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The logo features the word "Lonsen" in a bold, italicized font, with a stylized swoosh underneath.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logo, containing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a registration number: 3306820053378.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6 年 1 月 27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401,369.01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6.2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3.45%）。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7,088.82 万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利率发生变化，会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将面向《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

用级别或债券信用评级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412,356.53 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2.01%。虽然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较好，并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被担保方到期未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公司将必须履行担保责任，届时公司需承担额外负债，进而影响到公司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偿付责任。

六、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17,368.02 万元、10,271.10 万元、44,432.08 万元和 66,885.25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53%、6.05%、13.35%和 29.44%，2012 年、2015 年 1-6 月占比较高。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多变以及企业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如果未来出现投资收益明显下滑的情况，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7.17%、74.93%、83.87%以及 73.75%，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将影响公司长期规划的实施以及对资金的使用效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债券发行后，短期偿债风险将有所降低，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未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有再上升的可能，且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本息的风险。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九、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84,001.36 万元、544,745.61 万元、610,022.73 万元和 760,749.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2%、28.71%、26.49% 和 29.20%，公司有息负债余额较大，但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在保证合理的资产流动性及资产安全性的前提下，努力降低财务融资成本。虽然发行人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意资金管理，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面临无法按期足额偿付有息负债本息的风险。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2,257.05 万元、212,749.16 万元、287,488.17 万元和 354,077.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9%、11.21%、12.49% 和 13.59%，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3.93%、94.54%、95.58% 和 94.68%。虽然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但若宏观经济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客户无法按约支付货款，发行人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二、发行人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告（详情参阅发行人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5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2,652,464.73 万元，净资产 1,450,853.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30%；201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1,177,674.53 万元，较 2014 年 1-9 月增加 2.3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2,009.17 万元，较 2014 年 1-9 月增长 14.81%。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良好，截至

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结构优良、偿债能力较强，2015 年三季度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十三、鉴于本期债券拟于 2016 年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目 录 | 7 |
| 释 义 | 10 |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14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4 |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15 |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8 |
|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9 |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2 |
| 六、认购人承诺..... | 22 |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23 |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23 |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25 |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30 |
| 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 30 |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30 |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33 |
|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35 |
| 一、偿债计划..... | 35 |
| 二、偿债保障措施..... | 37 |
| 三、违约责任..... | 39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1 |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41 |
|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7 |

| | |
|----------------------------------|------------|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57 |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60 |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66 |
|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 86 |
|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92 |
|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102 |
|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 103 |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05 |
| 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105 |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17 |
|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122 |
|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25 |
| 五、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 146 |
|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 148 |
| 七、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50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151 |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57 |
| 一、募集资金规模..... | 157 |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57 |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59 |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160 |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161 |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61 |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 161 |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171 |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协议签订情况..... | 171 |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172 |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结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188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98 |

| | |
|-------------|-----|
| 一、备查文件..... | 198 |
| 二、查阅地点..... | 198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普通词语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浙江龙盛 | 指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债券 | 指 |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
|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 指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
|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 指 | 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发行基础规模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债券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簿记管理人 | 指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主承销商 | 指 | 浙商证券和申万宏源的合称 |
| 发行人律师、律师 | 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 评级机构、新世纪 | 指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公司简称 | | |
| 浙江龙盛控股 | 指 |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
| 香港桦盛 | 指 | 桦盛有限公司 |
| 盛达国际 | 指 | 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
| 德司达控股 | 指 | 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
| 德司达集团 | 指 | 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 龙盛 KIRI | 指 | 龙盛 KIRI 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浙江安诺 | 指 |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
| 上虞吉龙 | 指 |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
| 四川吉龙 | 指 | 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
| 浙江忠盛 | 指 | 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 |
| 龙盛控股（上海） | 指 | 龙盛集团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
| 浙江捷盛 | 指 |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浙江恒盛 | 指 | 浙江恒盛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
| 浙江鸿盛 | 指 |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
| 上虞金冠 | 指 |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
| 龙盛染化 | 指 |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
| 浙江吉盛 | 指 | 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
| 杭州龙山 | 指 |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
| 龙山精细 | 指 | 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德司达德国 | 指 | DyStar Colours Distribution GmbH 德司达德国 |
| 德司达无锡 | 指 | DyStar Wuxi Colours Co., Ltd. 德司达无锡 |
| 德司达南京 | 指 | DyStar Nanjing Colours Co., Ltd 德司达南京 |
| 德司达印尼 | 指 | P.T. DyStar Colours Indonesia 德司达印尼 |
| 德司达日本 | 指 | DyStar Japan Ltd. 德司达日本 |
| 德司达新加坡 | 指 | DyStar Singapore Pte. Ltd. 德司达新加坡 |

| | | |
|---------------|---|---|
| 德司达上海 | 指 | 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 德司达非洲 | 指 | DyStar Boehme Africa (Pty) Ltd. 德司达波美非洲 |
| 德司达助剂 | 指 | DyStar Anilinas Têxteis, Unipessoal, Lda. 德司达纺织助剂公司 |
| 德司达巴西 | 指 | DyStar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Produtos Quimicos Ltda. 德司达化学工业和贸易公司（巴西） |
| 德司达土耳其 | 指 | DyStar Kimya Sanayi ve Ticaret Ltd Şti 德司达土耳其 |
| 德司达中国 | 指 | DyStar China Ltd. 德司达中国 |
| 德司达墨西哥 | 指 | DyStar de Mexico S.de R.L. de C.V. 德司达墨西哥 |
| 德司达台湾 | 指 | DyStar Taiwan Ltd. 德司达台湾 |
| 德司达印度 | 指 | DyStar India (Private) Ltd. 德司达印度 |
| 德司达美国 | 指 | DyStar LP 德司达美国 LP |
| 上虞嘉业 | 指 | 上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青岛奥盖克 | 指 |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龙盛薄板 | 指 |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
| 龙盛物业 | 指 | 嘉兴市龙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浙江安盛 | 指 | 浙江安盛化工有限公司 |
| 中轻化工绍兴 | 指 | 中轻化工绍兴有限公司 |
| 众联环保 | 指 | 上虞市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
| 江西金龙 | 指 |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
| 浙江三联 | 指 | 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
| 三、专业名词 | | |
| 节能减排 | 指 | 国家为提倡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而提出的节约能耗、减少废弃物排放的产业指导政策 |
| 精细化工 | 指 | 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是指具有特定的应用功能，技术密集，商品性强，产品附加值较高的化工产品 |
| 精细化率 | 指 | 精细化工产品产值在化学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例 |
| 纺织化学品 | 指 | 纺织化学品主要是指染料和纺织助剂，纺织化学品的发展与纺织纤维紧密关联 |
| 印染 | 指 | 又称之为染整，是一种纺织品加工方式，也是染色、印花、后整理、洗水等的总称 |
| 分散染料 | 指 | 在染色过程中的初始阶段呈分散状态进行染色的一类非离子染料，其颗粒细度 1 μ m 左右，借助于分散剂的存在，很均匀 |

| | | |
|-------|---|---|
| | | 地分散在水中。染料分子中通常不含强水溶性基团，如磺酸基，主要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和印花 |
| 活性染料 | 指 | 染料分子中具有能与纤维分子中羟基、氨基发生共价键合反应的活性基团。因该类染料引入的活性基团或个数不同而形成很多小类，其每类又有其各自的特点，主要用于棉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 |
| 中间体 | 指 | 又称有机中间体，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的中间产物 |
| 染料中间体 | 指 | 精细化工行业重要的分支，是合成染料的必要中间化学品，主要由芳环结构组成，目前国际上分为脂肪系、苯系、萘系、蒽醌系、杂环系、稠环系等 400 多个品种 |
| H 酸 | 指 | 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一种重要的化工中间体，用于制造活性染料、酸性染料及直接染料 |
| 对位酯 | 指 | 4-硫酸乙酯砒基苯胺，用于生产活性染料的一种重要中间体 |
| 还原物 | 指 | 3-氨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是分散染料重要的偶合组分中间体 |
| 合成 | 指 | 将不同结构的染料中间体，通过重氮、偶合等化学反应，生成大分子量的染料滤饼的过程 |
| 重氮化 | 指 | 芳香族伯胺与亚硝酸硫酸作用生成重氮盐的反应 |
| 偶合 | 指 | 染料生产工艺中，重氮化合物与酚类、胺类相互作用，形成带偶氮基化合物的反应 |
| 组分 | 指 | 指混合物（包括溶液）中的各个成分 |
| DCS | 指 | DCS 是分布式控制系统的英文缩写（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在国内自控行业又称之为集散控制系统，是相对于集中式控制系统而言的一种新型计算机控制系统，是一个由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综合了计算机，通信、显示和控制等 4C 技术，其基本思想是分散控制、集中操作、分级管理、配置灵活以及组态方便 |
| 循环经济 | 指 | 循环经济就是在物质的循环、再生、利用的基础上发展经济。是一种建立在资源回收和循环再利用基础上的经济发展模式。其原则是资源使用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再循环。其生产的基本特征是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阮伟祥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5,333.19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25,333.19 万元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股票代码：600352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312368

电话号码：0575-82048616

传真号码：0575-82041589

互联网网址：<http://www.longsheng.com>

工商注册号：330000000013705

组织机构代码证：70420213-7

经营范围：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2015年9月15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6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发行人将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本期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本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6龙盛01”，品种二简称为“16龙盛02”）。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并设置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初始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初始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两个品种间在总发行规模（含超额配售部

分)内,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及超额配售选择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初始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初始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就本期债券品种一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及调

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期债券品种一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起息日：2016年1月29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7、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

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1、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4、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8.69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1月27日。

发行首日：2016年1月29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2月2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伟祥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电 话： 0575-82048616
传 真： 0575-82041589
联 系 人： 姚建芳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 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 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电 话： 0571-87903137
传 真： 0571-87902731
项目主办人： 洪涛、项骏
项目组人员： 蒋盈、杨利所、刘良金、严凯聃、郑麒、赵亚南

2、联席主承销商

名 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电 话： 021-33389888
传 真： 021-33389955
项目主办人： 边晓磊、徐笑吟
项目组人员： 奚飞、段玉婷

（三）分销商

名 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 系 人： 郭严、崔璐迪、林坚、史越
电 话： 010-85130466、010-85130636、010-65608395、
010-65608423
传 真： 010-85130542

（四）律师事务所

名 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章靖忠
住 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电 话： 0571-87901111
传 真： 0571-87901500
联 系 人： 吕崇华、张声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胡少先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电 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黄元喜、宋鑫、金东伟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 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电 话： 021-63501249
传 真： 021-63500872
评级分析师： 常虹、于雯雨

（七）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 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电 话： 0571-87903137
传 真： 0571-87902731
联 系 人： 洪涛、项骏

（八）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名 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负 责 人： 朱奕枫
住 所： 上虞区百官街道凤鸣路 352、356 号
电 话： 0575-82898012
传 真： 0575-82898013
联 系 人： 周佳南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元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 经 理： 高斌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 021-38874800
传 真： 021-58754185

（十一）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银行账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20202062990001252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周期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进而使得投资者面临发行人不能足额偿付本息的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诸如设置专项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等发行人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因素使得发行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将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持有人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进而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业务广泛分布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欧元、新加坡元等数种货币，而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伴随着人民币、新加坡元、美元、欧元等货币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尤其是 2015 年人民币汇率预计波动幅度加大，可能给公司运营带来汇率变动风险。

2、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412,356.53 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2.01%。虽然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较好，并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被担保方到期未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公司将必须履行担保责任，届时公司需承担额外负债，进而影响到公司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偿付责任。

3、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17,368.02 万元、10,271.10 万元、44,432.08 万元和 66,885.25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53%、6.05%、13.35% 和 29.44%，2012 年、2015 年 1-6 月占比较高。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多变以及企业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如果未来出现投资收益明显下滑的情况，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7.17%、74.93%、83.87% 以及 73.75%，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将影响公司长期规划的实施以及对资金的使用效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债券发行后，短期偿债风险将有所降低，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未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有再上升的可

能，且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本息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染料产品，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染料产品的销售影响重大。全球经济从复苏到增长是一个相对长期的过程，国际纺织品市场需求的恢复和增长存在不确定因素，其间受各国经济刺激政策的持续时间、欧美国家受金融危机影响进而导致贸易保护主义再次抬头等情况的影响，国际纺织品市场需求的恢复和增长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当前我国纺织印染行业对外依存度仍然较高，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对全球经济的影响依然存在，我国纺织工业未来的发展面临国际市场需求波动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与之密切相关的印染行业的发展。

因此，尽管从中长期来看，国内市场纺织品需求空间非常广阔，纺织品刚性内需对纺织行业的拉动效应不断增强，近年来全球经济也从持续低迷逐渐转向温和复苏，但复苏仍较缓慢，出现反复的可能性仍然存在，错综复杂的经济发展形势将使得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染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工业萘、焦化苯、H 酸、还原物等基础化工产品，这些产品受国际基础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发行人历来注重生产工艺创新，通过研发新材料替代高价材料控制成本波动风险。同时严格执行采购政策，努力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由于国际商品市场价格变动成因复杂，未来上游原材料市场的价格依然存在较大的波动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3、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染料产品价格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行业不景气的影响，2012 年度发行人主要染料产品销售均价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2013 年度-2014 年度，在环保治理趋严、染料行业供给受限的背景下，染料产品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2015 年至今因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低迷，染料产品的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回落。

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对染料产品价格较为敏感，如果未来染料产品销售价格出

现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4、国际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际产业格局转移的深化，目前世界染料生产与销售中心逐渐向亚洲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的染料产品年产量目前已位居世界第一，而公司则是国内染料工业的龙头企业。在我国染料工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国际市场竞争正在加剧。随着先进生产设备与技术的广泛应用，韩国、印度、巴基斯坦等亚洲国家的染料工业得到迅速发展，产品质量与技术含量不断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也逐步提升，对公司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拥有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的生产基地，每年用于海外市场销售的染料产品约占年总收入的 40% 左右，产品远销欧、美、日、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无论是国内市场还是国际市场，发行人均面临竞争力较强的竞争对手，行业竞争也愈发激烈。

（三）管理风险

1、产业和规模扩张带来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产品线已从分散染料、活性染料以及助剂业务逐步延伸到化工中间体、减水剂和无机化工等行业，业务领域也从主要供应国内拓展到全球化跨国经营。同时，发行人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量达到 101 家。由于发行人业务领域广、子公司数量多地域分布分散，对发行人的管理及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存在相关人员因未能正确了解、把握和执行相关规定等原因而导致公司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贯彻的可能，从而将给公司高效、有序运行带来一定影响。

同时由于发行人持续实施的购并整合战略涉及对目标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机制乃至企业文化等层面上复杂的协调重整，新行业与公司原有的优势行业在各方面也存在较多差异，若公司在管理制度与专业技术人才配置方面不能根据生产规模、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做出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失密风险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研发经验，目前已经拥有多项产品和生产技术的专利权，多项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制定了严格的

技术保密制度，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明确保密和竞业禁止的约定，但由于这些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部分生产一线人员掌握，存在着因相关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流动而使相关技术失密的可能。

3、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历来重视对技术与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始终坚持“任人唯贤、以素质论人才、用干部论实绩”的用人原则，通过建立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激励和奖励制度，吸引和培养了一大批专业技术与管理人才，调动了企业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与经营管理人才已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如果公司的内部激励机制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将可能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是一个易燃、易爆以及易污染环境的高风险行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01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殊状况以及子公司数量多、范围广，发行人存在控制之外的偶发性的安全生产风险，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给发行人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伤害。同时，国家最新颁布实施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环保法修订案》等新法规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安全生产已经成为了企业的生命线。发行人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及体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但仍不能完全避免突发事件给发行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风险

国家《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提出坚持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强度、显著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目标，到 2015 年工业重点行业、农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降低，2015 年二氧化硫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均比 2010 年下降 10%，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均下降 15%。尽管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 2007 年开始下降，但若要在 2015 年底前完成前述指标，任务仍非常艰巨。

作为全球大型特殊化学品生产商和行业龙头企业，多年来公司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以“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为原则，全面推行“一体化”清洁生产，实施环保综合治理。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大环保设施的投入与技术工艺的改进，实现清洁化生产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另一方面，通过加快绿色环保型产品开发与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实现生产过程中各种资源的综合利用，使污染物的排放量大幅减少。但随着国家和社会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环保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可能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随着新环保法的出台，更多的环保法规和规定将陆续推出，环保标准趋严，这将增加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龙山化工、上海科华、上虞吉龙、上海鸿源鑫创、浙江鸿盛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4 年底，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子公司四川吉龙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 DyStar Singapore Pte. Ltd. 为注册在新加坡的公司，因其销售收入达到当地法律要求，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 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税收政策在未来发生变化或未来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发行人的净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聘用了新世纪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新世纪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5]010887 号），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新世纪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1、优势

（1）浙江龙盛继续保持了主导产品在产能、产销量和市场份额方面的优势，成为国内最大的染料生产企业。此外，德司达集团的并表使得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行业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2）浙江龙盛已形成以染料、助剂、中间体及减水剂业务为主，房地产、无机化工及汽配业务为辅的多元化产业经营体系，且具有一定的上下游产业协同优势。

(3) 浙江龙盛拥有近 1900 项专利，其中控股子公司德司达集团拥有 1800 余项专利，研发力量雄厚，将为公司在印染行业高端市场的产品开发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4) 浙江龙盛主业盈利状况较好，持续的经营积累使得公司资本实力日益增强。

2、风险

(1) 染料、中间体等行业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售价在经历了连续大幅上涨之后，近期已有所回落，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浙江龙盛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 浙江龙盛主营的染料、中间体等业务属于高污染行业，环保治理要求的提高可能增加公司成本支出，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 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及营销费用的增加，以及债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融资成本的增加，使得浙江龙盛面临较大的成本费用控制压力。

(4) 浙江龙盛持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权，近期国内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剧烈，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新世纪将持续关注浙江龙盛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浙江龙盛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浙江龙盛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浙江龙盛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新世纪对浙江龙盛的跟踪评级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浙江龙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起两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新世纪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

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浙江龙盛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新世纪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浙江龙盛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浙江龙盛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浙江龙盛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结果如下：

| 债务名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规模 | 主体评级 | 债项评级 |
|--------------|------------|------------|-------|-----------|------|
| 12 龙盛 CP001 | 2012-4-27 | 2013-4-27 | 5 亿元 | AA | A-1 |
| 12 龙盛 CP002 | 2012-9-17 | 2013-9-17 | 5 亿元 | AA | A-1 |
| 13 龙盛 MTN | 2013-10-16 | 2016-10-16 | 5 亿元 | AA+ | AA+ |
| 13 龙盛 CP001 | 2013-10-23 | 2014-10-23 | 6 亿元 | AA+ | A-1 |
| 14 龙盛 CP001 | 2014-10-10 | 2015-10-10 | 8 亿元 | AA+ | A-1 |
| 15 龙盛 SCP001 | 2015-1-20 | 2015-4-20 | 5 亿元 | AA+&AA[注] | - |
| 15 龙盛 SCP002 | 2015-6-10 | 2015-12-7 | 12 亿元 | AA+&AA[注] | - |

注：经新世纪评定，给予发行人长期信用评级为“AA+”，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给予发行人长期信用评级为“AA”。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从银行的融资渠道比较畅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123.8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4.41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69.40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 债务名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规模 | 偿还情况 |
|--------------|------------------|------------------|-------|------------|
| 12 龙盛 CP001 | 2012 年 4 月 27 日 | 2013 年 4 月 27 日 | 5 亿元 | 已按时还款付息 |
| 12 龙盛 CP002 | 2012 年 9 月 17 日 | 2013 年 9 月 17 日 | 5 亿元 | 已按时还款付息 |
| 13 龙盛 MTN | 2013 年 10 月 16 日 | 2016 年 10 月 16 日 | 5 亿元 | 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
| 13 龙盛 CP001 | 2013 年 10 月 23 日 | 2014 年 10 月 23 日 | 6 亿元 | 已按时还款付息 |
| 14 龙盛 CP001 | 2014 年 10 月 10 日 | 2015 年 10 月 10 日 | 8 亿元 | 已按时还款付息 |
| 15 龙盛 SCP001 | 2015 年 1 月 20 日 | 2015 年 4 月 20 日 | 5 亿元 | 已按时还款付息 |
| 15 龙盛 SCP002 | 2015 年 6 月 10 日 | 2015 年 12 月 7 日 | 12 亿元 | 已按时还款付息 |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以 5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占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35.68%，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40.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91 | 1.53 | 1.62 | 1.37 |
| 速动比率（倍） | 1.30 | 0.95 | 0.97 | 0.77 |
| 资产负债率（%） | 46.21 | 46.93 | 47.60 | 51.19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4.47 | 14.65 | 9.98 | 6.47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注：除特别注明外，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计划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12-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 764,930.84 万元、1,408,582.26 万元、1,514,998.60 万元和 758,864.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026.88 万元、134,910.99 万元、253,328.58 万元和 187,090.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897.08 万元、89,206.82 万元、264,938.87 万元和 108,098.74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可以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 1,694,294.69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155,251.57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具有较好的变现能力。发行人流动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388,385.41 | 22.92 |
| 应收票据 | 156,289.69 | 9.22 |
| 应收账款 | 331,131.55 | 19.54 |
| 预付款项 | 39,479.56 | 2.33 |
| 应收利息 | 273.86 | 0.02 |
| 其他应收款 | 197,674.02 | 11.67 |
| 应收股利 | 2,280.00 | 0.13 |
| 存货 | 539,043.12 | 31.8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184.29 | 0.60 |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553.18 | 1.74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94,294.69 | 100.00 |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足额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资金部与证券部共同组成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

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在资金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同时作为本次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次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次债券每年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及时划付至专项偿债账户，在本金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及时划付至专项偿债账户，以保证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 11、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3、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

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追加担保等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法直接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中文名称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Ltd |
| 法定代表人 | 阮伟祥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3 月 23 日 |
| 注册资本 | 3,253,331,860.00 股 |
| 实收资本 | 3,253,331,860.00 股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 1 号 |
| 邮政编码 | 312368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浙江龙盛 |
| 股票代码 | 600352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姚建芳 |
| 电话号码 | 0575-82048616 |
| 传真号码 | 0575-82041589 |
| 互联网址 | www.longsheng.com |
| 电子信箱 | mail@longsheng.com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经营范围 | 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
| 组织机构代码 | 70420213-7 |

（一）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公司设立至上市前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上虞县纺织印染助剂厂。199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70 号文件批准同意，由浙江龙盛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等三家法人和阮水龙等 10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1999 年 1 月 18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26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8 年期末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7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现金配股。此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00 万元。

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国资字（2001）205 号《关于同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文批复，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龙盛 14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浙江龙盛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001 年 9 月 30 日，经浙江龙盛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1 年度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浙江龙盛的 3,643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阮水龙等 36 个自然人。至此，浙江龙盛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浙江龙盛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

2003 年 7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76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7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87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2,700.00 万股。

（3）2004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3 年年末总股本 22,7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22,70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45,400 万股。

（4）2005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5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4 年年末总股本 45,4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3,62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59,020 万股。

（5）2005 年 7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200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59,020 万股计算,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没有变化,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8,2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5%,无限售条件股份的为 20,7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5%。

（6）2007 年公司一致行动人受让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7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302 号《关于同意豁免阮水龙、阮伟祥、阮伟兴¹、项志峰四人要约收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同意,公司股东阮水龙、阮伟祥、阮伟兴、项志峰受让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17,820,345 股股份,并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办妥了过户手续。

（7）2007 年 10 月增发新股

2007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62 号文件核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增发 A 股 6,880 万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65,900 万股。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制定

2008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重新制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依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进行了适当性修改,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共授予 30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4,120 万份。

（9）2009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¹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的三名自然人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提交的《关于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变动的声明与承诺》,声明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等三人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已与阮伟兴不存在共同控制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今后也不可能再与阮伟兴存在共同控制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

2009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08 年年末总股本 65,9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65,90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31,800 万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股票期权数相应调整至 8,240 万份。

（10）2009 年 9 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9 年 9 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89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2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债券面值每张人民币 100 元，债券存续期间为 5 年。

（11）201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2010 年 2 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的四人（阮伟祥、阮兴祥、常盛、贡晗）首次行权 1,0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32,830 万股。

（12）201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可转换债券已全部转股或赎回完毕，其中，转股金额为 124,703.70 万元，转股数为 140,115,930 股，赎回债券金额 296.3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468,415,930 股。

（13）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第二次行权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议案》，2013 年 5 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的二十六人第二次行权 2,13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489,765,930 股。

（14）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第三次行权

201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013 年 11 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的二十人第三次行权 2,61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行权价格为 7.87 元/股，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515,865,930 股。

（15）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第四次行权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014 年 1 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的两人（阮伟祥、项志峰）行权 1,2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527,865,930 股。

（16）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第五次行权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014 年 6 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的 1 人（阮兴祥）行权 21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529,965,930 股。

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授予 4,120 万份股票期权，经 200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相应调整至 8,240 万份，经考核通过的可行权数量为 7,480 万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完成行权 7,185 万份股票期权，放弃行权 295 万份股票期权，不存在股票期权未完成行权的情况。

（17）2015 年增发新股

2015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5]237 号文件核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增发 A 股 9,670 万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626,665,930.00 股。

（18）2015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1,626,665,93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626,665,93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3,253,331,860.00 股。

2、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阮水龙先生、阮伟祥先生和项志峰先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6.33% 的股份。最近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桦盛与新加坡 KIRI 公司（即德司达控股前身）等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及《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协议规定香港桦盛将出资 10 新加坡元认购新加坡 KIRI 公司 1 股普通股，面值 10 新加坡元；同时新加坡 KIRI 公司将向香港桦盛定向发行 2,200 万欧元的可转换债券。

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盛达国际增资 3,000 万美元，盛达国际以 2,200 万欧元受让香港桦盛持有的上述的德司达控股的可转换债券，并将可转债券按照《可转债券认购协议》中规定的每股 10 新加坡元一次性全部转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盛达国际和香港桦盛合计持有德司达控股 62.43% 的股权，从而实现公司对德司达控股的间接控制。

德司达控股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同期收入的 50%，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2 年 7 月 18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改委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项目核准的批复》（浙江发改外资[2012]828 号），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2012 年 7 月 23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经许可[2012]第 28 号），同意公司增资盛达国际 3,000 万美元，用于本次交易。2012 年 8 月 2 日，公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办理完毕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将可供汇出境外投资资金额度变更为 3,010 万美元。2012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59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将持有的德司达控股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完成转股后，对德司达控股持股比例达 62.43%，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德司达控股对发行人 2012 年度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 项目 | 德司达控股[注 1] | | 浙江龙盛[注 2] | 所占比例 |
|------|--------------|----------------|--------------|--------|
| | 千美元 (经审计) | 人民币万元 (经审计) | 人民币万元 | |
| 资产总额 | 591,224 | 371,614 | 1,715,324.66 | 21.66% |

| | | | | |
|------|---------|---------|------------|---------|
| 净资产 | 137,027 | 86,128 | 837,197.06 | 10.29% |
| 营业收入 | 765,479 | 481,731 | 764,930.84 | 62.98% |
| 净利润 | -22,210 | -13,977 | 80,944.87 | -17.27% |

[注 1]: 美元数据来自于 KPMG LLP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德司达控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人民币数据来自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德司达控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 浙江龙盛 2012 年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包含德司达集团,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包含德司达集团。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限售股数量 (股) | 限售股比例 (%) | 股东性质 |
|----|------------------------------|---------------|----------|-------------|-----------|-------|
| 1 | 阮水龙 | 389,653,992 | 11.98 | | | 境内自然人 |
| 2 | 阮伟祥 | 328,931,398 | 10.11 | 60,000,000 | 1.84 | 境内自然人 |
| 3 | 项志峰 | 137,882,560 | 4.24 | 45,000,000 | 1.38 | 境内自然人 |
| 4 | 阮伟兴 | 66,400,000 | 2.04 | | | 境内自然人 |
| 5 | 阮兴祥 | 45,638,202 | 1.40 | 24,000,000 | 0.74 | 境内自然人 |
| 6 | 潘小成 | 38,137,616 | 1.17 | | | 境内自然人 |
| 7 |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 26,120,000 | 0.80 | | | 境内法人 |
| 8 | 容培基 | 14,669,500 | 0.45 | | | 境内自然人 |
| 9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10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4,580,922 | 0.45 | | | 其他 |
| 1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沪股通) | 13,527,567 | 0.42 | | | 其他 |
| | 合计 | 1,075,541,757 | 33.06 | 129,000,000 | 3.96 | - |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 101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包含德

司达集团 33 家。

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不包含德司达集团）：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业务性质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级次 |
|----|----------------|-------|-----|--------------|-----------|-----------|----|
| | | | | | 直接 (%) | 间接 (%) | |
| 1 |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上海市 | 7,500.00 | 95.00 | 5.00 | 一级 |
| 2 |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绍兴市 | 13,870.00 | | 99.35 | 二级 |
| 3 |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绍兴市 | 800 万美元 | | 67.64 | 三级 |
| 4 |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产品有限公司 | 商贸业 | 上海市 | 200.00 | 60.00 | 40.00 | 一级 |
| 5 | 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眉山市 | 2,000.00 | | 76.00 | 二级 |
| 6 | 龙盛集团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 | 上海市 | 30,000.00 | 100.00 | | 一级 |
| 7 |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绍兴市 | 242 万美元 | 75.00 | 24.75 | 二级 |
| 8 | 桦盛有限公司 | 投资、贸易 | 香港 | 3000 万美元 | 100.00 | | 一级 |
| 9 | 浙江龙盛化工研究有限公司 | 综合类 | 绍兴市 | 1,000.00 | 100.00 | | 一级 |
| 10 | 宝利佳有限公司(香港) | 投资、贸易 | 香港 | 1 万港币 | | 99.00 | 二级 |
| 11 | 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 投资、贸易 | 香港 | 1 万港币 | | 99.00 | 二级 |
| 12 |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产品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绍兴市 | 3839 万美元 | 48.37 | 51.63 | 二级 |
| 13 | 浙江恒盛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绍兴市 | 500 万美元 | 75.00 | 10.85 | 一级 |
| 14 | 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绍兴市 | 2770 万美元 | 72.20 | 27.54 | 一级 |
| 15 |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绍兴市 | 2920 万美元 | 75.00 | 25.00 | 一级 |
| 16 |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绍兴市 | 3354 万美元 | 47.37 | 52.63 | 二级 |
| 17 |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绍兴市 | 1100 万美元 | | 85.96 | 三级 |
| 18 | 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港) | 投资、贸易 | 香港 | 1 万港币 | | 99.00 | 二级 |

| | | | | | | | |
|----|------------------|-------|-----|---------------------|--------|--------|----|
| 19 |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绍兴市 | 1510 万美元 | | 99.40 | 三级 |
| 20 | 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 | 深圳市 | 10,000.00 | 90.00 | 10.00 | 一级 |
| 21 | 宁波佳盛物流有限公司 | 仓储物流业 | 宁波市 | 2,000.00 | | 100.00 | 三级 |
| 22 | 眉山市彭山区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 制制造业 | 眉山市 | 89.00 | | 76.00 | 三级 |
| 23 | 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 | 杭州市 | 5,938.00 | 91.65 | | 一级 |
| 24 |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杭州市 | 5,938.00 | | 91.65 | 二级 |
| 25 | 黄山市龙胜化工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黄山市 | 3,510.00 | | 91.65 | 二级 |
| 26 | 宜兴市龙兴化工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宜兴市 | 1,300.00 | | 61.13 | 二级 |
| 27 | 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杭州市 | 1,300.00 | | 91.65 | |
| 28 | 杭州龙生化工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杭州市 | 2,200.00 | | 68.74 | 二级 |
| 29 | 上虞龙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绍兴市 | 600.00 | 49.00 | 51.00 | 二级 |
| 30 | 内蒙古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包头市 | 600.00 | | 99.75 | 三级 |
| 31 | 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南京市 | 3,000.00 | | 75.00 | 二级 |
| 32 | 定州市长龙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 商贸业 | 定州市 | 3,000.00 | | 75.00 | 二级 |
| 33 | 龙盛 KIRI 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印度 | 1,378,232,360.38 卢比 | | 79.82 | 二级 |
| 34 | 上海龙盛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上海市 | 3,000.00 | 100.00 | | 一级 |
| 35 | 上海晟宇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上海市 | 3,000.00 | | 100.00 | 二级 |
| 36 | 上海龙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上海市 | 20,000.00 | | 51.00 | 二级 |
| 37 | 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 | 商贸业 | 绍兴市 | 6,000.00 | | 99.00 | 三级 |
| 38 | 平湖市晟宇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平湖市 | 6,000.00 | | 99.47 | 三级 |
| 39 | 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绍兴市 | 900 万美元 | 55.00 | 30.65 | 一级 |
| 40 | 重庆吉升化工有限 | 商贸业 | 重庆市 | 1,020.00 | | 53.20 | 三级 |

| | 公司 | | | | | | |
|----|----------------|-------|-----|-----------|--------|--------|----|
| 41 | 四川吉盛物流有限公司 | 物流业 | 彭山县 | 100.00 | | 76.00 | 三级 |
| 42 | 兰州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兰州市 | 500.00 | | 74.81 | 四级 |
| 43 | 上海鸿源鑫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上海市 | 2,500 万美元 | | 100.00 | 二级 |
| 44 | 通辽市龙盛化工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通辽市 | 5,500.00 | 100.00 | | 一级 |
| 45 | 上海崇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综合类 | 上海市 | 5,500.00 | 75.00 | | 一级 |
| 46 | 上海信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管理、咨询 | 上海市 | 100.00 | | 51.00 | 三级 |
| 47 | 合肥崇力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合肥市 | 3,000.00 | | 75.00 | 二级 |
| 48 | 新疆吉龙天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伊犁州 | 8,000.00 | | 49.40 | 三级 |
| 49 | 重庆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重庆市 | 600.00 | | 75.00 | 二级 |
| 50 | 中山龙盛科华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 商贸业 | 中山市 | 200.00 | | 99.47 | 三级 |
| 51 | 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 投资 | 香港 | 3,010 万美元 | 100.00 | | 一级 |
| 52 | 上虞安联化工有限公司 | 商贸、物流 | 绍兴市 | 1,000.00 | 100.00 | | 一级 |
| 53 | 重庆佰能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管理 | 重庆市 | 380.00 | | 56.25 | 二级 |
| 54 | 上海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 | 上海市 | 1,000.00 | 100.00 | | 一级 |
| 55 | 北京盛世长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商贸业 | 北京市 | 300.00 | | 75.00 | 二级 |
| 56 | 上海盛辉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上海市 | 1,000.00 | | 100.00 | 二级 |
| 57 | 绍兴市上虞安兴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绍兴市 | 1,000.00 | 100.00 | | 一级 |
| 58 | 绍兴市上虞金座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绍兴市 | 1,000.00 | 100.00 | | 一级 |
| 59 | 天津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天津市 | 5,000.00 | | 45.00 | 二级 |
| 60 | 大连银兴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 商贸业 | 大连市 | 2,500.00 | | 45.00 | 三级 |
| 61 | 九江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九江市 | 3,000.00 | | 45.00 | 三级 |

| | | | | | | | |
|----|----------------|-------|-----|-----------|------|--------|----|
| 62 | 芜湖跃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芜湖市 | 9,526.74 | | 36.00 | 四级 |
| 63 | 天风有限公司 | 投资、贸易 | 香港 | 1 港币 | | 100.00 | 二级 |
| 64 | 通辽市盛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服务业 | 通辽市 | 200.00 | | 99.35 | 三级 |
| 65 | 上海乐盛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上海市 | 1,000.00 | | 100.00 | 二级 |
| 66 | 浙江恩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绍兴市 | 10,000.00 | 1.00 | 99.00 | 二级 |
| 67 | 上海欣虹投资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 | 上海市 | 10,000.00 | | 100.00 | 二级 |
| 68 | 吉龙化学建材（香港）有限公司 | 投资、贸易 | 香港 | 1 港币 | | 100.00 | 二级 |

2、德司达控股及其附属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业务性质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1 | 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 | 投资 | 新加坡 | 69,828,741新加坡元 | | 62.43% |
| 2 | DyStar Denim GmbH 德司达靛蓝 | 不活动公司 | | 25,000欧元 | | 62.43% |
| 3 | DyStar Italia S.r.l. 德司达意大利 | 商贸业 | 意大利 | 2,000,000欧元 | | 62.43% |
| 4 | DyStar Anilinas Têxteis, Unipessoal, Lda. 德司达纺织助剂公司 | 制造业 | 葡萄牙 | 2,000,000欧元 | | 62.43% |
| 5 | DyStar Hispania S.L. Sociedad Unipersonal 德司达西班牙 | 商贸业 | 西班牙 | 1,158,525欧元 | | 62.43% |
| 6 | DyStar Kimya Sanayi ve Ticaret Ltd Şti 德司达土耳其 | 制造业 | 土耳其 | 2,284,450里拉 | | 62.43% |
| 7 | DyStar U.K. Limited 德司达英国（解体清算中） | 不活动公司 | 英国 | 500,000英镑 | | 62.43% |
| 8 | DyStar Chemicals Israel Ltd. 德司达以色列 | 商贸业 | 以色列 | 50,000以色列谢克尔 | | 62.43% |
| 9 | DyStar Boehme Africa (Pty) Ltd. 德司达波美非洲 | 制造业 | 南非 | 170,769ZARissued, 181,831 authorized | | 62.43% |
| 10 | DyStar LP 德司达美国 LP | 制造业 | 美国 | - | | 62.43% |
| 11 | DyStar Americas Holding Corp. 德司达美洲控股公司 | 投资 | 美国 | - | | 62.43% |

| | | | | | |
|----|--|------|-----|---|--------|
| 12 | Dy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德司达收购公司 | 投资 | 美国 | 5美元 | 62.43% |
| 13 | DyStar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Produtos Quimicos Ltda. 德司达化学工业和贸易公司（巴西） | 制造业 | 巴西 | R\$ 67,764,499.00, divided into 67,764,499 quotas with par value of R\$ 1.00 each | 62.43% |
| 14 | DyStar de Mexico S.de R.L. de C.V. 德司达墨西哥 | 制造业 | 墨西哥 | 21,050,000(class A shares) 34,792,764(class B shares) | 62.43% |
| 15 | DyStar China Ltd. 德司达中国 | 投资服务 | 香港 | 71,005,503 港币 | 62.43% |
| 16 | DyStar Wuxi Colours Co., Ltd. 德司达无锡 | 制造业 | 无锡 | 11,754,388美元 | 62.43% |
| 17 | DyStar Nanjing Colours Co., Ltd 德司达南京 | 制造业 | 南京 | 55,880,000美元 | 62.43% |
| 18 | Boehme Asia Limited 德司达波美亚洲 | 制造业 | 香港 | 500,000港币 | 62.43% |
| 19 | DyStar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德司达（上海）贸易 | 商贸业 | 上海 | 3,900,000美元 | 62.43% |
| 20 | Color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Shanghai) Co.,Ltd (Formerly known as :DyStar Textile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德司达 CSI（上海） | 服务业 | 上海 | 3,000,000美元 | 62.43% |
| 21 | DyStar India (Private) Ltd. 德司达印度 | 制造业 | 印度 | 342,090,000 divided into 3,420,900 equity shares of 100 each | 62.43% |
| 22 | Texanlab Laboratories Private Limited 纺织实验室 | 科研院所 | 印度 | 100,400,800 divided into 10,040,080 equity shares of 10 each | 62.43% |
| 23 | P.T. DyStar Colours Indonesia 德司达印尼 | 制造业 | 印尼 | US\$.44,500,000 divided into 44,500 shares, each having a nominal value of US\$ 1,000 | 62.43% |
| 24 | DyStar Japan Ltd. 德司达日本 | 制造业 | 日本 | 4,730,000,000日元 | 62.43% |

| | | | | | |
|----|---|-----|----------|--|--------|
| 25 | DyStar Korea Ltd. 德司达 韩国 | 商贸业 | 韩国 | 760,000,000韩元 | 62.43% |
| 26 | DyStar Singapore Pte. Ltd. 德司达新加坡 | 制造业 | 新加坡 | 14,730,000新加坡元 | 62.43% |
| 27 | DyStar Taiwan Ltd. 德司 达台湾 | 商贸业 | 台湾 | 32,600,000台币 | 62.43% |
| 28 | DyStar Thai Ltd. 德司达 泰国 | 商贸业 | 泰国 | 103,800,000泰铢 | 62.43% |
| 29 | DyStar Pakistan (private) Ltd. 德司达巴基斯坦 | 商贸业 | 巴基 斯坦 | 30,000,000 (Issued capital) 50,000,000 (Authorised capital) | 62.43% |
| 30 | DyStar Ecuador Cia Ltda 德司达厄瓜多尔 | 商贸业 | 厄瓜多 尔 | 400美元 | 62.43% |
| 31 | DyStar Colombia S.A.S. 德 司达哥伦比亚 | 商贸业 | 哥伦比 亚 | 400,000,000哥伦比亚 比索 | 62.43% |
| 32 | DyStar Perú S.A.C. 德司达 秘鲁 | 商贸业 | 秘鲁 | 1000新索尔 | 62.43% |
| 33 | DyStar Colours Distribution GmbH 德司达德国 | 制造业 | 德国 | 25,000欧元 | 62.43% |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子公司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4.12.31 | | | 2014 年度 | |
|----|--------------------|--------------|-------------|-------------|-------------|------------|
| |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 |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 限公司 | 56,544.74 | 20,552.81 | 35,991.93 | 118,656.29 | 11,634.71 |
| 2 |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 公司 | 105,718.94 | 70,305.37 | 35,413.57 | 178,296.82 | 3,829.83 |
| 3 |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 限公司 | 13,232.95 | 1,118.11 | 12,114.84 | 18,415.50 | 2,015.65 |
| 4 |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 有限公司 | 9,878.19 | 7,409.21 | 2,468.98 | 59,452.41 | 1,070.09 |
| 5 | 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 限公司 | 42,010.35 | 24,507.42 | 17,502.93 | 30,294.34 | 964.02 |
| 6 | 龙盛集团控股（上海） 有限公司 | 115,480.61 | 53,490.49 | 61,990.12 | 0.00 | 2,004.83 |
| 7 |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 限公司 | 43,586.51 | 12,125.68 | 31,460.83 | 46,498.64 | 5,185.61 |
| 8 | 桦盛有限公司 | 29,687.25 美元 | 19,737.3 美元 | 9,949.91 美元 | 11,346.9 美元 | 2,374.0 美元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4.12.31 | | | 2014 年度 | |
|----|-----------------|--------------|-------------|-------------|-------------|------------|
| |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9 | 浙江龙盛化工研究有限公司 | 1,271.63 | 131.76 | 1,139.88 | 77.67 | -0.74 |
| 10 | 宝利佳有限公司(香港) | 17,218.03 美元 | 7,220.37 美元 | 9,997.66 美元 | 1,021.32 美元 | 293.27 美元 |
| 11 | 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 25,239.16 美元 | 12,794.3 美元 | 12,444.8 美元 | 6,855.13 美元 | 3,520.0 美元 |
| 12 |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 144,590.28 | 53,524.26 | 91,066.02 | 126,095.06 | 6,550.63 |
| 13 | 浙江恒盛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 8,880.20 | 2,202.54 | 6,677.66 | 11,462.64 | 249.51 |
| 14 | 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 63,792.10 | 7,364.21 | 56,427.88 | 24,112.37 | 1,359.22 |
| 15 |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 106,908.10 | 34,760.27 | 72,147.83 | 53,372.16 | 9,690.06 |
| 16 |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 259,356.91 | 134,450.80 | 124,906.11 | 355,925.90 | 28,117.24 |
| 17 |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25,217.24 | 15,127.52 | 10,089.72 | 35,114.10 | 2,291.64 |
| 18 | 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港) | 17,761.46 美元 | 6,733.24 美元 | 11,028.2 美元 | 399.34 美元 | 2,926.4 美元 |
| 19 |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 17,761.46 | 6,733.24 | 11,028.22 | 399.34 | 2,926.46 |
| 20 | 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7,761.46 | 6,733.24 | 11,028.22 | 399.34 | 2,926.46 |
| 21 | 宁波佳盛物流有限公司 | 17,761.46 | 6,733.24 | 11,028.22 | 399.34 | 2,926.46 |
| 22 | 眉山市彭山区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 3,187.00 | 1,746.26 | 1,440.74 | 6,659.33 | -113.82 |
| 23 | 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7,293.60 | 2,799.12 | 24,494.48 | 29,324.38 | 156.80 |
| 24 |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 186,219.28 | 194,062.23 | -7,842.95 | 97,430.88 | -10,390.12 |
| 25 | 黄山市龙胜化工有限公司 | 5,021.60 | 5,369.07 | -347.47 | 0.00 | -514.30 |
| 26 | 宜兴市龙兴化工有限公司 | 4,658.76 | 261.74 | 4,397.02 | 5,077.71 | 288.46 |
| 27 | 杭州龙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4,150.97 | 316.20 | 3,834.77 | 6,228.44 | 266.67 |
| 28 | 杭州龙生化工有限公司 | 1,538.61 | 164.66 | 1,373.95 | 1,171.78 | 83.47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4.12.31 | | | 2014 年度 | |
|----|------------------|-------------|-------------|-------------|-------------|------------|
| |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29 | 上虞龙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038.17 | 2,631.61 | 406.56 | 24,043.57 | 1,330.66 |
| 30 | 内蒙古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 7,930.56 | 6,226.23 | 1,704.34 | 1,932.64 | -1,183.35 |
| 31 | 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32,531.51 | 26,495.18 | 6,036.33 | 20,917.09 | 1,008.15 |
| 32 | 定州市长龙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 4,611.87 | 506.38 | 4,105.49 | 12,206.30 | 365.76 |
| 33 | 龙盛 KIRI 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6,104.54 美元 | 2,851.61 美元 | 3,252.93 美元 | 7,526.06 美元 | 1,174.6 美元 |
| 34 | 上海龙盛置业有限公司 | 73,468.91 | 71,437.39 | 2,031.52 | 3,223.89 | -2,797.65 |
| 35 | 上海晟宇置业有限公司 | 27,345.82 | 22,575.01 | 4,770.81 | 6,358.40 | 488.20 |
| 36 | 上海龙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4,281.50 | 108,392.90 | 15,888.60 | 0.00 | -1,614.37 |
| 37 | 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 | 9,654.80 | 2,969.95 | 6,684.84 | 17,108.69 | 342.92 |
| 38 | 平湖市晟宇置业有限公司 | 59,625.88 | 65,283.96 | -5,658.08 | 11,112.09 | 137.23 |
| 39 | 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 | 13,391.51 | 3,220.89 | 10,170.62 | 14,362.12 | -510.16 |
| 40 | 重庆吉升化工有限公司 | 1,158.92 | 1.26 | 1,157.66 | 0.00 | 14.57 |
| 41 | 四川吉盛物流有限公司 | 139.81 | 50.27 | 89.53 | 642.75 | -38.25 |
| 42 | 兰州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 2,883.59 | 2,144.98 | 738.60 | 1,320.38 | -265.68 |
| 43 | 上海鸿源鑫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28,659.46 | 58,948.40 | 69,711.06 | 270,499.74 | 49,694.68 |
| 44 | 通辽市龙盛化工有限公司 | 39,675.67 | 38,745.13 | 930.54 | 37,292.47 | 4,760.00 |
| 45 | 上海崇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7,693.77 | 12,700.96 | 4,992.81 | 0.00 | -0.49 |
| 46 | 上海信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4.63 | 1.58 | 83.04 | 0.00 | -14.67 |
| 47 | 合肥崇力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5,944.54 | 2,261.22 | 3,683.32 | 12,330.92 | 271.80 |
| 48 | 新疆吉龙天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 16,775.17 | 10,551.34 | 6,223.84 | 7,787.24 | -719.5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4.12.31 | | | 2014 年度 | |
|----|------------------|--------------|-------------|-------------|-------------|--------------|
| |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49 | 重庆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4,411.78 | 1,042.40 | 3,369.38 | 0.00 | 2,032.63 |
| 50 | 中山龙盛科华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 731.23 | 648.01 | 83.22 | 7,711.48 | 37.93 |
| 51 | 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 6,055.56 美元 | 2,948.49 美元 | 3,107.07 美元 | | -9.49 美元 |
| 52 | 上虞安联化工有限公司 | 7,304.89 | 6,587.28 | 717.61 | 0.00 | -225.52 |
| 53 | 重庆佰能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8,383.33 | 1,726.41 | 6,656.93 | 131.82 | 4,076.99 |
| 54 | 上海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 21,980.62 | 21,998.65 | -18.04 | 29.40 | -681.11 |
| 55 | 北京盛世长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287.37 | 50.40 | 236.97 | 0.00 | -63.03 |
| 56 | 上海盛辉置业有限公司 | 1,017.83 | 5.64 | 1,012.19 | 0.00 | 12.19 |
| 57 | 绍兴市上虞安兴置业有限公司 | 1,005.24 | 2.07 | 1,003.17 | 0.00 | 3.17 |
| 58 | 绍兴市上虞金座置业有限公司 | 11,484.01 | 10,500.00 | 984.01 | 0.00 | -15.99 |
| 59 | 天津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 9,950.20 | 4,960.00 | 4,990.20 | 0.00 | -9.80 |
| 60 | 大连银兴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 7,075.19 | 5,195.48 | 1,879.71 | 629.42 | -307.17 |
| 61 | 九江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 692.70 | 5.80 | 686.90 | 0.00 | -6.31 |
| 62 | 芜湖跃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17,018.27 | 14,156.09 | 2,862.18 | 3,253.61 | -317.26 |
| 63 | 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 80,493.73 美元 | 54,932.8 美元 | 25,560.8 美元 | 93,826.4 美元 | 10,271.21 美元 |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业务性质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中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杭州市 | 6,000.00 | | 25.00 |
| 2 | 浙江昆仑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 | 义乌市 | 49,975.86 | 27.07 | |
| 3 | 绍兴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 | 绍兴市 | 60,068.00 | 28.57 | |
| 4 | 上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绍兴市 | 18,000.00 | 39.20 | |
| 5 |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青岛市 | 9,500.00 | | 21.07 |
| 6 | 重庆百能达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 制造业 | 重庆市 | 800.00 | | 37.50 |
| 7 | 重庆鑫普什汽车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重庆市 | 1,500.00 | | 37.50 |
| 8 |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业 | 上海市 | 10,100.00 | 8.75 | |
| 9 |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业 | 绍兴市 | 59,048.30 | 5.93 | |
| 10 |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业 | 锦州市 | 440,223.37 | 2.56 | |
| 11 |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商贸业 | 上海市 | 36,473.68 | | 4.10 |
| 12 |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深圳市 | 9,858.00 | | 3.45 |
| 13 | 北京中昊碱业有限公司 | 商贸业 | 北京市 | 1,930.00 | | 3.63 |
| 14 | 艾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武汉市 | 10,000.00 美元 | | 3.38 |
| 15 | 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 | 上海市 | 18,777.90 | | 2.66 |
| 16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中山市 | 48,900 | | 1.31 |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合营、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对公司产生的收入贡献占比较低，资产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阮水龙先生、阮伟祥先生和项志峰先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6.33% 的股份。

1、阮水龙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5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3062219351223****，住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龙盛大道 1 号。阮水龙先生与阮伟祥先生系父子关系，与项志峰先生系翁婿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阮水龙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389,653,99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9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阮伟祥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1011019651011****，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水城路 386 弄 7 号 603 室。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阮伟祥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328,931,39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1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 60,000,000 股为限售条件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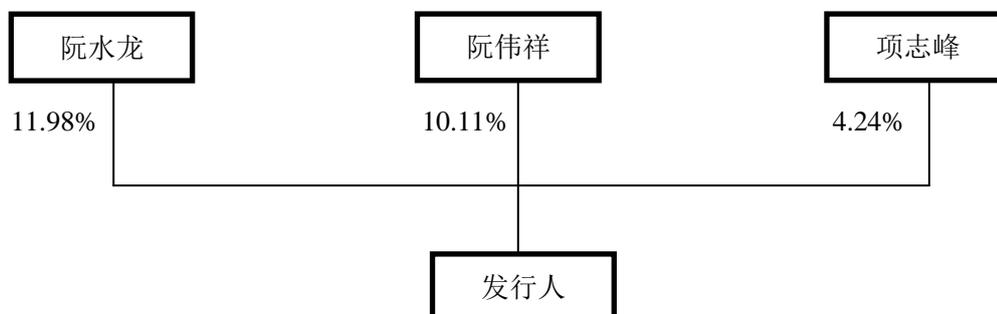
3、项志峰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3062219620514****，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丰越别墅 18 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项志峰先生持有有发行人股份 137,882,56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 45,000,000 股为限售条件股份。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20,881.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2%。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目前实际从事业务 | 与发行人关系 |
|---------------|---|----------|-----------|
|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 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机械设备、纸制品及包装材料（除印刷品）的制造、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钢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 资产投资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贸易 | 投资和贸易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 上虞市龙盛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 投资经营管理 | 投资和经营管理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 浙江安盛化工有限公司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无仓储批发：硝酸（含量≥70%）；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盐酸、硫酸、液碱；无仓储批发：甲基萘（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止）；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化工原料的销售、 | 仓储、物流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目前实际从事业务 | 与发行人关系 |
|-------------------|---|--------------------------|--------------|
| | 接卸；储藏罐的租赁；钢材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 | | |
|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 冷硬产品，热镀锌产品，彩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回收鲁兹纳工艺产生的氧化铁粉。 | 同经营范围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 浙江龙盛置业有限公司 | 普通商住房的开发经营 | 同经营范围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 嘉兴市龙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室内装饰服务；树木、花卉种植、绿化养护（凡涉及许可证经营凭许可经营） | 物业管理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 上海龙盛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 上海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 冷硬产品、热镀锌产品、彩涂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机构 | 冷硬产品、热镀锌产品、彩涂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 上海新鲜市果蔬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为市场内农副产品、食品（不含熟食）的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 | 同经营范围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 嘉兴市盛昌商贸有限公司 | 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受嘉兴市龙盛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从事商铺的经营与管理 | 同经营范围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 上虞市华越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普通商住房的开发经营 | 实际控制人阮水龙配偶控制 |
| 上虞市众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业固体废物（除危险固废）贮存、处置 | 同经营范围 | 受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
| 奈曼旗虞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技术开发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 | 同经营范围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出生年份 | 任期 |
|----------|---------|----|----|------|-----------------------|
| 阮伟祥[注 1] | 董事长、总经理 | 男 | 中国 | 1965 | 2013/04/02-2016/04/01 |

| | | | | | |
|----------|-----------|---|------|------|-----------------------|
| 项志峰[注 1]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男 | 中国 | 1962 | 2013/04/02-2016/04/01 |
| 阮兴祥 | 副董事长 | 男 | 中国 | 1962 | 2013/04/02-2016/04/01 |
| 罗斌 | 董事、财务总监 | 男 | 中国 | 1971 | 2013/04/02-2016/04/01 |
| 周勤业[注 2] | 董事 | 男 | 中国 | 1952 | 2013/04/02-2016/04/01 |
| 徐亚林[注 3]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澳大利亚 | 1965 | 2013/04/02-2016/04/01 |
| 孙笑侠[注 4] | 独立董事 | 男 | 中国 | 1963 | 2013/04/02-2016/04/01 |
| 全泽[注 4] | 独立董事 | 男 | 中国 | 1971 | 2013/04/02-2016/04/01 |
| 梁永明[注 5] | 独立董事 | 男 | 中国 | 1965 | 2015/02/09-2016/04/01 |
| 王勇 | 监事会主席、监事 | 男 | 中国 | 1978 | 2013/04/02-2016/04/01 |
| 阮小云 | 监事 | 女 | 中国 | 1969 | 2013/04/02-2016/04/01 |
| 倪越刚 | 职工监事 | 男 | 中国 | 1972 | 2013/04/02-2016/04/01 |
| 姚建芳[注 6] | 董事会秘书 | 男 | 中国 | 1983 | 2013/05/27-2016/04/01 |

注 1：公司高管阮伟祥和项志峰存在关联关系，项志峰系阮伟祥的妹夫，两者和公司股东阮水龙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其他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2：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名和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周勤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注 3：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聘任徐亚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名和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徐亚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注 4：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名和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孙笑侠和全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 5：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和 2015 年 2 月 9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梁永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 6：经公司 2013 年 5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聘任姚建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介

阮伟祥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 年 10 月出生，理学硕士，工程师，住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历任浙江染料助剂总厂副厂长、总工程师，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

项志峰先生：男，中国国籍，1962 年 5 月出生，经济师，住址：浙江省绍

兴市越城区。历任浙江龙盛集团公司经营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销售公司经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经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第三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染料事业部总经理。

阮兴祥先生：男，中国国籍，1962 年 1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统计师，住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历任上虞县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龙盛集团公司企财部长，公司企财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兼证券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房产事业部总裁。

罗 斌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1 月出生，工学硕士，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 1996 号。1999 年通过国家注册会计师考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5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获法律职业资格。自 1998 年以来，先后任职于中国华源集团、上海凯业集团、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进入公司任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财务总监。

周勤业先生：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学位。1987-1994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1994 年加入上海证券交易所，2002 年至 2011 年期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总会计师，并曾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顾问，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仁慈善基金会理事，复旦大学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徐亚林先生：男，澳大利亚籍，1965 年 9 月出生，硕士。2002 年以前在联合利华中国、澳大利亚和巴西等地任职 13 年，先后担任研发总监、全球发展中国家开发总监等职；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瑞士汽巴精化（日化）大中国区总经理、后兼任亚太区业务总裁；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美国亨斯迈亚太区采购总监；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美国格雷西亚亚太区采购及供应链总监；2010 年 5 月起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德司达控股董事。

孙笑侠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 年 8 月出生，复旦大学特聘教授、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法学院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哈佛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获“中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称号。曾在原杭州大学法律系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及系主任。曾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现兼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全泽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1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1998 年起先后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华龙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 年 4 月取得首批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迪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复旦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兼任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永明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法制处、经贸审计处处长，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资金财务部副部长、上海世博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世博会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总会计师。2011 年 9 月起至今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审专家。

2、监事会成员简介

王勇先生：男，1978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办公室工作，历任公司第三至五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办公室主任，公司第六届监事

会主席。

阮小云女士：女，1969 年 12 月出生，专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先后在公司财务部和销售部工作；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浙江汇德隆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公司公司部工作；2009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硫酸事业部和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工作，任企财部部长。历任公司第二至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倪越刚先生：男，1972 年 6 月出生，1990 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第三至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于公司采购中心工作，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阮伟祥先生：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项志峰先生：常务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徐亚林先生：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罗 斌先生：财务总监，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姚建芳先生：男，中国国籍，2006 年 7 月—2008 年 5 月就职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2008 年 5 月—2013 年 5 月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负责对外投资管理；2009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3 年 5 月起任公司投资部部长。2010 年 7 月至今兼任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1 年 2 月至今兼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是否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
|-----|-----------|---------------|------------|------------|------------|---------------|
| 阮伟祥 | 董事长、总经理 |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2007 年 2 月 | 2016 年 2 月 | 是 |
| | | 上虞市龙盛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3 年 4 月 | 2018 年 4 月 | 否 |
| 项志峰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7 年 2 月 | 2016 年 2 月 | 是 |
| | |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4 年 8 月 | 2016 年 8 月 | 是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是否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
|-----|---------|-------------------|------------|-------------|-------------|---------------|
| | | 上海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5 年 11 月 | 2017 年 11 月 | 否 |
| 阮兴祥 | 副董事长 |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7 年 2 月 | 2016 年 2 月 | 是 |
| | | 浙江龙盛置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09 年 10 月 | 2015 年 10 月 | 否 |
| | | 上海龙盛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09 年 6 月 | 2018 年 6 月 | 否 |
| | | 上虞市龙盛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3 年 4 月 | 2018 年 4 月 | 否 |
| | | 嘉兴市龙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05 年 3 月 | 2017 年 3 月 | 是 |
| | | 上海新鲜市果蔬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06 年 9 月 | 2018 年 9 月 | 否 |
| | | 嘉兴市盛昌商贸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09 年 2 月 | 2018 年 2 月 | 否 |
| 罗斌 | 董事、财务总监 |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9 年 6 月 | 2016 年 8 月 | 否 |
| | | 上海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9 年 9 月 | 2017 年 11 月 | 否 |
| 周勤业 | 董事 |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2 年 4 月 | 2018 年 4 月 | 否 |
| |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2 年 11 月 | 2015 年 11 月 | 否 |
| |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3 年 4 月 | 2017 年 8 月 | 否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2 年 4 月 | 2016 年 10 月 | 否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2 年 10 月 | 2015 年 10 月 | 否 |
| |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3 年 2 月 | 2016 年 12 月 | 否 |
| 梁永明 | 独立董事 |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11 年 9 月 | 至今 | 否 |
| 全泽 | 独立董事 | 上海迪丰投资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12 年 6 月 | 2018 年 6 月 | 否 |
| | | 广东太安堂药业 | 独立董事 | 2013 年 10 月 | 2016 年 5 月 | 否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是否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 月 | 月 | |
| |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3 年 5 月 | 2016 年 10 月 | 否 |
| 孙笑侠 | 独立董事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4 年 1 月 | 2016 年 6 月 | 否 |
| 姚建芳 | 董事会秘书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3 年 12 月 | 2016 年 12 月 | 否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阮伟祥 | 董事长、总经理 | 328,931,398 | 10.11 |
| 项志峰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137,882,560 | 4.24 |
| 阮兴祥 | 副董事长 | 45,638,202 | 1.40 |
| 罗斌 | 董事、财务总监 | 11,000,000 | 0.34 |
| 王勇 | 监事会主席、监事 | 12,000,000 | 0.37 |
| 阮小云 | 监事 | 148,400 | 0.00 |
| 姚建芳 | 董事会秘书 | 11,000,000 | 0.34 |
| 合计 | | 546,600,560 | 16.80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染料及助剂、化学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

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资产的各种染料、助剂、化学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目前，发行人主要以染料、中间体和减水剂等特殊化学品制造为核心主业，同时涉及无机化工等基础化学品制造业务以及房地产、汽配业务等非核心业务。发行人自 1993 年起从事染料行业的生产与经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为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污染排放，逐步进入产业链上游中间体行业和有关联的减水剂行业的生产经营。2012 年底发行人完成对跨国型染料生产服务公司德司达集团的收购，成长为全球染料生产行业龙头。作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发行人将继续立足于特殊化学品领域快速发展，通过“内生性技术开发和外延式并购并重”，发展成为“世界级特殊化学品生产服务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又可进一步细分为有机化学品制造业中的精细化工行业，为石化和化工业的重要分支之一。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 产品类别 | 主要用途 |
|---------|----------------------|
| 染料 | 纺织工业 |
| 助剂 | 纺织工业 |
| 中间体 | 继续生产精细化工产品 |
| 减水剂 | 商品混凝土添加剂 |
| 基础化学品 | 继续生产精细化工产品 |
| 房地产商住产品 | 供单位、组织、家庭及个人营业、办公或居住 |
| 汽配产品 | 汽车零部件及内饰用件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习惯上称为“化学工业”，是指利用化学工艺生产经济社会所需的各种化学产品的社会生产部门总称。

化学工业在各国的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许多国家的基础产业和支柱

产业。化学工业的发展速度和规模对社会经济的各个部门有着直接影响，世界化工产品年产值已超过 15000 亿美元。由于化学工业门类繁多、工艺复杂、产品多样，生产中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毒性高，因此，化学工业是污染较重的行业。同时，化工产品在加工、贮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理等各个环节都有可能产生大量有毒物质而影响生态环境、危及人类健康。化学工业发展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对于人类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精细化工行业

精细化工行业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传统精细化工主要包含染料、涂料、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等；新领域精细化工包括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电子化学品、造纸化学品、水处理剂、塑料助剂、皮革化学品等，国外将新领域精细化工称为专用化学品。

随着下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对精细化工材料需求的数量上升，性能结构要求提高，精细化工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加紧密。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产业能级和提高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精细化工率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化学工业发达程度和化工科技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石油化工向深加工方向发展和高新技术蓬勃兴起，世界精细化工得到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其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整个化学工业的发展。近几年，全世界化工产品年总销售额约为 1.5 万亿美元，其中精细化学品和专用化学品约为 3,80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在 5~6%，高于化学工业 2~3 个百分点。美国、西欧和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精细化工最为发达，代表了当今世界精细化工的发展水平。目前，这些国家的精细化工率已达到 60~70%。（数据来源于中国行业研究网）

近年来，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较为迅速，化工园区的基地化、规模化建设正在加速，外商外资全方位进入我国市场的步伐明显加快。世界精细化工需求量的上升趋势对中国精细化工的需求量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五”期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年增长率保持在 15%

以上，进入了一个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竞争和发展的新阶段。“十二五”阶段，随着中国经济转型步伐的加快，精细化工行业也将面临结构调整和产品创新。预计 2015 年，我国精细化工产值将达 16,000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一倍，精细化工产品自给率达到 80% 以上，逐步向世界精细化工强国迈进。（数据来源于中国行业研究网）

3、染料工业

经过一百五十多年的发展，世界染料工业正面临着环境制约、生态保护、纺织产业转移、布局调整、资源配置、技术更新、用途拓宽和营销变化等多种因素的挑战，全球染料行业组织结构发生了历史上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的一次变革，染料的生产和供应中心从欧美国家向亚洲转移，有力地促进了亚洲特别是我国染料工业的发展。

在世界染料市场上，就生产和消费数量而言，全球染料生产与消费主要集中在我国和印度，亚洲其他国家占比也相对较高，欧洲三大公司 Dystar（德司达集团）、Ciba（汽巴精化）和 Clariant（克莱恩）由于品种多、质量高、服务好等因素，仍然占据着高端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且在新染料开发上占领先地位，控制着全球约 75% 的染料专利技术。（数据来源于《中国染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此外，美国的 Huntsman（亨斯迈）公司在全球市场上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自 2012 年底完成对德司达集团的收购后，既能够覆盖全球高、中、低端不同市场，拥有全球染料最大产能，也拥有大量的染料专利技术，占据着行业的领先地位。

随着全球产能向亚洲特别是我国的转移以及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启动，以及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球范围取消了纺织品贸易配额制，在内销和出口的双重拉动下，我国染料工业得以快速发展。

近几年来，我国民营染料生产企业迅速崛起，大大促进了国内染料生产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国内染料工业呈现出全新的产业格局与强劲的增长势头，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同时，国内染料工业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目前国内最常用的分散染料领域，基本形成了大型染料生产企业垄断市场的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发布的《全国染料工业“十一五”发展概况及趋势》统计，“十一五”期间，我国染料行业产业量保持在 68-76 万吨左右，约占世界总量

的 60%左右；染料的出口量保持在 23-28 万吨左右，占染料总产量的 40%；每年从国外进口染料在 5-8 万吨左右，占染料总产量的 10%左右。“十一五”期间，国内染料的表现消费量在 50-55 万吨左右。“十一五”期间，我国染料生产总体上达到供略大于求，基本属于供需平衡状态。

“十一五”期间，我国染料的产量和出口数量增速放缓，但染料销售收入以年均 6.2%速度增长，说明我国染料工业产品质量在稳步提高。我国染料工业经过 60 余年的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已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衣、食、住、行是人类的四大需要，在服装、食品、汽车、建筑物中染料都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此外，染料、有机颜料还被广泛地应用到其他工业部门和农业、医疗卫生、照相器材、建筑船舶、信息、国防等涉及国计民生的各个领域。但是与先进国家比较，我国染料工业的竞争力还处于弱势地位。（资料来源于《中国染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4、中间体行业发展概况

中间体泛指有机合成过程中得到的各种中间产物，它们是以来自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的基础化学品为基本原料，通过一系列有机合成单元过程而制得。中间体的主要作用是继续生产精细化工产品。

中间体行业是随着社会分工的深入与生产技术的进步产生的，随着我国基础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学品工业的快速发展，加之发达国家环保要求的日益增强，近年来，全球有机中间体生产与贸易中心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形成了以中国、印度为核心的有机中间体的生产区。目前我国中间体产业已形成从科研开发到生产销售一套较完整的体系，可以生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等 36 个大类、4 万多种中间体。由于精细化工产品多达几万种，各个企业都只能根据自己的优势选择发展少数的产品，导致行业的经营较为分散，产品差异度大。

5、减水剂行业发展概况

减水剂是指在混凝土和易性及水泥用量不变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提高混凝土强度；或在和易性及强度不变条件下，节约水泥用量的外加剂，是混凝土外加剂中最重要的品种之一，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与其他功能性组分复配成复合外加剂，用来改善混凝土的许多性能。据检测，减水剂可明显减少拌和混凝土时所加入的水量（20-28%），大大提高混凝土浆料的流动性能、混凝土的强度

（20%以上）和寿命（一倍以上），并可以提高工程的质量，降低成本，满足现代建筑对混凝土性能提出的各种特殊要求，在工程建设、节能领域、工程经济、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公布的新修订的《GB8076 混凝土外加剂》标准，按减水剂减水率大小，可分为普通减水剂（以木质素磺酸盐类为代表）、高效减水剂（包括萘系、密胺系、氨基磺酸盐系、脂肪族系等）和高性能减水剂（以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为代表）。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进一步拉动内需，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高速铁路、轨道交通、水利、农业及农村等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混凝土需求继续增长，我国减水剂消费量也逐年递增。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主要竞争状况

（1）国际竞争情况

从整个精细化工行业来看，行业经营分散程度较高，并未形成明显的行业垄断。根据 Jan Ramakers 精细化学品咨询公司的统计资料，2010 年，世界前十大精细化学品生产商为 BASF（德国 巴斯夫）、Evonik（德国 赢创）、Lonza（瑞士 龙沙）、DSM（荷兰 帝斯曼）、Sumitomo Fine Chemicals（日本 住友化学）、SAFC（美国 西格玛奥瑞奇全资子公司）、Saltigo（德国 朗盛全资子公司）、Albemarle（美国 雅宝）、WeylChem（德国 国际化工投资集团子公司）和 Groupe Novasep（法国 诺华赛），合计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13.5%。

从染料工业来看，国际上发达国家主要染料生产企业面向较为高端的客户，而发展中国家如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的主要染料生产企业面向中低端客户。目前，亚洲国家的主要染料生产企业占据着全球染料生产的主要市场份额，境外染料生产巨头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Dystar（德司达集团）、Huntsman（亨斯迈）、Ciba（汽巴精化）和 Clariant（克莱恩）仍占据技术主导地位，但受市场转移，成本高企等因素影响，境外染料生产企业经营陷入困难，2010 年 Dystar 宣布破产，后被发行人通过可转债转股形式收购，2013 年，Clariant 也将包括染料业务在内的纺织化学品出售给 SK Capital。染料工业新一轮的全球整合正在深化，以

发行人为代表的中国染料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正在增强。目前，发行人拥有超过年产 30 万吨染料产能，在全球市场中列居首位。

（2）行业国内竞争情况

随着国际染料产业逐步向以中国为首的亚洲国家转移，我国染料工业得以迅猛发展，国内染料工业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确立了我国成为世界染料生产和供应中心的地位。我国染料生产基地已从原来的吉林、四川、湖北等内陆地区逐渐转移至目前的浙江、江苏和上海，其中浙江省是目前我国乃至世界上最大的染料生产基地。“十一五”期间浙江省染料生产量 40 多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60% 以上，占世界染料总产量的三分之一。浙江、江苏和上海三个主要省市染料生产量、出口量占全国总量的 90% 以上。其中发行人、闰土股份和浙江吉华，都是世界级的染料生产企业，名列中国染料企业前三位。（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全球染料工业“十一五”发展概况及趋势》）。

多年来，我国染料行业存在厂家多、人员多、污染重及无序竞争等情况，中小型染料生产企业“三废”治理技术和生产装置落后。随着近年来下游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国内环保监管逐渐严格、染料行业 2013 年的专利诉讼以及染料生产中间体价格的大幅提升，国内染料行业整合、重组进程加速推进。多数中小型企业无法承担环保治理的成本支出压力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逐步退出染料生产行业，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剩余染料生产企业也意识到专利保护和良性竞争的重要性，染料行业步入良性有序竞争格局，产品价格进入上升通道，使得行业内规模企业处于更加有利的竞争地位。

2、经营方针及战略

（1）公司的经营方针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效益为目标”的经营理念，奉行稳健、务实的经营方针，倡导个性化产品和服务，使发行人在新品开发、技术创新、市场营销、内部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均衡发展。

在发挥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优势的前提下，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加快对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积极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运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实现一体化生产和循环经济，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另一方面以加氢还原技术为基础，积极研发技术替代与原料替代的新型生产技术与工艺，形成多元化业务格局。

（2）公司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战略为“内生性技术开发和外延式购并并重”，即在未来几年国内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推动下，发行人将继续立足于特殊化学品领域快速发展，通过“内生性技术开发和外延式购并并重”，融合规模化、技术化、一体化以及品牌化的优势，以“产业延展”、“技术延伸”为主业拓展路线，进行上游和相关产业的整合和拓展，并将优势辐射到整个行业和产业，实现产品与业务的多元化、国际化，成为“世界级特殊化学品生产服务商”。

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路径主要包括：通过收购与主业产业链联系紧密的国内精细化工企业实现跨越式增长；以自主开发的方式进入相关业务的新领域，以及延伸现有产业链；与国际大型染料企业和专用化学品供应商战略合作，开拓海外市场。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作为全球知名的大型特殊化学品生产服务商，发行人长期保持全球染料行业的龙头地位并成功向中间体、减水剂等精细化工及相关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其核心竞争能力分析如下：

（1）行业地位优势

发行人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纺织用化学品生产服务商，全球拥有约年产 30 万吨染料产能和年产 10 万吨助剂产能，在全球市场中列居首位，发行人全球市场话语权愈加突显。发行人拥有年产 10 万吨的中间体产能，一体化生产带来的成本和环保优势，使公司染料和中间体业务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发行人业务、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大大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面对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面临结构转型和增速放缓的双重压力，在环保压力蔓延至全行业产业链导致原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发行人一方面依托业内最大的分散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生产能力，提高与原料供应商和下游印染客户的议价能力，保持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抓住机遇，充分发挥规模优势，通过兼并整合完善和延伸产业链，做强主业，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的行业龙头地位。

（2）循环经济一体化优势

作为浙江省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发行人参照国际先进企业杜邦公司、拜耳公司的化工园模式，坚持“四个一体化”，即“公用辅助一体化、供热系统一

体化、物流运输一体化、环境保护一体化”的建设理念，在上虞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建成龙盛科技园区，实现发行人内部生产循环经济一体化布局。

发行人在龙盛科技园区内形成以硫化工系列产品为上游产品、间苯二胺等中间体为中游产品、染料和助剂等纺织用化学品为下游产品的完整产业链。通过产业链内物质与能量的循环利用，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竞争优势突出。

（3）产业链延伸优势

发行人已由单一染料产品向其他特殊化学品延伸，以一体化技术为核心向相关中间体如间苯二酚、对苯二胺和间氨基苯酚的生产拓展，扩大产能和市场份额；开发还原物等芳胺类中间体品种，整合和延伸染料供应链上游，强化战略性中间体原料的控制地位，从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染料产品的主导权，同时对同行业公司产生一定的制约作用。发行人仍将继续通过持续的内部研发投入和外部并购来丰富产品线，并最终成为跨多个领域的世界级特殊化学品生产服务商。

（4）节能减排和环保优势

作为行业的领先者，发行人在节能减排方面，起步早，投资大，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创新，在浙江上虞生产基地构建了“染料-中间体-硫酸-减水剂”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园，提出“零排放”管理概念，打造零排放高标准目标，形成规模效应、协同效应，并持续研发创新保持领先。

发行人在分散染料环节上，通过清洁生产集成技术应用改造项目，降低了 70% 以上的废水和 90% 以上的固废排放量，解决扩产瓶颈，提高环境承载量，该清洁生产集成技术应用改造项目获得 2012 年国家工信部清洁示范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是近三年来染料行业获得该项奖励仅有的三家企业之一；在中间体环节上，发行人优势在于间苯二胺、还原物和间苯二酚生产一体化，三者硫酸阶梯使用，减少酸用量的同时实现循环经济；在萘系综合利用环节上，发行人在生产 H 酸同时联产萘系异构体，用作减水剂的原材料，彻底解决了原有 H 酸生产过程中的重污染物问题，提高了减水剂的竞争力，同时进一步扩大规模，延伸发展新的系列产品。目前乃至今后几年，随着国内各地对环保整治力度的持续加强，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优势必将得以充分体现。

（5）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拥有全球完整的产品开发、工艺开发、颜色应用服务（CSI）、可持

续发展解决方案技术研发体系。发行人目前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为发行人在高端市场的产品开发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发行人凭借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和多年来在染料行业的生产技术经验，积极参与到染料行业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推动染料行业清洁生产技术的推广。

此外，发行人同复旦大学、浙江大学等一大批知名高校建立了长期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老产品的技改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为实现循环经济和产业新发展创造了条件。发行人已拥有如低压液相催化加氢生产芳香胺技术、分散染料拼混和后处理晶型加工技术、活性染料复配增效技术、染料用高效重氮化剂生产技术、间苯二胺水解法生产间苯二酚等一大批自主研发或合作开发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方向，并在实际的工业化应用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6）连续化和自动化生产优势

目前染料行业内生产工艺流程中多为间歇式反应，生产效率较低，物耗能耗高，人力成本高，污染排放多且较难处理，产成品纯度低。发行人结合德司达集团先进生产技术和自身多年行业的研究经验，针对分散染料生产中的关键共性问题，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优化设计、改善管理等措施，应用高效重氮化反应器、连续偶合反应器、资源能源综合利用、DCS 控制等集成技术，对染料生产工艺和涉及排污各生产环节实施过程强化和技术改造，实现了染料生产流程的连续化和自动化，提高了染料生产工艺参数的可控性和生产装置的安全性，从源头削减废水及污染物的产生排放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解决困扰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废水、废渣治理的瓶颈问题，提升企业清洁化生产及管理水平。

（7）国际化运作优势

发行人通过多年努力，实现了经营活动的全球化布局。与之相适应，发行人全球化运营的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对德司达集团业务的成功重组使发行人增加了全球运作经验，对通过购并重组等手段实现全球业务扩张更有信心。

发行人所生产产品目前覆盖全球染料高、中、低端大部分细分市场，在不同细分市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发行人拥有全球销售网络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对染料品质有较高要求的发达国家或地区有较为丰富的销售经验，有利于为发行人中低端染料品种全球市场销售扫除绿色壁垒障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主要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特殊化学品 | 649,383.16 | 86.75 | 1,331,411.97 | 89.02 | 1,124,628.78 | 81.50 | 489,350.73 | 65.72 |
| 其中：染料 | 472,800.92 | 63.16 | 984,987.42 | 65.86 | 783,169.89 | 56.75 | 289,071.45 | 38.82 |
| 基础化学品 | 44,811.93 | 5.99 | 87,308.61 | 5.84 | 93,934.85 | 6.81 | 110,752.19 | 14.87 |
| 房地产 | 10,773.43 | 1.44 | 20,555.82 | 1.37 | 104,503.16 | 7.57 | 67,359.98 | 9.05 |
| 颜色应用服务 | 5,853.42 | 0.78 | 11,792.65 | 0.79 | 10,154.82 | 0.74 | | |
| 其他 | 37,777.65 | 5.05 | 44,530.76 | 2.98 | 46,728.01 | 3.39 | 77,140.48 | 10.36 |
| 合计 | 748,599.59 | 100.00 | 1,495,599.82 | 100.00 | 1,379,949.62 | 100.00 | 744,603.38 | 100.00 |

2、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国内 | 381,970.44 | 51.02 | 833,913.21 | 55.76 | 801,275.37 | 58.07 | 613,428.97 | 82.38 |
| 国外 | 366,629.14 | 48.98 | 661,686.61 | 44.24 | 578,674.24 | 41.93 | 131,174.42 | 17.62 |
| 合计 | 748,599.58 | 100.00 | 1,495,599.82 | 100.00 | 1,379,949.61 | 100.00 | 744,603.39 | 100.00 |

（五）主要产品与服务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核心业务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发行人核心业务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行业分别为纺织印染、环氧树脂、橡胶助剂和水泥混凝土等行业，发行人未来发展与上下游行业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及其主要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直接影响，但因发行人产品品种多，且多数产品原材料结构较为分散，单一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的毛利率影响较小。

多年来，随着发行人健康、稳步的发展及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量随之逐年增加，由于原材料采购量较大，因此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中一直处于主动地位，目前已拥有一大批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从而有效的保证了原材料持续、稳定的供应。此外，发行人通过一系列的技术改进，实现了生产过程中低价原料对高价原料的替代，通过对产业链的进一步整合和技术改进，实现了资源与能源的再利用，提高了原材料与能源的利用率，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因发行人上游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受国家环保监管逐步严格的影响，H 酸供应减少。自 2013 年下半年起，受 H 酸供需格局影响，H 酸的市场价格提升较快。受相同因素影响，对位酯的市场价格也有所增长。发行人与国内 H 酸最大供应企业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批量采购和长期合作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和原材料供应风险。

② 发行人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煤、蒸汽、水和电，但消耗的能源占比较小，能源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最近三年及一期向主要原材料供货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主要供应商 | 2015 年 1-6 月 | | |
|----------------|--------------|------------------|---------------|
| | 采购产品类别 | 采购金额 | 占总金额比例 |
|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酯化液 | 16,556.39 | 3.54% |
| 江西恒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施工 | 14,633.93 | 3.13% |
| 国网浙江绍兴市上虞区供电公司 | 电 | 12,175.02 | 2.61% |
|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H 酸、对位酯 | 9,373.59 | 2.01% |
| 浙江恒诚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 H 酸、对位酯 | 9,221.78 | 1.97% |
| 合计 | - | 61,960.71 | 13.26% |

| 主要供应商 | 2014 年 | | |
|---------------------------|---------|------------------|---------------|
| | 采购产品类别 | 采购金额 | 占总金额比例 |
|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酯化液 | 25,879.96 | 2.75% |
|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H 酸、对位酯 | 20,218.29 | 2.15% |
| 国网浙江绍兴市上虞区供电公司 | 电 | 19,666.83 | 2.09% |
| 江西恒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施工 | 17,155.67 | 1.82% |
| BASF（巴斯夫公司） | 化工原料 | 16,877.98 | 1.79% |
| 合计 | | 99,798.73 | 10.60% |
| 主要供应商 | 2013 年 | | |
| | 采购产品类别 | 采购金额 | 占总金额比例 |
|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H 酸、对位酯 | 21,260.23 | 2.15% |
|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 白煤 | 20,397.89 | 2.07% |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 电 | 18,947.36 | 1.92% |
|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 纯苯 | 17,833.96 | 1.81% |
| BASF（巴斯夫公司） | 化工原料 | 16,371.62 | 1.66% |
| 合计 | | 94,811.06 | 9.61% |
| 主要供应商 | 2012 年 | | |
| | 采购产品类别 | 采购金额 | 占总金额比例 |
| 江西恒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施工 | 25,097.54 | 4.06% |
|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酯化液 | 18,831.93 | 3.05% |
| 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² | 白煤 | 15,668.37 | 2.54% |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 钢板 | 14,659.29 | 2.37% |
| 浙江恒诚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 H 酸、对位酯 | 14,593.81 | 2.36% |
| 合计 | - | 88,850.94 | 14.38%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对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8%、9.61%、10.60% 和 13.26%，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

² 现已更名为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形。

3、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经调查，发行人针对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的特点采取了不同的销售模式。

①国内市场

发行人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发行人在全国二十几个省份设有销售机构或销售人员，重点销售区域集中在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及四川省四大区域，并在上述重点区域实行区域经理负责制，加强对重点销售市场的管理。

②国外市场

发行人主要采取自营出口、海外独家代理、直接设立或并购海外子公司以及通过其他外贸企业销售四种销售方式进行销售。

2012 年底，发行人完成对德司达集团的收购后，发行人海外销售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德司达集团主要采用在全球范围内主要市场设立销售机构，建立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的销售模式。德司达集团共设立欧洲地区、非洲和中东地区、亚洲和美洲四个销售大区，在销售大区内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独立的销售机构，或者部分地区设立经销商和代理商，来负责管理当地的销售业务、客户关系维护、新市场拓展等工作。

（2）发行人主要产品近三年及一期的产销情况

发行人作为全球最大的纺织用品生产销售企业，其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间苯二胺和间苯二酚的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的状态。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间苯二胺和间苯二酚的产销量近三年呈现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受全球染料需求趋于饱和影响，染料行业整体未来产销增长的空间有限，但因国内环保监管逐步严格以及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较大，行业内小规模企业逐步被淘汰，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逐步向行业内大型生产集团转移。

2013 年，我国聚羧酸减水剂消费量已超越萘系高效减水剂，成为我国需求量最大、使用最广的高性能减水剂。而发行人生产的减水剂中约 70% 为萘系高效减水剂，只有约 15% 的聚羧酸减水剂，因此发行人近年来减水剂业务产销量在基本稳定的态势下随市场略有波动。

（3）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主要客户 | 2015 年 1-6 月 | | |
|--|--------------|------------------|--------------|
| | 销售产品类别 | 销售金额 | 占总金额比例 |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汽车配件 | 13,205.52 | 1.74% |
| GOLDEN KING DYE CO.,LTD / RIITS TRADING CO.,LTD. | 染料 | 10,189.34 | 1.34% |
|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染料 | 9,489.33 | 1.25% |
| 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杜邦公司） | 间苯二胺 | 8,066.47 | 1.06% |
| 宁波市钦盛贸易有限公司 | 染料 | 7,400.01 | 0.98% |
| 合计 | | 48,350.67 | 6.37% |
| 主要客户 | 2014 年 | | |
| | 销售产品类别 | 销售金额 | 占总金额比例 |
|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配件 | 18,959.41 | 1.25% |
| 江阴市傲祥染料有限公司 | 染料 | 14,985.91 | 0.99% |
| 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杜邦公司） | 间苯二胺 | 14,826.51 | 0.98% |
| 浙江昱泰染化科技有限公司 | 染料 | 14,663.64 | 0.97% |
| GOLDEN KING DYE CO.,LTD / RIITS TRADING CO.,LTD. | 染料 | 14,656.78 | 0.97% |
| 合计 | | 78,092.25 | 5.16% |
| 主要客户 | 2013 年 | | |
| | 销售产品类别 | 销售金额 | 占总金额比例 |
|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配件 | 18,238.85 | 1.29% |
| 宁波市钦盛贸易有限公司 | 染料 | 14,440.76 | 1.03% |
| 绍兴市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 染料 | 11,918.73 | 0.85% |
| 浙江昱泰染化科技有限公司 | 染料 | 10,882.27 | 0.77% |
| 东莞市金皇贸易有限公司 | 染料 | 10,831.55 | 0.77% |
| 合计 | | 66,312.17 | 4.71% |
| 主要客户 | 2012 年 | | |
| | 销售产品类别 | 销售金额 | 占总金额比 |

| | | | 例 |
|---|------|------------------|---------------|
| 德司达集团 ³ | 染料 | 51,271.22 | 6.70% |
|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配件 | 26,135.82 | 3.42% |
|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汽车配件 | 7,649.72 | 1.00% |
| SABIC INNOVATIVE PLASTICS (沙特阿拉伯基础创新塑料公司) | 间苯二胺 | 7,207.25 | 0.94% |
| E.I.DUPONT DE NEMOURS ANDCOMPANY (杜邦公司) | 间苯二胺 | 7,150.15 | 0.93% |
| 合计 | | 99,414.16 | 12.99%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对应期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9%、4.71%、5.16% 和 6.37%，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形。

4、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浙江龙盛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绍市安经（爆）字 [2014] 03008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硫磺、硝酸钠、硝酸钙、硝酸[含 97%]，其他危险化学品：氨[液化的，含氨>50%]、苯、乙醇[无水]、萘、甲基萘、亚硝酸钠、亚硝酸钙、4-甲（苯）酚、1,3-苯二酚、2-三氟甲基苯胺、1-萘胺、硫酸、亚硝基硫酸、盐酸、甲酸、氨基磺酸、氰脲酰氯、氢氧化钠、氨溶液[10%<含氨≤35%]、甲醛溶液，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

(2) 浙江捷盛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ZJAP-D-000024 的《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批准（-）生产（储存）产品种类为硫酸（12 万吨/年）、亚硝酰硫酸 3 万吨、液体三氧化硫 4000 吨、盐酸（副产）2.4 万吨、液体二氧化硫 2 万吨、氯磺酸 2 万吨，发证日期 2008 年 7 月 11 日。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 [2014] -D-0047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年产工业硫酸 12 万吨、液体三氧化硫 1 万吨、液体三氧化硫 4000 吨、亚硝酰硫酸 3 万吨，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³ 2012 年底，发行人完成德司达集团的收购之前，发行人与德司达集团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完成收购之后，发行人将德司达集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浙江忠盛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SXAP-20100028 的《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批准生产（储存）产品种类为硫磺 10 万吨、硫酸 30 万吨，发证日期 2010 年 6 月 2 日。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 [2013] -D-1484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年产硫磺 10 万吨、硫酸 30 万吨，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

(4)浙江恒盛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SXAP-20100044 的《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批准年产盐酸（副产）4.8 万吨，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18 日。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 [2012] -D-1593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年产盐酸（副产）4.6 万吨，氯化氢（无水）600 吨，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

(5)浙江安诺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绍市安经（爆）字 [2014] 03003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易制爆危险化学品，1,3-二硝基苯、2-氯硝基苯、4-氯硝基苯、2-硝基苯胺、4-硝基苯胺、硝酸[含硝酸 $\geq 70\%$]；其他危险化学品：氨（液化的，含氨 $>50\%$ ）、1,3-二氟苯、1,2-二氯苯、1-2 苯二酚、1,3-苯二酚、1,4-苯二酚、4-氯苯胺、2,3-二氯苯胺、2-甲氧基苯胺、4-甲氧基苯胺、苯、硝酸、3-氨基（苯）酚，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9 日。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ZJAP-D-000794 的《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许可范围：年产 3,4 一二氯苯氨 3000 吨、间苯二胺 2 万吨、二硝基苯 4 万吨、对苯二胺 500 吨、邻苯二胺 2600 吨、氢气（水煤气制，含自用 4000Nm³/h）7500Nm³/h、2,3-二氯硝基苯 540 吨、3,4-二氯硝基苯 3600 吨、2,3-二氯苯胺 450 吨、甲醇（回收）3 万吨、88%硫酸（回收）2.8 万吨、低压氮气（含自用 380Nm³/h）400Nm³/h，中压氮气（含自用 150Nm³/h）200Nm³/h。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 [2012] -D

一0164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年产 3,4-二氯苯胺 3000 吨、间苯二胺 2 万吨、对苯二胺 500 吨、邻苯二胺 2600 吨、氢气 13500Nm³/h（水煤气制，舍外销 9500 Nm³/h）、2,3 二氯硝基苯 540 吨、3,4-二氯硝基苯 3600 吨、2,3-二氯苯胺 450 吨、甲醇（回收）3 万吨，88%硫酸（回收）7.25 万吨、混二硝基苯 8.6 万吨、中压氮气 200 Nm³/h、低压氮气 400 Nm³/h，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6)浙江鸿盛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颁发的 SXAP-20110061《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批准生产（储存）产品种类：年产邻氨基苯甲醚 5000 吨、对氨基苯甲醚 12000 吨、间氨基苯酚 5000 吨、间苯二酚 20000 吨、氮气 155.2 Nm³/h、压缩空气 3120Nm³/h、对苯二胺 20000 吨；年产中间产品邻硝基苯甲醚 6600 吨，对硝基苯甲醚 16000 吨、间苯二胺 25000 吨；年副产邻硝基苯酚 250 吨、对硝基苯酚 600 吨、邻苯二胺 3262 吨、对苯二胺 635 吨、间苯二胺 1967 吨；年回收乙酸丁酯 45400 吨、甲醇 75756 吨。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颁发的（ZJ）WH 安许证字 [2014] -D-0342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年产间氨基苯酚 3500 吨、间苯二酚 1.4 万吨、对苯二胺 7000 吨、乙酸丁酯（回收）31780 吨、甲醇（回收）68180 吨、间苯二胺（中间产品）2.5 万吨、间苯二胺（副产）1967 吨、邻苯二胺（副产）5682 吨、对苯二胺（副产）1135 吨、压缩空气 3120Nm³/h、氮气 155.2Nm³/h，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7)上虞金冠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颁发绍市危化安字 [2014] 00000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年使用液氨 12500 吨，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8)龙盛染化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颁发绍市危化经(虞)字 [2014] 03003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苯，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5 日颁发（ZJ）WH 安许证字

[2013]-D-126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年产氯乙烷 1000 吨、乙醇（回收）300 吨、31% 盐酸（回收）930 吨，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5 日。

(9) 浙江吉盛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颁发绍市安经（爆）字 [2014]030069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过氧化氢[20%≤含量≤60%]、领硝基乙苯、硝酸[含量 96%]；氨[液化的，含氨>50%]、磺化煤油、萘、1-甲基萘、2-甲基萘、过硫酸铵、亚硝酸钠、亚硝酸钙、苯酚、硫酸铜、1,4-苯二酚、盐酸、亚硫酸氢铵、丙烯酸[抑制了的]、甲基丙烯酸[抑制了的]、甲醛溶液、氢氧化钠溶液、氨溶液[10%<含氨≤35%]，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

(10) 四川吉龙

四川省眉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川 Z)WH 安许证字[2012]000006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工业萘、甲醛、硫酸、液碱，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11) 杭州龙山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颁发的（ZJ）WH 安许证字[2014]-A-015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年产：液氨 12 万吨、氨水 2 万吨、硝酸 10 万吨、甲醇 2 万吨、硝酸钠 1.2 万吨、亚硝酸钠 1.8 万吨、硫磺 420 吨、半水煤气（中间产品）54450Nm³/h、一氧化氮和四氧化二氮混合物（中间产品）5882Nm³/h、氢气（含自用）800 万 Nm³，年回收：乙醇 359 吨、丙酮 74 吨、三氯甲烷 159 吨、乙酸乙酯 38 吨。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 ZJAP-HZG-000069 号《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批准证书》。批准生产（存储）产品种类：年产液氨 12 万吨、甲醇 2 万吨、硝酸 10 万吨、硝酸钠 1.2 万吨、亚硝酸钠 1.8 万吨、氨水 2 万吨、硫磺（副产）700 吨、半水煤气（中间产品）90750Nm³/h、一氧化氮和四氧化二氮混合物（中间产品）5882Nm³/h、氢气 800 万 Nm³/年、乙醇 359 吨/年、丙酮 74 吨/年、三氯甲烷 159 吨/年、乙酸乙酯 38 吨/年。

(12) 龙山精细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ZJ）WH 安许证字[2014]-A-0544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年产：稀硝酸 3 万吨、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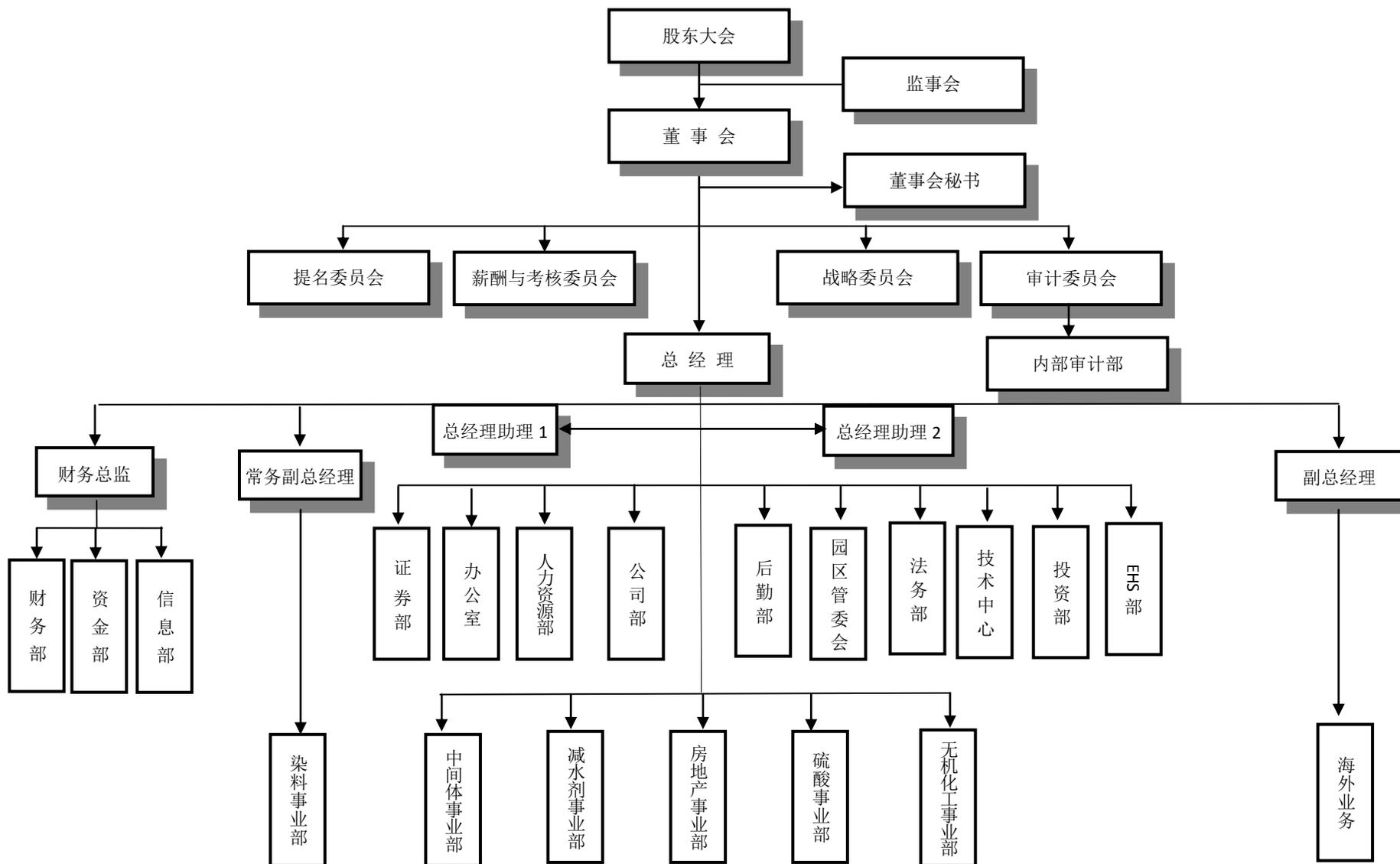
硝酸钠 2000 吨、乙酸乙酯 15 吨、氨水 600 吨，年分装：无水乙醇 200 吨、95% 乙醇 200 吨、乙醚 300 吨、醋酸 300 吨、甲醇 100 吨、盐酸 300 吨、丙酮 50 吨、正丁醇 1 吨、苯 1 吨、二甲苯 2 吨、环己酮 2 吨、石油醚 1 吨、硝酸 2 吨、硫酸 2 吨、磷酸 2 吨、二氧化碳 1 吨、三氯甲烷 1 吨、甲醛 1 吨、氢氧化钠 1 吨、氢氧化钾 1 吨、乙二胺 1 吨、二氯甲烷 1 吨。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颁发的 ZJAP-HZH-00047 号《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批准证书》。批准生产（存储）产品种类：稀硝酸 3 万吨、亚硝酸钠 2000 吨、氨水 600 吨、乙酸乙酯 15 吨，年分装：无水乙醇 200 吨、95% 乙醇 200 吨、乙醚 300 吨、乙酸 300 吨、甲醇 100 吨、盐酸 300 吨、丙酮 50 吨、正丁醇 1 吨、苯 1 吨、二甲苯 2 吨、环己酮 2 吨、石油醚 1 吨、硝酸 2 吨、硫酸 2 吨、磷酸 2 吨、二氧化碳 1 吨、三氯甲烷 1 吨、甲醛 1 吨、氢氧化钠 1 吨、氢氧化钾 1 吨、乙二胺 1 吨、二氯甲烷 1 吨。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特点设置职能部门，组织运作有效；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具有明确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机构设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决议、信息披露等程序做了相应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保证了股东参会并行使权利。

2、董事会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任职资格及义务，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及审批权限，董事会的召开做了相应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选聘和增补、董事会人员构成、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形成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合理，运作规范。

3、监事会

《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及义务，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及监事会的召开做了相应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选聘、增补、监事会的人员构成、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形成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4、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股东大会 | 4 | 3 | 3 | 4 |
| 董事会 | 4 | 12 | 10 | 8 |
| 监事会 | 1 | 7 | 7 | 4 |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司达南京”）环保违规情况：

1、德司达南京擅自变更水污染物排放未申报登记

因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与德司达南京当时的处理需求不匹配，德司达南京行政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王军、废水公用工程主管黄进军擅自决定将部分废酸交由南京顺久化工有限公司送至南京扬子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而南京顺久化工有限公司在未告知德司达南京的情况下私自将部分废酸转包给第三方丁某，丁某将废酸直接排入扬州市江都区河流中，导致扬州市江都区水污染事件。

就上述污染环境事宜，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作出“宁化环字[2014]59 号”《关于责令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立即停产的通知》。接此通知后，德司达南京立即停产、积极整改，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向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递交了整改报告。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作出“宁化环字[2014]67 号”《关于同意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确认 2014 年 7 月 2 日经监察大队对公司整改情况现场督查，相关整改内容已落实到位，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同意公司恢复除产生硫酸的 7 个产品 13 个工序之外的产品的生产。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后又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作出“宁化环字[2014]108 号”《关于同意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恢复部分还原染料生产的通知》，确认 2014 年 9 月 19 日经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对公司整改情况现场督查，相关整改内容已落实到位，同意公司恢复产生硫酸的 7 个产品和 13 个工序的产品的生产。

另就上述污染事项所涉排放事宜，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作出“宁化环罚字[2014]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德司达南京因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责令德司达南京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德司达南京已进行相应整改，按期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取得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已整改到位的相应确认。

扬州市江都区公安局对上述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了侦查，以被告人王军、黄进军等六人涉嫌污染环境罪，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转至高邮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由于德司达南京对污染源的管理负有责任，公安机关对其进行了补充侦查，并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以德司达南京涉嫌污染环境罪追加移送审查起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高邮市人民法院已就该案一审开庭，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德司达南京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

2014 年 8 月 12 日，因南京突降暴雨，厂区内雨污分流设施未能完全发挥作用导致部分污水进入雨水排放口。就该污水进入雨水口排放事宜，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作出“宁化环罚字[2014]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德司达南京因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责令德司达南京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德司达南京已进行相应整改，按期缴纳了前述罚款。

南京化工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中受到我局两次行政处罚，现已完成整改。”。

以 2014 年度口径计算，德司达南京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等各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
| 德司达南京 | 48,850.04 | 1,582.69 | 34,291.67 | 12,902.73 |
| 浙江龙盛合并 | 1,514,998.60 | 253,328.58 | 2,302,455.66 | 1,118,765.21 |
| 占比 | 3.22% | 0.62% | 1.49% | 1.15% |

由于德司达南京的业务收入、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等各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量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从事染料、化工中间体、减水剂、硫酸、纯碱及其他精细化工业务，拥有完备的原辅材料采购网络和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产品生产根据国内外市场的需求由发行人独立组织，所需原材料由发行人统一采购，产品销售也由发行人根据市场形势和营销计划、策略自主统筹安排，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之间在原料方面有一定的采购和销售，但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和出售商品等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因此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产权清晰，1997 年发起设立时，各股东将拥有的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该等资产主要为染料生产所必需的全套生产设备，使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能够保证发行人独立并按产品质量要求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发行人资产具备独立完整性。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专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相应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建立了职工档案、人事管理档案、工资发放名册等文档，公司人员的招聘、人事管理及考核制度完全独立。

发行人全体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享有医疗、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福利。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及履行职责方面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负责公司的投融资安排、运营资金及实物资产的管理和日常费用核算、销售、供应、税务、报表制作等事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发行人根据《会计法》、《总会计师条例》、《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财务会计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为：中国工商银行上虞市支行，账号：1211022009021009869，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持有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和上虞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为浙税联字 330682704202137 号，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各项税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实体，独立核算，统一执行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设有健全的会计机构，配有专职会计人员。

5、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财务部、生产部、销售公司、原料公司、应用部、染料研究中心、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并单独挂牌运作。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

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情况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其他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
| 上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中轻化工绍兴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中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
|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
|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注]1 |
| 重庆申银龙盛投资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注]2 |
| 重庆龙盛玖智投资管理中心 | 联营企业[注]3 |

| | |
|-----------------|-------------|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周勤业任该公司董事 |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周勤业任该公司董事 |
|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周勤业任该公司董事 |
| 上海迪丰投资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全泽任总经理 |

注 1：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13 日已转让该公司股权。

注 2：发行人 2013 年 7 月 11 日已转让该公司股权。

注 3：发行人 2013 年 7 月 11 日已转让该公司股权。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商品、出售商品、房屋租赁及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青岛奥盖克 | 染料、中间体 | 1,934.17 | 0.41 | 7,587.77 | 0.81 | 4,988.95 | 0.52 | - | - |
| 龙盛薄板 | 购蒸汽、委托加工等 | 565.66 | 0.12 | 797.17 | 0.08 | 1,786.23 | 0.19 | 3,447.28 | 0.57 |
| 浙江安盛 | 运费 | 61.91 | 0.01 | 153.68 | 0.02 | 144.63 | 0.01 | 184.55 | 0.03 |
| 众联环保 | 固废处理费 | 3,149.38 | 0.67 | 5,789.99 | 0.61 | 649.82 | 0.07 | 626.36 | 0.10 |
| 龙盛物业 | 房产项目物业费 | | | 182.13 | 0.02 | 159.68 | 100 | - | - |
| 德司达新加坡 | 购染料 | | | | | - | - | 292.46 | 0.05 |
| 德司达印尼 | 购染料 | | | | | - | - | 1,595.06 | 0.26 |
| 德司达德国 | 购染料 | | | | | - | - | 7,202.41 | 1.19 |
| 德司达无锡 | 购染料 | | | | | - | - | 115.29 | 0.02 |
| 德司达上海 | 购染料 | | | | | - | - | 90.71 | 0.02 |
| 德司达南京 | 购染料 | | | | | - | - | 9.27 | - |
| 德司达印度 | 购染料 | | | | | - | - | 61.28 | 0.01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5,711.12 | - | 14,510.73 | - | 7,729.31 | - | 13,624.67 | - |
|----|---|----------|---|-----------|---|----------|---|-----------|---|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龙盛控股、德司达控股及其各自投资的企业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已于 2012 年末将所持德司达控股的可转债转股，已实现控股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效解决了此类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龙盛薄板 | 销蒸汽、氢气等 | 2,134.23 | 0.28 | 4,792.80 | 0.32 | 4,281.71 | 0.31 | 475.83 | 0.06 |
| 浙江安盛 | 五金 | 1.96 | - | 3.60 | - | 4.23 | - | 6.98 | - |
| 中轻化工绍兴 | 销蒸汽、水电 | 453.03 | 0.06 | 1,004.11 | 0.07 | | | | |
| 众联环保 | 销五金及化学品 | 0.90 | - | | - | | | | |
| 青岛奥盖克 | 销染料、中间体及化工原料 | 1,625.48 | 0.21 | 6,587.44 | 0.43 | 5,934.94 | 0.43 | - | - |
| 德司达新加坡 |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 | | | | - | - | 13,252.20 | 1.78 |
| 德司达南京 |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 | | | | - | - | 3,387.71 | 0.46 |
| 德司达印尼 |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 | | | | - | - | 17,432.35 | 2.34 |
| 德司达德国 |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 | | | | - | - | 24.59 | - |
| 德司达无锡 |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 | | | | - | - | 5,029.94 | 0.68 |
| 德司达上海 |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 | | | | - | - | 2,818.74 | 0.38 |
| 德司达印度 |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 | | | | - | - | 1,713.11 | 0.23 |
| 德司达日本 |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 | | | | | | 2,996.06 | 0.40 |
| 德司达墨西哥 |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 | | | | - | - | 2,067.40 | 0.28 |

| | | | | | | | | | |
|-----------|----------|-----------------|----------|------------------|----------|------------------|----------|------------------|----------|
| 德司达土耳其 |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 | | | | - | - | 402.68 | 0.05 |
| 德司达台湾 |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 | | | | - | - | - | - |
| 德司达巴西 |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 | | | | - | - | 1,425.93 | 0.19 |
| 德司达美国 |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 | | | | - | - | 718.20 | 0.10 |
| 德司达中国 |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 | | | | - | - | - | - |
| 德司达非洲 |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 | | | | - | - | 0.52 | - |
| 德司达助剂 | 销染料及化工原料 | | | | | - | - | 0.79 | - |
| 合计 | - | 4,215.60 | - | 12,387.95 | - | 10,220.87 | - | 51,753.03 | - |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与浙江龙盛控股、德司达控股及其各自投资的企业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运用德司达集团在国际市场的资源优势及浙江龙盛控股在国内市场的销售资源优势拓宽销售渠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已于 2012 年末将所持德司达控股的可转债转股，已实现控股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效解决了此类关联交易。

（3）关联租赁

2002 年 1 月，公司与公司股东阮水龙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将 1,31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阮水龙，租赁期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72,000.00 元，按年支付。鉴于阮水龙所拥有的坐落于公司行政区内的面积为 347.96 平方米的房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一直为公司作招待所使用，2006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阮水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向其承租该部分房屋，每年需支付阮水龙该等房屋租金 24,000.00 元。自 2010 年起，上述两项租金相抵后，阮水龙每年向公司支付租金 48,000.00 元。公司每年均如期收到相应租金。2015 年 1-6 月的租金尚未收取，计划于 2015 年年终时一次性结算。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112.95 | 862.14 | 757.15 |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资料及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历次独立意见，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协议内容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关联委托贷款、关联资金拆借、关联资产转让等。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往来

| 年度 | 关联方 | 内容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2015年1-6月 | 上虞嘉业 | 提供借款1,960万元 | 2015/2/11 | 2015/05/04 |
| | | 提供借款5,326.70万元 | 2013/01/31 | 根据项目进度确定 |
| | | 提供借款980万元 | 2013/10/11 | 根据项目进度确定 |
| | | 提供借款3,626万元 | 2013/11/08 | 根据项目进度确定 |
| 2014年度 | 上虞嘉业 | 提供借款1,631.30万元 | 2013/01/31 | 2014/03/31 |
| | | 提供借款5,326.70万元 | 2013/01/31 | 根据项目进度确定 |
| | | 提供借款980万元 | 2013/10/11 | 根据项目进度确定 |
| | | 提供借款3,626万元 | 2013/11/08 | 根据项目进度确定 |
| | 青岛奥盖克 | 提供委贷1,000万元 | 2013/04/27 | 2014/04/26 |
| 2013年度 | 青岛奥盖克 | 提供委贷1,000万元 | 2012/04/11 | 2013/04/11 |
| | | 提供委贷1,000万元 | 2013/04/27 | 2014/04/26 |
| | 上虞嘉业 | 提供借款6,958万元 | 2013/01/31 | 根据项目进度确定 |
| | | 提供借款3,920万元 | 2013/01/31 | 根据项目进度确定 |
| | | 提供借款980万元 | 2013/10/11 | 根据项目进度确定 |
| | | 提供借款3,626万元 | 2013/11/08 | 根据项目进度确定 |
| 2012年度 | 德司达南京 | 提供委贷3,300万元 | 2012/6/20 | 2013/6/20 |

| 年度 | 关联方 | 内容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 | 提供委贷2,500万元 | 2012/9/12 | 2013/9/12 |
| | | 提供委贷2,500万元 | 2012/9/19 | 2013/9/19 |
| | 德司达上海 | 提供委贷2,500万元 | 2012/11/15 | 2013/11/15 |
| | | 提供委贷2,500万元 | 2012/11/12 | 2013/11/22 |
| | 德司达无锡 | 提供委贷2,500万元 | 2012/10/9 | 2013/10/9 |
| | | 提供委贷2,500万元 | 2012/10/18 | 2013/10/18 |
| 2011年度 | 德司达南京 | 提供借款5,000万元 | 2010/09/07 | 2011/09/07 |
| | | 提供借款5,000万元 | 2011/09/17 | 2012/09/17 |
| | 德司达无锡 | 提供借款5,000万元 | 2010/10/22 | 2011/10/22 |
| | | 提供借款5,000万元 | 2011/11/02 | 2012/11/02 |
| | 德司达上海 | 提供借款5,000万元 | 2010/10/26 | 2011/10/26 |
| | | 提供借款5,000万元 | 2011/12/21 | 2012/12/20 |
| | 德司达新加坡 | 提供借款9,394.42万元 | 2011/10/25 | 2012/10/17 |
| | 德司达控股 | 提供借款901.03万元 | 2011/9/13 | 2012/9/12 |

(2) 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备注 |
|------|-------|----------|------------|------------|--------|------------|
| 浙江龙盛 | 江西金龙 | 2,100 | 2009/04/15 | 2014/04/14 | 是 | 参股公司 |
| | 德司达控股 | USD1,000 | 2011/11/18 | 2012/11/18 | 是 | 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
| | 德司达南京 | USD1,518 | 2011/3/30 | 2012/03/29 | 是 | 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
| | | 9,400 | 2011/10/24 | 2012/06/25 | 是 | |
| | | 600 | 2011/05/12 | 2012/05/11 | 是 | |
| 龙盛控股 | 浙江忠盛 | 1,500 | 2011/08/02 | 2012/04/02 | 是 | 控股子公司 |
| | | 1,700 | 2011/10/20 | 2012/04/24 | 是 | |
| | | 2,500 | 2011/08/11 | 2012/08/09 | 是 | |
| | | USD82.24 | 2011/12/29 | 2012/03/27 | 是 | |
| | | 1,370 | 2012/07/11 | 2013/03/27 | 是 | |
| | | 1,235 | 2012/07/16 | 2013/03/27 | 是 | |

| | | | | | |
|--------|-----------|------------|------------|---|------------|
| 浙江龙盛 | 6,000 | 2011/11/11 | 2012/11/11 | 是 | |
| 桦盛有限公司 | USD873 | 2013/03/14 | 2014/02/25 | 是 | 全资子公司 |
| 德司达新加坡 | USD1,572 | 2012/12/20 | 2014/12/20 | 是 | 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
| | USD1,572 | 2013/03/06 | 2015/03/06 | 是 | |
| | USD600 | 2013/04/09 | 2015/04/08 | 是 | |
| 德司达德国 | EUR637.20 | 2013/10/07 | 2014/09/20 | 是 | 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
| 龙盛KIRI | 16,500万卢比 | 2013/11/29 | 2014/11/10 | 是 | 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

（3）股权转让

①2013 年受让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 200 万股股份

2013 年 9 月 17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盛控股以每股 3.76 元的价格将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鉴于龙盛控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支付相关股份转让款并办妥股权过户登记。

②2013 年转让浙江安盛 10% 股份

2013 年 5 月 30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捷盛将其持有的浙江安盛 10% 股权转让给龙盛控股，鉴于浙江捷盛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龙盛控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捷盛已收妥相应股权转让款，浙江安盛已办妥工商登记。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余额（元） | | | |
|------|--------|-------------------|-------------------|------------------|------------------|
| |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应收票据 | 青岛奥盖克 | | | 2,000,000 | - |
| 合计 | - | | | 2,000,000 | - |
| 应收账款 | 龙盛薄板 | 1,389,141 | | 4,107,072 | 1,368,249 |
| | 青岛奥盖克 | 25,050,181 | 28,455,516 | 8,935,308 | - |
| | 中轻化工绍兴 | 1,868,545 | 1,108,306 | | |
| 合计 | | 28,307,867 | 29,563,822 | 13,042,38 | 1,368,249 |
| 预付款项 | 浙江安盛 | | | 1,033,225 |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余额（元） | | | |
|-----------|-------|-------------------|-------------------|--------------------|------------------|
| |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青岛奥盖克 | 1,372,000 | | 13,605 | - |
| | 龙盛薄板 | | | - | 5,128,262 |
| 合计 | | 1,372,000 | | 1,046,829 | 5,128,262 |
| 其他应收款 | 龙盛薄板 | | | 72,000 | 72,000 |
| | 上虞嘉业 | 84,627,000 | 99,327,000 | 115,640,000 | - |
| | 青岛奥盖克 | | | 10,000,000 | - |
| 合计 | | 84,627,000 | 99,327,000 | 125,712,000 | 72,00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余额（元） | | | |
|-----------|-------|------------------|-------------------|------------------|------------------|
| |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预收款项 | 青岛奥盖克 | 1,382,561 | 3,013,409 | 5,023,143 | - |
| 合计 | | 1,382,561 | 3,013,409 | 5,023,143 | - |
| 应付款项 | 龙盛薄板 | 41,601 | | 9,263 | 845,140 |
| | 众联环保 | | 32,754,104 | 344,760 | 481,514 |
| | 浙江安盛 | | | 30,951 | - |
| | 青岛奥盖克 | 2,201,624 | 2,837,735 | 300 | - |
| 合计 | | 2,243,225 | 35,591,839 | 385,275 | 1,326,654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1720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并经发行人确定，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1、决策权限

（1）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0.5%

以上（含）至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

（2）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

（3）虽属于股东大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股份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作出判断并实施交易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

（4）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5% 以上（含），同时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

（5）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

（6）虽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

（7）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须先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并予以披露。

2、决策程序

（1）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须先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并予以披露。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之后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4)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定价机制

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关联交易决策细则》规定，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随着业务的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加以完善。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各项内部

控制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的操作规范且运作有效。

（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所表决事项涉及关联董事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回避表决；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一定的监督手段；“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有效的防范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识别、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相应规则落实。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与之相配套的财务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促进了财务管理目标的实现。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发行人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

按照最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 2005 年 10 月 22 日经浙江龙盛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得到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能够及时披露，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能够根据投资者需求，增加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中主动信息披露的内容。

发行人信息披露采用了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上登报公告以及在中国巨潮网上网公告的方式。通过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http://www.calxon-group.com/>）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等方式，向投资者提供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同时，发行人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以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3]2668 号”、“[2014]2388 号”和“天健审[2015]17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期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申报材料中数据均为发行人调整后数据。

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388,385.41 | 160,297.20 | 169,807.21 | 157,359.62 |

| 项 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156,289.69 | 202,303.04 | 189,871.56 | 130,676.32 |
| 应收账款 | 331,131.55 | 265,578.85 | 196,066.28 | 186,534.36 |
| 预付款项 | 39,479.56 | 26,758.01 | 43,542.59 | 30,958.07 |
| 应收利息 | 273.86 | 1,108.50 | 980.70 | 189.89 |
| 应收股利 | 2,280.00 | | | |
| 其他应收款 | 197,674.02 | 156,568.85 | 41,373.01 | 59,623.09 |
| 存货 | 539,043.12 | 525,648.54 | 439,732.91 | 457,529.6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184.29 | 20,184.29 | 136.17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553.18 | 26,576.68 | 15,670.04 | 22,075.78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94,294.69 | 1,385,023.96 | 1,097,180.46 | 1,044,946.8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8,002.32 | 174,327.76 | 151,802.90 | 117,492.66 |
| 长期应收款 | 1,006.20 | 1,006.20 | 972.48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0,606.95 | 27,127.13 | 19,717.75 | 2,753.32 |
| 投资性房地产 | 2,016.03 | 2,212.23 | 2,254.65 | 705.32 |
| 固定资产 | 485,312.20 | 495,968.96 | 458,236.37 | 402,748.84 |
| 在建工程 | 71,463.08 | 39,819.97 | 31,698.71 | 55,374.08 |
| 工程物资 | | | 0.91 | 1.26 |
| 固定资产清理 | | 350.00 | | |
| 无形资产 | 59,316.97 | 59,330.97 | 54,366.12 | 50,705.72 |
| 商誉 | 6,437.23 | 6,439.51 | 6,430.17 | 671.29 |
| 长期待摊费用 | 4,114.15 | 950.96 | 1,109.11 | 1,266.1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310.61 | 19,301.37 | 16,622.06 | 15,094.1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2,468.16 | 90,596.64 | 57,072.32 | 23,565.0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11,053.89 | 917,431.70 | 800,283.53 | 670,377.83 |
| 资产总计 | 2,605,348.58 | 2,302,455.66 | 1,897,463.99 | 1,715,324.66 |
| 流动负债： | | | | |

| 项 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短期借款 | 215,028.25 | 303,806.67 | 277,946.39 | 296,688.90 |
| 应付票据 | 31,115.93 | 55,793.45 | 35,551.00 | 59,497.47 |
| 应付账款 | 149,515.96 | 137,815.57 | 122,248.47 | 103,893.02 |
| 预收款项 | 128,090.21 | 120,557.87 | 76,448.14 | 126,028.13 |
| 应付职工薪酬 | 23,024.22 | 39,045.44 | 30,272.70 | 22,947.34 |
| 应交税费 | 34,013.54 | 45,594.24 | 29,378.52 | 12,558.43 |
| 应付利息 | 6,697.67 | 2,358.15 | 1,946.17 | 3,408.06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24,307.90 | 19,261.18 | 7,513.37 | 7,922.0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2,537.25 | 89,196.56 | 25,148.48 | 20,020.39 |
| 其他流动负债 | 213,605.18 | 92,743.26 | 70,373.22 | 112,497.62 |
| 流动负债合计 | 887,936.11 | 906,172.38 | 676,826.46 | 765,461.4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230,246.70 | 83,895.30 | 131,647.66 | 67,285.74 |
| 应付债券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 长期应付款 | | | 3.08 | 6.3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6,259.70 | 6,105.32 | 5,541.67 | 6,723.85 |
| 预计负债 | 7,855.93 | 8,023.00 | 8,534.01 | 9,518.23 |
| 递延收益 | 16,283.06 | 16,986.51 | 18,539.28 | 19,818.2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491.90 | 8,795.22 | 9,362.08 | 8,247.1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06.17 | 503.18 | 2,778.67 | 1,066.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16,043.46 | 174,308.52 | 226,406.46 | 112,666.20 |
| 负债合计 | 1,203,979.57 | 1,080,480.90 | 903,232.92 | 878,127.60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325,333.19 | 152,996.59 | 151,586.59 | 146,841.59 |
| 资本公积 | 152,427.46 | 210,083.96 | 200,439.48 | 168,931.34 |
| 其他综合收益 | -8,309.84 | 42,943.29 | 64,750.89 | 60,023.06 |
| 专项储备 | 4,829.29 | 4,530.72 | 3,478.39 | 2,946.44 |

| 项 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盈余公积 | 32,814.08 | 32,814.08 | 23,834.49 | 18,917.41 |
| 未分配利润 | 781,153.89 | 675,396.57 | 472,299.96 | 367,269.1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288,248.07 | 1,118,765.21 | 916,389.80 | 764,928.96 |
| 少数股东权益 | 113,120.94 | 103,209.55 | 77,841.28 | 72,268.10 |
| 股东权益合计 | 1,401,369.01 | 1,221,974.76 | 994,231.07 | 837,197.06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2,605,348.58 | 2,302,455.66 | 1,897,463.99 | 1,715,324.66 |

2、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年1-6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758,864.78 | 1,514,998.60 | 1,408,582.26 | 764,930.84 |
| 其中：营业收入 | 758,864.78 | 1,514,998.60 | 1,408,582.26 | 764,930.84 |
| 二、营业总成本 | 598,563.48 | 1,226,645.81 | 1,249,024.98 | 723,487.88 |
| 其中：营业成本 | 467,220.47 | 942,350.65 | 986,840.26 | 618,074.2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556.02 | 7,072.20 | 10,423.30 | 7,963.58 |
| 销售费用 | 55,372.24 | 111,841.58 | 103,047.62 | 21,232.51 |
| 管理费用 | 61,402.27 | 128,486.35 | 110,647.70 | 59,808.62 |
| 财务费用 | 7,895.21 | 23,191.52 | 21,580.41 | 4,016.06 |
| 资产减值损失 | 3,117.28 | 13,703.50 | 16,485.69 | 12,392.83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6,885.25 | 44,432.08 | 10,271.10 | 17,368.0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934.81 | 7,542.53 | 3,380.12 | 48.4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27,186.55 | 332,784.87 | 169,828.39 | 58,810.98 |
| 加：营业外收入 | 5,994.48 | 13,657.30 | 16,848.32 | 39,984.2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9.05 | 238.29 | 8,892.62 | 799.42 |
| 减：营业外支出 | 1,529.92 | 13,220.16 | 4,924.08 | 2,590.2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9.39 | 8,758.81 | 2,333.40 | 726.4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31,651.10 | 333,222.01 | 181,752.63 | 96,205.02 |
| 减：所得税费用 | 29,511.95 | 52,448.66 | 35,476.12 | 15,260.1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2,139.15 | 280,773.35 | 146,276.51 | 80,944.8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7,090.62 | 253,328.58 | 134,910.99 | 83,026.88 |
| 少数股东损益 | 15,048.53 | 27,444.78 | 11,365.51 | -2,082.0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5,932.76 | -26,817.94 | -915.82 | 21,257.7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46,206.39 | 253,955.41 | 145,360.69 | 102,202.6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5,837.49 | 231,520.98 | 139,638.82 | 103,942.1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368.90 | 22,434.43 | 5,721.87 | -1,739.47 |

3、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04,012.36 | 1,741,743.55 | 1,329,932.89 | 897,638.7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818.44 | 15,620.51 | 10,945.37 | 4,607.3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946.80 | 100,633.26 | 98,475.31 | 171,153.7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58,777.60 | 1,857,997.31 | 1,439,353.57 | 1,073,399.8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50,244.12 | 1,140,492.49 | 957,228.49 | 716,386.8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0,816.68 | 126,659.99 | 111,759.83 | 45,392.9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0,483.46 | 115,536.20 | 67,538.26 | 50,146.1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9,134.60 | 210,369.76 | 213,620.18 | 152,576.7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50,678.86 | 1,593,058.44 | 1,350,146.75 | 964,502.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098.74 | 264,938.87 | 89,206.82 | 108,897.0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020.68 | 90,329.02 | 58,095.33 | 76,808.98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62,885.66 | 7,035.84 | 4,366.49 | 10,969.9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8.84 | 641.07 | 12,800.92 | 4,367.6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0.00 | 2,200.67 | 568.98 | 1,714.2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63.99 | 3,124.94 | 4,691.72 | 27,356.8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3,059.18 | 103,331.55 | 80,523.44 | 121,217.6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0,344.97 | 167,239.31 | 88,701.62 | 71,785.1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748.89 | 110,858.60 | 115,358.21 | 34,350.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93.00 | 2,002.47 | 4,079.11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794.13 | 102,673.32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5,980.99 | 382,773.70 | 208,138.95 | 106,135.3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921.81 | -279,442.15 | -127,615.50 | 15,082.3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5,230.10 | 13,314.03 | 37,703.81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65,341.43 | 515,652.97 | 695,574.54 | 445,149.54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70,000.00 | 80,000.00 | 110,000.00 | 99,6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0,571.53 | 608,967.00 | 843,278.35 | 545,249.5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84,427.75 | 531,963.24 | 735,506.08 | 750,977.7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6,863.61 | 65,704.81 | 45,217.03 | 49,791.1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984.50 | 92.2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81,291.36 | 597,668.05 | 782,707.60 | 800,861.1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9,280.17 | 11,298.95 | 60,570.75 | -255,611.6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31.88 | -594.75 | -719.61 | -166.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45,388.98 | -3,799.08 | 21,442.46 | -131,798.5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4,605.31 | 118,404.39 | 96,961.93 | 228,760.4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9,994.28 | 114,605.31 | 118,404.39 | 96,961.93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76,930.75 | 46,282.96 | 50,886.89 | 36,016.7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58,141.35 | 55,121.26 | 6,957.18 | 9,855.15 |
| 应收账款 | 14,682.07 | 5,434.93 | 49,003.19 | 12,686.88 |
| 预付款项 | 32,275.68 | 219.42 | 333.45 | 375.57 |
| 应收利息 | 3,658.37 | 1,132.95 | 1,000.00 | 164.62 |
| 应收股利 | 1,200.00 | | 23,410.00 | 60.00 |
| 其他应收款 | 409,422.02 | 309,125.71 | 408,301.34 | 122,380.32 |
| 存货 | 7,395.16 | 3,366.00 | 3,421.09 | 2,629.6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6,000.00 | 6,000.00 | 15,000.00 | 1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2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619,705.40 | 426,683.24 | 558,313.14 | 194,368.9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2,522.15 | 79,684.15 | 85,923.06 | 78,058.78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52,685.82 | 251,625.64 | 190,251.00 | 166,076.05 |
| 投资性房地产 | 759.07 | 772.89 | 722.91 | 705.32 |
| 固定资产 | 41,295.73 | 42,652.55 | 44,956.70 | 28,935.31 |
| 在建工程 | 6,841.64 | 1,345.62 | 214.06 | 12,522.03 |
| 无形资产 | 8,967.20 | 9,061.63 | 8,088.16 | 8,292.85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项 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35.36 | 326.03 | 705.64 | 153.4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744.65 | 45,279.19 | 32,460.95 | 150,825.9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22,251.62 | 430,747.69 | 363,322.49 | 445,569.76 |
| 资产总计 | 1,041,957.03 | 857,430.93 | 921,635.62 | 639,938.70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52,000.00 | 62,520.00 | 40,320.00 | 52,500.00 |
| 应付票据 | 10,000.00 | 24,000.00 | 3,000.00 | 10,500.00 |
| 应付账款 | 71,027.76 | 45,027.89 | 41,241.69 | 3,605.99 |
| 预收款项 | 1,613.89 | 1,613.91 | 767.74 | 2,819.98 |
| 应付职工薪酬 | 4,360.69 | 5,891.59 | 5,757.67 | 5,919.13 |
| 应交税费 | 8,453.38 | 12,793.09 | 9,036.36 | 463.42 |
| 应付利息 | 5,305.12 | 1,599.40 | 1,272.81 | 2,536.50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6,520.78 | 12,123.73 | 235,508.69 | 33,944.9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000.00 | 6,000.00 | | 1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200,195.74 | 80,310.59 | 60,284.04 | 100,209.65 |
| 流动负债合计 | 385,477.36 | 251,880.21 | 397,188.99 | 222,499.6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17,170.40 | 19,178.50 | 15,145.35 | 9,452.55 |
| 应付债券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递延收益 | 114.73 | 114.73 | 97.73 | 97.7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3,370.83 | 4,920.8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7,285.13 | 69,293.23 | 68,613.91 | 14,471.13 |
| 负债合计 | 452,762.49 | 321,173.44 | 465,802.90 | 236,970.79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325,333.19 | 152,996.59 | 151,586.59 | 146,841.59 |

| 项 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资本公积 | 194,371.78 | 252,028.27 | 200,374.60 | 167,679.02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21,182.41 | 29,965.86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32,814.08 | 32,814.08 | 23,834.49 | 18,917.41 |
| 未分配利润 | 36,675.49 | 98,418.55 | 58,854.63 | 39,564.02 |
| 股东权益合计 | 589,194.54 | 536,257.49 | 455,832.72 | 402,967.91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041,957.03 | 857,430.93 | 921,635.62 | 639,938.70 |

2、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年1-6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83,401.97 | 178,364.07 | 165,169.08 | 114,194.12 |
| 减：营业成本 | 57,396.03 | 127,732.40 | 127,232.76 | 94,765.6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43.78 | 748.75 | 583.81 | 479.24 |
| 销售费用 | 622.46 | 692.05 | 410.82 | 390.70 |
| 管理费用 | 8,358.40 | 15,317.06 | 12,721.64 | 9,013.76 |
| 财务费用 | -251.61 | 449.52 | 5,391.27 | 2,394.43 |
| 资产减值损失 | 3,098.86 | -9,633.66 | 6,262.17 | 3,868.93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974.96 | 51,950.47 | 31,353.23 | 11,271.9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7.70 | 403.38 | -30.33 | 269.2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2,909.01 | 95,008.42 | 43,919.84 | 14,553.37 |
| 加：营业外收入 | 360.28 | 7,019.91 | 9,854.74 | 1,048.06 |
| 减：营业外支出 | 396.66 | 1,446.53 | 1,306.04 | 851.9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2,872.63 | 100,581.81 | 52,468.53 | 14,749.52 |
| 减：所得税费用 | 3,282.39 | 10,785.92 | 3,297.78 | 2,263.28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590.24 | 89,795.89 | 49,170.76 | 12,486.24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9,101.38 | -8,783.46 | -5,143.2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9,590.24 | 70,694.51 | 40,387.30 | 7,342.99 |

3、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4,584.18 | 205,053.00 | 153,745.63 | 122,269.7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926.13 | 595,546.77 | 438,088.79 | 237,851.0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6,510.31 | 800,599.77 | 591,834.41 | 360,120.8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1,238.89 | 119,715.40 | 113,804.08 | 113,643.1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830.42 | 5,167.83 | 4,983.79 | 4,746.3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061.47 | 10,876.82 | 10,485.61 | 8,957.4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524.24 | 708,202.22 | 540,163.79 | 236,795.3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4,655.02 | 843,962.27 | 669,437.27 | 364,142.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144.71 | -43,362.50 | -77,602.85 | -4,021.3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162.00 | 145,753.31 | 192,965.38 | 154,569.4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8,668.94 | 44,656.82 | 6,947.23 | 11,396.3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6.10 | 8,378.81 | 537.4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4,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75.32 | 9,397.66 | 4,387.13 | 9,520.9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606.26 | 199,833.89 | 212,678.55 | 180,024.1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570.43 | 10,742.20 | 10,214.65 | 5,984.1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100.00 | 152,070.67 | 130,188.07 | 115,183.93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0.0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60.00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630.43 | 163,812.87 | 140,402.72 | 121,168.0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975.83 | 36,021.01 | 72,275.83 | 58,856.0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5,230.10 | 11,040.00 | 37,343.15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6,498.96 | 149,840.00 | 186,899.98 | 121,952.55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70,000.00 | 80,000.00 | 110,000.00 | 99,6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1,729.06 | 240,880.00 | 334,243.13 | 221,552.5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9,018.96 | 177,640.00 | 303,387.18 | 372,225.9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3,549.89 | 50,231.29 | 28,866.28 | 32,472.5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2,568.86 | 227,871.29 | 332,253.45 | 404,698.4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9,160.21 | 13,008.71 | 1,989.67 | -183,145.9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2.83 | 14.26 | 294.56 | 90.3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5,034.15 | 5,681.48 | -3,042.80 | -128,220.9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772.00 | 8,090.52 | 11,133.31 | 139,354.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8,806.15 | 13,772.00 | 8,090.52 | 11,133.31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201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12 年公司独资设立上虞安联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6820001218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香港桦盛与德司达控股（原名 Kiri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Kiri Industries Limited（原名 Kiri Dyes and Chemicals Limited）、Kiri International

(Mauritius) Private Limited 以及自然人 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Pravinchandra Amrutal Kiri 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SHARE SUBSCRIPTION AND SHAREHOLDERS AGREEMENT》（《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及《CONVERTIBLE BOND SUBSCRIPTION AGREEMENT》（《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香港桦盛出资 10 新加坡元认购德司达控股 1 股普通股，面值 10 新加坡元，德司达控股向香港桦盛定向发行 2,200 万欧元的可转换债券用于定向收购德国德司达纺织纤维股份公司的部分资产，该债券的有效转股期为 5 年，可在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转股，转股可一次性实施，也可分次实施。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9 号）。

根据盛达国际与香港桦盛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让协议》，并经德司达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盛达国际受让香港桦盛持有的 2,200 万欧元可转换债券。

2012 年 12 月 26 日，盛达国际将其持有的 2,200 万欧元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德司达控股于当日办妥股份及股东变更商业登记，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 2012 年末起，发行人将德司达控股及其下属 37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联”）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和 10 月 1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将持有金华华源 1%和 79%的股权以 50 万元和 3,950 万元转让给浙江三联。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和 9 月 17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和 3,950 万元，并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12 年 10 月起，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龙山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办妥注销手续，自该日起不再纳将其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①2013 年公司独资设立上海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1080005490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2013 年龙盛集团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龙盛联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以下简称“龙盛控股（上海）”）独资设立上海盛辉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1080005581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龙盛控股（上海）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2013 年上海崇力独资设立北京盛世长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11011501675289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上海崇力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崇力与严成杰、石柱和刘兵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分别以 2,787.20 万元、1,024 万元和 988.80 万元合计 4,800 万元受让其持有的重庆佰能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55%、16%和 15.45%合计 75%的股权。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4,215.45 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13 年 6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①根据龙盛控股（上海）、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诺”）与姚春红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股权及债权转让意向协议》，龙盛控股（上海）及浙江安诺以 1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连云港振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转让给姚春红。龙盛控股（上海）、浙江安诺已于 2013 年 6 月收妥该项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13 年 6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根据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吉龙”）与薛志龙于 2013 年 7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上虞吉龙以 777.69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上海华联建筑外加剂厂有限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薛志龙。上虞吉龙 2013 年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519.20 万元，并于 12 月办理相关的财产交接手续。故自 2013 年 12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①龙盛控股（上海）之子公司广西长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龙沙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①2014 年公司独资设立绍兴市上虞安兴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6820001580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2014 年公司设立天津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1202220002846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①2014 年公司出资购买绍兴市上虞金座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6820001595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完成股权购买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2014 年公司出资购买大连银兴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210242000038196 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完成股权购买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2014 年公司出资购买九江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604062100194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完成股权购买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④2014 年公司出资购买芜湖跃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0.01% 股权，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402004000014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9,526.74 万元，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完成股权购买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①根据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吉龙”）与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南昌市吉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吉龙以 1,616.54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昌市吉龙实业有限公司 70.00% 的股权转让给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②根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阮兴贵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龙盛以 108.09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转让给阮兴贵。

③根据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吉龙”）与徐明萍于 2014 年 6 月签订的《合肥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虞吉龙以 431.5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合肥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转让给徐明萍。

（2）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①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之子公司 DyStar South Africa (Pty) Ltd. 于 2014 年 3 月办妥注销手续，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之子公司 DyStar France S.A.R.L 于 2014 年 4 月办妥注销手续，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之子公司 Boehme Filatex Canada Inc. 于 2014 年 12 月办妥注销手续，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2015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①2015 年公司独资设立吉龙化学建材（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 1 万港币，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2015 年公司独资设立浙江恩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6004000275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公司出资购买天风有限公司 100% 股权，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自完成股权购买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上海溯创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办妥注销手续，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及指标

| 财务数据及指标 | 2015 年 1-6 月 /2015-6-30 | 2014 年度 /2014-12-31 | 2013 年度 /2013-12-31 | 2012 年度 /2012-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91 | 1.53 | 1.62 | 1.37 |
| 速动比率（倍） | 1.30 | 0.95 | 0.97 | 0.77 |
| 资产负债率（%） | 46.21 | 46.93 | 47.60 | 51.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5.37 | 24.97 | 16.19 | 11.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 | 9.86 | 21.69 | 13.85 | 2.63 |

| 财务数据及指标 | 2015年1-6月 /2015-6-30 | 2014年度 /2014-12-31 | 2013年度 /2013-12-31 | 2012年度 /2012-12-31 |
|-------------|-------------------------|-----------------------|-----------------------|-----------------------|
|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EBITDA 利息倍数 | 24.47 | 14.65 | 9.98 | 6.4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54 | 6.56 | 7.36 | 4.37 |
| 存货周转率（次） | 0.88 | 1.95 | 2.20 | 1.48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31 | 0.72 | 0.78 | 0.44 |

2、母公司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5年1-6月 /2015-6-30 | 2014年度 /2014-12-31 | 2013年度 /2013-12-31 | 2012年度 /2012-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61 | 1.69 | 1.41 | 0.87 |
| 速动比率（倍） | 1.59 | 1.68 | 1.40 | 0.86 |
| 资产负债率（%） | 43.45 | 37.46 | 50.54 | 37.03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09 | 0.20 | 0.21 | 0.16 |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EBITDA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470.29 | -8,298.55 | 7,883.50 | 6,861.8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976.72 | 12,587.42 | 6,945.02 | 4,877.1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033.99 | 2,572.42 | 4,150.02 | 15,729.15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33,279.03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649.49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4,435.88 | 32,460.39 | 1,478.28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279.23 | 1,137.54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779.94 | 1,720.96 | 2,192.15 | 9,340.2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63.90 | -2,149.12 | 248.91 | -152.27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276.90 |
| 小计 | 69,960.73 | 39,172.75 | 23,385.92 | 70,212.12 |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2,550.57 | 5,507.96 | 2,926.88 | 5,810.71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270.47 | 399.78 | 914.40 | 301.7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7,139.68 | 33,265.01 | 19,544.65 | 64,099.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119,950.94 | 220,063.56 | 115,366.34 | 18,927.24 |

最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4,099.64 万元、19,544.65 万元、33,265.01 万元和 67,139.68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27.24 万元、115,366.34 万元、220,063.56 万元和 119,950.94 万元。2013 年合并德司达控股利

润表之后，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增长，随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最近两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40%、85.99%、88.00%和 66.65%，2012 年度该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合并德司达控股时，发行人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德司达控股合并基准日账面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产生 33,279.03 万元合并利得。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人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近三年的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388,385.41 | 14.91 | 160,297.20 | 6.96 | 169,807.21 | 8.95 | 157,359.62 | 9.1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156,289.69 | 6.00 | 202,303.04 | 8.79 | 189,871.56 | 10.01 | 130,676.32 | 7.62 |
| 应收账款 | 331,131.55 | 12.71 | 265,578.85 | 11.53 | 196,066.28 | 10.33 | 186,534.36 | 10.87 |
| 预付款项 | 39,479.56 | 1.52 | 26,758.01 | 1.16 | 43,542.59 | 2.29 | 30,958.07 | 1.80 |
| 应收利息 | 273.86 | 0.01 | 1,108.50 | 0.05 | 980.70 | 0.05 | 189.89 | 0.01 |
| 应收股利 | 2,280.00 | 0.09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97,674.02 | 7.59 | 156,568.85 | 6.80 | 41,373.01 | 2.18 | 59,623.09 | 3.48 |

| | | | | | | | | |
|----------------|---------------------|---------------|---------------------|---------------|---------------------|---------------|---------------------|---------------|
| 存货 | 539,043.12 | 20.69 | 525,648.54 | 22.83 | 439,732.91 | 23.17 | 457,529.69 | 26.6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184.29 | 0.39 | 20,184.29 | 0.88 | 136.17 | 0.0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553.18 | 1.13 | 26,576.68 | 1.15 | 15,670.04 | 0.83 | 22,075.78 | 1.29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94,294.69 | 65.03 | 1,385,023.96 | 60.15 | 1,097,180.46 | 57.82 | 1,044,946.83 | 60.9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8,002.32 | 5.30 | 174,327.76 | 7.57 | 151,802.90 | 8.00 | 117,492.66 | 6.85 |
| 长期应收款 | 1,006.20 | 0.04 | 1,006.20 | 0.04 | 972.48 | 0.0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0,606.95 | 1.17 | 27,127.13 | 1.18 | 19,717.75 | 1.04 | 2,753.32 | 0.16 |
| 投资性房地产 | 2,016.03 | 0.08 | 2,212.23 | 0.10 | 2,254.65 | 0.12 | 705.32 | 0.04 |
| 固定资产 | 485,312.20 | 18.63 | 495,968.96 | 21.54 | 458,236.37 | 24.15 | 402,748.84 | 23.48 |
| 在建工程 | 71,463.08 | 2.74 | 39,819.97 | 1.73 | 31,698.71 | 1.67 | 55,374.08 | 3.23 |
| 工程物资 | | | | | 0.91 | | 1.26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350.00 | 0.02 | | | | |
| 无形资产 | 59,316.97 | 2.28 | 59,330.97 | 2.58 | 54,366.12 | 2.87 | 50,705.72 | 2.96 |
| 商誉 | 6,437.23 | 0.25 | 6,439.51 | 0.28 | 6,430.17 | 0.34 | 671.29 | 0.04 |
| 长期待摊费用 | 4,114.15 | 0.16 | 950.96 | 0.04 | 1,109.11 | 0.06 | 1,266.11 | 0.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310.61 | 0.78 | 19,301.37 | 0.84 | 16,622.06 | 0.88 | 15,094.17 | 0.8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2,468.16 | 3.55 | 90,596.64 | 3.93 | 57,072.32 | 3.01 | 23,565.07 | 1.3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11,053.89 | 34.97 | 917,431.70 | 39.85 | 800,283.53 | 42.18 | 670,377.83 | 39.08 |
| 资产总计 | 2,605,348.58 | 100.00 | 2,302,455.66 | 100.00 | 1,897,463.99 | 100.00 | 1,715,324.66 | 100.00 |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715,324.66 万元、1,897,463.99 万元、2,302,455.66 万元和 2,605,348.58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0.62%、21.34% 和 13.16%，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

为 1,044,946.83 万元、1,097,180.46 万元、1,385,023.96 万元和 1,694,294.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92%、57.82%、60.15%和 65.03%，为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70,377.83 万元、800,283.53 万元、917,431.70 万元和 911,053.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08%、42.18%、39.85%和 34.97%。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从结构上看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固定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7,359.62 万元、169,807.21 万元、160,297.20 万元和 388,385.4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17%、8.95%、6.96%和 14.91%。发行人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金额整体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二是发行人加强了与授信银行的合作并积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基本为正；其中 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28,088.21 万元，增幅为 142.29%，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14,680.10 万元，同时增加了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所致。

2、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130,676.32 万元、189,871.56 万元、202,303.04 万元和 156,289.6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62%、10.01%、8.79%和 6.00%。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所致；发行人 2015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余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年末货款回收比较集中且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占比相对其他时段要高，年末收到的应收票据至年中到期托收较多，故发行人 2015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余额大幅减少。

3、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534.36 万元、196,066.28 万元、265,578.85 万元和 331,131.5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87%、10.33%、11.53% 和 12.7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不断增加，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方面随着生产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同比增长；另一方面受下游行业的影响，收款信用期有一定的增加，最终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按照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款项收回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分别为 2.49%、0.54%、1.26% 和 0.00%，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335,257.53 | 94.68 | 271,321.09 | 95.58 | 200,049.64 | 94.54 | 185,244.23 | 93.93 |
| 1-2 年 | 13,302.85 | 3.76 | 7,443.25 | 2.62 | 4,241.18 | 2.00 | 6,127.14 | 3.11 |
| 2-3 年 | 1,296.22 | 0.37 | 1,515.58 | 0.53 | 2,590.54 | 1.23 | 3,105.68 | 1.57 |
| 3 年以上 | 4,221.21 | 1.19 | 3,584.81 | 1.26 | 4,720.70 | 2.23 | 2,745.43 | 1.39 |
| 合计 | 354,077.80 | 100.00 | 283,864.72 | 100.00 | 211,602.06 | 100.00 | 197,222.48 | 100.00 |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稳定，且主要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公司根据款项性质与风险特征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以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避免坏账准备大额计提之后期间大额冲回情形。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坏账核销金额分别为 950.23 万元、1,769.61 万元和 1,512.34 万元，占对应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0.51%、0.90% 和 0.57%，坏账核销的主要原因系款项逾期多年无法收回、客户破产清算或者关闭，发生坏账核销的应收账款均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所占比例 | 账面余额 | 账龄 |
|-----------------------------------|--------|-------------|------------------|------|
|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86 | 10,133.07 | 一年以内 |
| 上虞市百思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46 | 8,720.05 | 一年以内 |
| E.I.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 非关联方 | 1.57 | 5,560.53 | 一年以内 |
| 浙江彩隆化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4 | 5,086.77 | 一年以内 |
| 上虞市越佳化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9 | 3,868.60 | 一年以内 |
| 合计 | | 9.42 | 33,369.01 | |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623.09 万元、41,373.01 万元、156,568.85 万元和 197,674.0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8%、2.18%、6.80% 和 7.59%。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15,195.8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4 年向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支付 102,673.32 万元土地储备资金代垫款。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41,105.1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继续向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支付 26,834.13 万元土地储备资金代垫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所占比例 | 账面余额 | 款项性质 |
|-----------------|---------|--------------|-------------------|----------|
| 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 | 非关联方 | 61.41 | 129,507.45 | 代垫土地储备资金 |
| 浙江时代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85 | 25,000.00 | 委托贷款 |
| 上海北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注] | 6.60 | 13,909.51 | 往来款 |
| 上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4.01 | 8,462.70 | 拆借款 |
| 杭州市滨江区土地整理与测绘中心 | 非关联方 | 2.95 | 6,222.35 | 搬迁补偿款 |
| 合计 | | 86.83 | 183,102.01 | |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龙盛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与上海东欣景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舜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北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上海龙盛置业以 2,700 万元受让上海东欣景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北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0% 股权，以 300 万元受让上海舜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北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股权，并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所占比例 | 账面余额 | 款项性质 |
|-----------------|--------|--------------|-------------------|----------|
| 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 | 非关联方 | 60.46 | 102,673.32 | 代垫土地储备资金 |
| 浙江时代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72 | 25,000.00 | 委托贷款 |
| 上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85 | 9,932.70 | 拆借款 |
| 杭州市滨江区土地整理与测绘中心 | 关联方 | 3.66 | 6,222.35 | 搬迁补偿款 |
| 上虞市金嘉置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83 | 4,800.00 | 拆借款 |
| 合计 | | 87.52 | 148,628.37 | |

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款项余额分别为 102,673.32 万元和 129,507.45 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6% 和 61.41%。该款项系发行人于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间向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支付的土地储备资金代垫款，该项资金专项用于“黄山路地块（271、275 街坊）就近安置动迁配套商品房”项目土地征收储备和地块平整。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与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及上海市闸北区旧区改造动拆迁总指挥部办公室签订了《闸北区“黄山路地块（271、275 街坊）就近安置动迁配套商品房”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为标的地块征收储备工作支付的征收储备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18 亿元，自公司实际付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息，待项目地块挂牌出让后收回。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尚未收回上述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浙江时代广场商贸有限公司款项余额均为 25,000.00 万元，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2% 和 11.85%。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基于浙江时代广场商贸有限公司补充工程装修的流动资金需求，双方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凤起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公司委托该行向浙江时代广场商贸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5 亿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贷款年利率为 17%。浙江时代广场商贸有限公司以其开发的杭州环城西路 74 号项目的土地和在建工程进行抵押，同时由浙江恒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周金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款项待《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到期后收回。

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生产经营情况决定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果存在新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董事会授权范围，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的，由董事长审批，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职责权限范围内的，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在途物资 | 25,186.89 | 4.55 | 13,415.18 | 2.48 | 12,660.15 | 2.79 | 26,574.86 | 5.61 |
| 原材料 | 81,573.58 | 14.74 | 73,315.06 | 13.56 | 70,845.85 | 15.61 | 67,979.77 | 14.36 |
| 在产品 | 18,724.20 | 3.38 | 19,794.92 | 3.66 | 21,885.41 | 4.82 | 18,279.61 | 3.86 |
| 开发成本 | 139,330.77 | 25.18 | 130,419.92 | 24.13 | 76,994.73 | 16.96 | 104,855.37 | 22.14 |
| 库存商品 | 259,483.09 | 46.90 | 266,670.13 | 49.34 | 218,819.90 | 48.21 | 165,584.08 | 34.97 |
| 开发产品 | 28,571.65 | 5.16 | 36,263.95 | 6.71 | 52,367.74 | 11.54 | 88,736.80 | 18.74 |
| 委托加工物资 | 345.64 | 0.06 | 567.54 | 0.11 | 213.64 | 0.05 | 1,408.92 | 0.30 |
| 包装物 | 50.46 | 0.01 | 45.40 | 0.01 | 84.08 | 0.02 | 78.00 | 0.02 |
| 低值易耗品 | 36.13 | 0.01 | 9.76 | | | | | |
| 原值合计 | 553,302.41 | 100.00 | 540,501.86 | 100.00 | 453,871.50 | 100.00 | 473,497.41 | 100.00 |

| 项目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跌价准备 | 14,259.29 | | 14,853.32 | | 14,138.59 | | 15,967.71 | |
| 净值合计 | 539,043.12 | | 525,648.54 | | 439,732.91 | | 457,529.69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457,529.69 万元、439,732.91 万元、525,648.54 万元和 539,043.1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67%、23.17%、22.83% 和 20.69%，为公司的主要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现逐年增加态势。其中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 85,915.63 万元，增幅为 19.54%，一方面系龙盛国际商业广场处于建设期，后续工程支出较多，另一方面系工业存货中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上升，预计后续市场需求较大而增加了存货战略储备。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是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包括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和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17,492.66 万元、151,802.90 万元、174,327.76 万元和 138,002.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5%、8.00%、7.57% 和 5.30%。2013 年末、2014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增加按成本计量的权益类投资所致；2015 年 6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金额减少 36,325.44 万元，降幅为 20.84%，主要系发行人出售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国瓷材料 1,872 万股股票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 42,329.60 | 91,113.61 | 98,515.55 | 78,945.32 |
|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 95,672.72 | 83,214.15 | 53,287.34 | 38,547.34 |
| 合计 | 138,002.32 | 174,327.76 | 151,802.90 | 117,492.66 |

7、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748.84 万元、

458,236.37 万元、495,968.96 万元和 485,312.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8%、24.15%、21.54%和 18.63%。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构成，报告期末前述三类固定资产原值占全部固定资产比例为 98.90%。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生产设备有较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完善化工产业链，持续增加了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故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总体呈现增长态势。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215,028.25 | 17.86 | 303,806.67 | 28.12 | 277,946.39 | 30.77 | 296,688.90 | 33.79 |
| 应付票据 | 31,115.93 | 2.58 | 55,793.45 | 5.16 | 35,551.00 | 3.94 | 59,497.47 | 6.78 |
| 应付账款 | 149,515.96 | 12.42 | 137,815.57 | 12.76 | 122,248.47 | 13.53 | 103,893.02 | 11.83 |
| 预收款项 | 128,090.21 | 10.64 | 120,557.87 | 11.16 | 76,448.14 | 8.46 | 126,028.13 | 14.35 |
| 应付职工薪酬 | 23,024.22 | 1.91 | 39,045.44 | 3.61 | 30,272.70 | 3.35 | 22,947.34 | 2.61 |
| 应交税费 | 34,013.54 | 2.83 | 45,594.24 | 4.22 | 29,378.52 | 3.25 | 12,558.43 | 1.43 |
| 应付利息 | 6,697.67 | 0.56 | 2,358.15 | 0.22 | 1,946.17 | 0.22 | 3,408.06 | 0.39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24,307.90 | 2.02 | 19,261.18 | 1.78 | 7,513.37 | 0.83 | 7,922.05 | 0.9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2,537.25 | 5.19 | 89,196.56 | 8.26 | 25,148.48 | 2.78 | 20,020.39 | 2.28 |
| 其他流动负债 | 213,605.18 | 17.74 | 92,743.26 | 8.58 | 70,373.22 | 7.79 | 112,497.62 | 12.81 |
| 流动负债合计 | 887,936.11 | 73.75 | 906,172.38 | 83.87 | 676,826.46 | 74.93 | 765,461.40 | 87.1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230,246.70 | 19.12 | 83,895.30 | 7.76 | 131,647.66 | 14.58 | 67,285.74 | 7.66 |
| 应付债券 | 50,000.00 | 4.15 | 50,000.00 | 4.63 | 50,000.00 | 5.54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3.08 | | 6.33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6,259.70 | 0.52 | 6,105.32 | 0.57 | 5,541.67 | 0.61 | 6,723.85 | 0.77 |
| 预计负债 | 7,855.93 | 0.65 | 8,023.00 | 0.74 | 8,534.01 | 0.94 | 9,518.23 | 1.08 |
| 递延收益 | 16,283.06 | 1.35 | 16,986.51 | 1.57 | 18,539.28 | 2.05 | 19,818.25 | 2.2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491.90 | 0.37 | 8,795.22 | 0.81 | 9,362.08 | 1.04 | 8,247.19 | 0.9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06.17 | 0.08 | 503.18 | 0.05 | 2,778.67 | 0.31 | 1,066.62 | 0.1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16,043.46 | 26.25 | 174,308.52 | 16.13 | 226,406.46 | 25.07 | 112,666.20 | 12.83 |
| 负债合计 | 1,203,979.57 | 100.00 | 1,080,480.90 | 100.00 | 903,232.92 | 100.00 | 878,127.6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随着资产总额的增加而增加。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78,127.60 万元、903,232.92 万元、1,080,480.90 万元和 1,203,979.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9%、47.60%、46.93%和 46.21%。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加，发行人的负债规模也在逐年增加，但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不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中等水平，并逐年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17%、74.93%、83.87%和 73.7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公司计划适当调整债务结构，合理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重，本次公司债成功发行后，公司长短期债务的结构配置将进一步优化。

从负债整体结构上看，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为公司近三年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96,688.90 万元、277,946.39 万元、303,806.67 万元和 215,028.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9%、30.77%、28.12%和 17.86%，短期借款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广泛，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替代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03,893.02 万元、122,248.47 万元、137,815.57 万元和 149,515.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3%、13.53%、12.76% 和 12.42%。发行人销售收入逐年扩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也随之增长，故发行人应付账款持续增加。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日常经营业务货款和工程设备款，其中货款占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9.85%、89.51%、89.32% 和 88.55%，结构比较稳定。

3、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126,028.13 万元、76,448.14 万元、120,557.87 万元和 128,090.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5%、8.46%、11.16% 和 10.64%。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由预收房款构成，同时还有少量的货款。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49,579.99 万元，下降 39.34%，主要系上海市闸北区 348、349 街坊彭越浦 6 号地块就近安置动迁配套商品房项目、龙盛蓝郡项目一期完工交付，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房款结转收入，导致预收房款 2013 年末减少 84,672.03 万元，同时龙盛国际商业广场开始预售，2013 年末预收房款增加 31,481.97 万元。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4,109.73 万元，上升 57.70%，主要系龙盛蓝郡项目二期、龙盛国际商业广场预收房款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预收房款 | 116,074.11 | 109,011.68 | 65,298.53 | 116,824.02 |
| 预收货款及其他 | 12,016.10 | 11,546.19 | 11,149.60 | 9,204.12 |
| 合计 | 128,090.21 | 120,557.87 | 76,448.14 | 126,028.13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62,537.25 | 89,196.56 | 25,141.85 | 20,000.00 |
| 1 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 | | 6.63 | 20.39 |
| 合计 | 62,537.25 | 89,196.56 | 25,148.48 | 20,020.39 |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020.39 万元、25,148.48 万元、89,196.56 万元和 62,537.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2.78%、8.26% 和 5.19%。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组成，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以前年度借入的长期借款即将到期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12,497.62 万元、70,373.22 万元、92,743.26 万元和 213,605.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12.81%、7.79%、8.58% 和 17.74%。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报告期各期末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60,000.00 万元、80,000.00 万元和 200,000.00 万元，占其他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89%、85.26%、86.26% 和 93.63%。

6、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67,285.74 万元、131,647.66 万元、83,895.30 万元和 230,246.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14.58%、7.76% 和 19.1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合理选择融资渠道，以合理降低融资成本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098.74 | 264,938.87 | 89,206.82 | 108,897.08 |

|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921.81 | -279,442.15 | -127,615.50 | 15,082.3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9,280.17 | 11,298.95 | 60,570.75 | -255,611.63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31.88 | -594.75 | -719.61 | -166.3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45,388.98 | -3,799.08 | 21,442.46 | -131,798.53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04,012.36 | 1,741,743.55 | 1,329,932.89 | 897,638.7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818.44 | 15,620.51 | 10,945.37 | 4,607.3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946.80 | 100,633.26 | 98,475.31 | 171,153.7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58,777.60 | 1,857,997.31 | 1,439,353.57 | 1,073,399.8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50,244.12 | 1,140,492.49 | 957,228.49 | 716,386.8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0,816.68 | 126,659.99 | 111,759.83 | 45,392.9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0,483.46 | 115,536.20 | 67,538.26 | 50,146.1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9,134.60 | 210,369.76 | 213,620.18 | 152,576.7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50,678.86 | 1,593,058.44 | 1,350,146.75 | 964,502.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098.74 | 264,938.87 | 89,206.82 | 108,897.08 |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897.08 万元、89,206.82 万元、264,938.87 万元和 108,098.74 万元，持续保持净流入，显示公司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现金回报。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020.68 | 90,329.02 | 58,095.33 | 76,808.98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62,885.66 | 7,035.84 | 4,366.49 | 10,969.9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8.84 | 641.07 | 12,800.92 | 4,367.6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0.00 | 2,200.67 | 568.98 | 1,714.2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63.99 | 3,124.94 | 4,691.72 | 27,356.8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3,059.18 | 103,331.55 | 80,523.44 | 121,217.6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0,344.97 | 167,239.31 | 88,701.62 | 71,785.1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748.89 | 110,858.60 | 115,358.21 | 34,350.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93.00 | 2,002.47 | 4,079.11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794.13 | 102,673.32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5,980.99 | 382,773.70 | 208,138.95 | 106,135.3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921.81 | -279,442.15 | -127,615.50 | 15,082.35 |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21,217.65 万元、80,523.44 万元、103,331.55 万元和 103,059.18 万元。2012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并入德司达集团新增现金 24,280.0 万元；201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主要系 2013 年收回以前年度的对外投资较少所致；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与 2014 年度持平，主要系 2015 年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大幅增加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是 106,135.30 万元、208,138.95 万元、382,773.70 万元和 135,980.9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上升，其中 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购买办公楼预付 42,110.69 万元的购房款、向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支付 102,673.32 万元代垫土地储备资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5,230.10 | 13,314.03 | 37,703.81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65,341.43 | 515,652.97 | 695,574.54 | 445,149.54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70,000.00 | 80,000.00 | 110,000.00 | 99,6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0,571.53 | 608,967.00 | 843,278.35 | 545,249.5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84,427.75 | 531,963.24 | 735,506.08 | 750,977.7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6,863.61 | 65,704.81 | 45,217.03 | 49,791.1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984.50 | 92.2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81,291.36 | 597,668.05 | 782,707.60 | 800,861.1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9,280.17 | 11,298.95 | 60,570.75 | -255,611.63 |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5,611.63 万元、60,570.75 万元、11,298.95 万元和 169,280.1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金融机构借款、发行债券、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到期债券所支付的现金。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一方面，2015 年 3 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14,680.10 万元，另一方面，2015 年发行了两期总额 17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比 2014 年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总额增加 9 亿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投资力度的加强，预计发行人未来资金需求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将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综合使用债务融资工具及权益融资工具等多样化的融资方式，预计未来投资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

（四）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的偿债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91 | 1.53 | 1.62 | 1.37 |
| 速动比率（倍） | 1.30 | 0.95 | 0.97 | 0.77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46.21 | 46.93 | 47.60 | 51.19 |
| 财务指标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4.47 | 14.65 | 9.98 | 6.47 |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19%、47.60%、46.93% 和 46.21%，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在 50% 左右并逐年降低，长期偿债能力逐步改善；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47、9.98、14.65 和 24.47，发行人按期偿还利息的能力较强，债务保障程度高，财务风险相对较小。综合上述指标来看，企业偿债能力较强，发生债务违约的风险较小。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财务指标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54 | 6.56 | 7.36 | 4.37 |
| 存货周转率（次） | 0.88 | 1.95 | 2.20 | 1.48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31 | 0.72 | 0.78 | 0.44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7、7.36、6.56 和 2.54，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份完成对德司达集团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德司达集团资产负债表在 2012 年就计入合并报表，而利润表却在 2013 年开始计入合并报表，故 2013 年较 201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应收账款没有对应大幅增加，导致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开始下降，原因是受下游印染企业受环保压力及服装行业复苏缓慢的影响，客户付款周期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8、2.20、1.95 和 0.88，2012 年周转速度较低，主要系受德司达集团并表影响。2013 年存货资产周转率同比大幅升高，一方面系德司达集团的营业收入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另一方面主要染料产

品价格大幅上涨，两因素共同推动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发行人保持良好的运营能力，存货增速低于收入增速，使得存货周转率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变化保持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也基本一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如下：

| 指标 | 公司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应收账款 周转率 | 浙江龙盛 | 2.54 | 6.56 | 7.36 | 4.37 |
| | 闰土股份 | 1.78 | 4.86 | 5.37 | 4.78 |
| | 安诺其 | 2.28 | 5.26 | 4.75 | 3.73 |
| | 建新股份 | 3.58 | 8.78 | 8.84 | 9.06 |
| 存货 周转率 | 浙江龙盛 | 0.88 | 1.95 | 2.20 | 1.48 |
| | 闰土股份 | 0.94 | 2.71 | 3.58 | 3.48 |
| | 安诺其 | 1.13 | 2.81 | 2.62 | 1.68 |
| | 建新股份 | 3.12 | 6.18 | 4.92 | 6.02 |
| 总资产 周转率 | 浙江龙盛 | 0.31 | 0.72 | 0.78 | 0.44 |
| | 闰土股份 | 0.30 | 0.75 | 0.83 | 0.69 |
| | 安诺其 | 0.37 | 0.78 | 0.62 | 0.35 |
| | 建新股份 | 0.23 | 0.53 | 0.50 | 0.44 |

（六）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758,864.78 | 1,514,998.60 | 1,408,582.26 | 764,930.84 |
| 二、营业总成本 | 598,563.48 | 1,226,645.81 | 1,249,024.98 | 723,487.88 |
| 其中：营业成本 | 467,220.47 | 942,350.65 | 986,840.26 | 618,074.2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556.02 | 7,072.20 | 10,423.30 | 7,963.58 |
| 销售费用 | 55,372.24 | 111,841.58 | 103,047.62 | 21,232.51 |
| 管理费用 | 61,402.27 | 128,486.35 | 110,647.70 | 59,808.62 |

| 项 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财务费用 | 7,895.21 | 23,191.52 | 21,580.41 | 4,016.06 |
| 资产减值损失 | 3,117.28 | 13,703.50 | 16,485.69 | 12,392.8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66,885.25 | 44,432.08 | 10,271.10 | 17,368.0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27,186.55 | 332,784.87 | 169,828.39 | 58,810.98 |
| 加：营业外收入 | 5,994.48 | 13,657.30 | 16,848.32 | 39,984.2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529.92 | 13,220.16 | 4,924.08 | 2,590.2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31,651.10 | 333,222.01 | 181,752.63 | 96,205.0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2,139.15 | 280,773.35 | 146,276.51 | 80,944.8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7,090.62 | 253,328.58 | 134,910.99 | 83,026.88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6% 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年1-6月 | | 2014年 | | 2013年 | | 2012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特殊化学 品 | 649,383.16 | 86.75 | 1,331,411.97 | 89.02 | 1,124,628.78 | 81.50 | 489,350.73 | 65.72 |
| 其中：染料 | 472,800.92 | 63.16 | 984,987.42 | 65.86 | 783,169.89 | 56.75 | 289,071.45 | 38.82 |
| 基础化学 品 | 44,811.93 | 5.99 | 87,308.61 | 5.84 | 93,934.85 | 6.81 | 110,752.19 | 14.87 |
| 房地产 | 10,773.43 | 1.44 | 20,555.82 | 1.37 | 104,503.16 | 7.57 | 67,359.98 | 9.05 |
| 颜色应用 服务 | 5,853.42 | 0.78 | 11,792.65 | 0.79 | 10,154.82 | 0.74 | | |
| 其他 | 37,777.65 | 5.05 | 44,530.76 | 2.98 | 46,728.01 | 3.39 | 77,140.48 | 10.36 |
| 合 计 | 748,599.59 | 100.00 | 1,495,599.82 | 100.00 | 1,379,949.62 | 100.00 | 744,603.38 | 100.00 |

发行人上市后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已由原单一染料业务发展成集染料、助剂、中间体、减水剂等特殊化学品为主，无机化工、房产、颜色应用服务、汽配、投资、贸易为辅的多元化业务。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5.33%，主要系特殊化学品业务收入大幅增

长的推动。特殊化学品 2013 年收入增加 635,278.05 万元，主要系新增德司达业务收入 508,707.61 万元（包括染料、助剂和颜色应用服务，已考虑内部抵消）。发行人原有业务增长，主要系产品价格上涨，以及中间体产能提高销量增加。

2014 年，特殊化学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了 18.39%，主要是受行业集中度提高的影响，上半年大部分染料产品销售单价和需求量快速上涨，推动了特殊化学品销售收入的整体增长。三季度开始受传统淡季及染料价格上升影响，下游需求量下降较快，导致染料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单价环比有所回落。

2015 年 1-6 月，特殊化学品销售收入同比出现小幅下滑，主要系国际市场上德司达活性染料销量与售价均有所下降，减水剂下游行业需求不旺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特殊化学品 | 376,787.33 | 80.64 | 792,423.98 | 84.09 | 744,809.22 | 75.47 | 374,453.09 | 60.58 |
| 基础化学品 | 39,758.55 | 8.51 | 80,071.09 | 8.50 | 84,161.77 | 8.53 | 100,729.56 | 16.30 |
| 房地产 | 8,431.78 | 1.80 | 19,545.41 | 2.07 | 90,289.04 | 9.15 | 56,746.95 | 9.18 |
| 颜色应用服务 | 2,453.37 | 0.53 | 4,533.42 | 0.48 | 3,722.63 | 0.38 | | |
| 其他 | 33,417.85 | 7.15 | 39,347.62 | 4.18 | 42,378.56 | 4.29 | 73,625.52 | 11.91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 460,848.88 | 98.64 | 935,921.53 | 99.32 | 965,361.22 | 97.82 | 605,555.12 | 97.97 |
| 其他业务成本 | 6,371.58 | 1.36 | 6,429.13 | 0.68 | 21,479.04 | 2.18 | 12,519.15 | 2.03 |
| 营业成本合计 | 467,220.47 | 100.00 | 942,350.65 | 100.00 | 986,840.26 | 100.00 | 618,074.27 | 100.00 |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18,074.27 万元、986,840.26 万元、942,350.65 万元和 467,220.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80%、70.06%、62.20%和 61.57%。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降低，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3、营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中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占绝对比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特殊化学品 | 272,595.83 | 93.47 | 538,987.99 | 94.12 | 379,819.56 | 90.06 | 114,897.64 | 78.24 |
| 其中：染料 | 196,722.29 | 67.45 | 410,981.36 | 71.77 | 272,678.70 | 64.66 | 67,627.40 | 46.05 |
| 基础化学品 | 5,053.37 | 1.73 | 7,237.52 | 1.26 | 9,773.08 | 2.32 | 10,022.64 | 6.82 |
| 房地产 | 2,341.65 | 0.80 | 1,010.41 | 0.18 | 14,214.12 | 3.37 | 10,613.03 | 7.23 |
| 颜色应用服务 | 3,400.05 | 1.17 | 7,259.23 | 1.27 | 6,432.19 | 1.53 | | |
| 其他 | 4,359.81 | 1.49 | 5,183.14 | 0.91 | 4,349.45 | 1.03 | 3,514.96 | 2.39 |
|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 287,750.70 | 98.66 | 559,678.30 | 97.74 | 414,588.40 | 98.31 | 139,048.27 | 94.68 |
| 其他业务毛利 | 3,893.61 | 1.34 | 12,969.65 | 2.26 | 7,153.61 | 1.70 | 7,808.30 | 5.32 |
| 综合毛利 | 291,644.31 | 100.00 | 572,647.94 | 100.00 | 421,742.00 | 100.00 | 146,856.57 | 100.00 |

特殊化学品贡献的毛利，是综合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而其中的染料业务毛利，是特殊化学品毛利以及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的核心来源。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特殊化学品毛利率变动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表如下：

单位：%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毛利率 | 变动值 | 毛利率 | 变动值 | 毛利率 | 变动值 | 毛利率 |
| 特殊化学品 | 41.98 | 1.50 | 40.48 | 6.71 | 33.77 | 10.29 | 23.48 |
| 基础化学品 | 11.28 | 2.99 | 8.29 | -2.11 | 10.40 | 1.35 | 9.05 |
| 房地产 | 21.74 | 16.82 | 4.92 | -8.68 | 13.60 | -2.15 | 15.76 |
| 颜色应用服务 | 58.09 | -3.47 | 61.56 | -1.78 | 63.34 | 63.34 | |
| 其他 | 11.54 | -0.10 | 11.64 | 2.33 | 9.31 | 4.75 | 4.56 |
| 主营业务 | 38.44 | 1.02 | 37.42 | 7.38 | 30.04 | 11.37 | 18.67 |
| 其他业务 | 37.93 | -28.93 | 66.86 | 41.88 | 24.98 | -13.43 | 38.41 |
| 营业合计 | 38.43 | 0.63 | 37.80 | 7.86 | 29.94 | 10.74 | 19.20 |

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前三期内呈现快速上升的态势，至 2015 年 1-6 月保持稳定。

2013 年度，染料产品售价不断上涨，单位成本保持稳定，毛利率逐步提高，同时发行人在 2012 年底完成了德司达集团的并购，而德司达产品毛利率较高，拉高了企业特殊化学品的毛利率。

2013 年以来各地方政府逐步加强对环保问题的重视程度，染料行业众多中

小企业关停，降低了行业供给，而下游需求保持稳定。主要染料产品销售价格在 2014 年继续上涨，单位成本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有所提升，但售价较单位成本上升更快，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4 年度发行人特殊化学品毛利率总体呈现较大幅度的提升。

2015 年上半年染料业务主体面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下游市场需求下滑的不利形势，充分发挥自身品牌、专利、技术创新、环保治理和成本控制等优势，提升市场份额，盈利能力仍保持较高水平；德司达集团继续稳定健康发展；中间体业务竞争能力持续提升，销售规模、盈利能力继续增强，总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所以 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在欠佳的行业状况中仍然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 金额 | 占收入比 | 金额 | 占收入比 | 金额 | 占收入比 | 金额 | 占收入比 |
| 销售费用 | 55,372.24 | 7.30 | 111,841.58 | 7.38 | 103,047.62 | 7.32 | 21,232.51 | 2.78 |
| 管理费用 | 61,402.27 | 8.09 | 128,486.35 | 8.48 | 110,647.70 | 7.86 | 59,808.62 | 7.82 |
| 其中：研发 技改费 | 27,718.16 | 3.65 | 56,645.08 | 3.74 | 45,175.36 | 3.21 | 24,152.36 | 3.16 |
| 财务费用 | 7,895.21 | 1.04 | 23,191.52 | 1.53 | 21,580.41 | 1.53 | 4,016.06 | 0.53 |
| 合 计 | 124,669.72 | 16.43 | 263,519.45 | 17.39 | 235,275.73 | 16.70 | 85,057.19 | 11.12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2%、16.70%、17.39% 和 16.43%，研发技改费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3.21%、3.74% 和 3.65%。2013 年受德司达集团并表影响，三费合计同比增长 176.61%；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则由 2012 年的 11.12%，增加到 2013 年的 16.70%，2013 年之后三费金额及占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2013 年，三项费用增加的主要驱动因素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385.33% 和 85.00%；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由 2012 年的 2.78%，增加到 2013 年的 7.32%，增加了 4.54 个百分点，主要系德司达集团销售费用率较高影响。根据德司达集团 2013 年度的合并报表显示，销售费用率达到 15.10%。扣除德司达

集团的销售收入和销售费用，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为 2.88%，和 2012 年差异较小。

5、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17,368.02 万元、10,271.10 万元、44,432.08 万元和 66,885.25 万元。2014 年开始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所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0,668.97 万元和 57,306.94 万元。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9,984.24 万元、16,848.32 万元、13,657.30 万元和 5,994.48 万元，发生额主要系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和政府补助。2012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合并德司达控股时原始投资成本低于德司达控股账面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而产生的合并利得 33,279.03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590.20 万元、4,924.08 万元、13,220.16 万元和 1,529.92 万元，发生额主要系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2014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58.81 万元所致。

五、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一）未来业务目标

在未来几年国内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推动下，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特殊化学品领域快速发展，以成为世界级特殊化学品生产服务商为核心定位，在巩固行业龙头地位的同时，以现有技术和产品为基础，一方面通过对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和深度挖掘实现新的突破，另一方面强化业务相关性和横向协同，使公司产品与业务逐渐向深加工、高附加值的专用化学品领域拓展。

（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为保持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将从行业布局、科技创新、环

保投入、资金运筹等方面持续采取积极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纺织用化学品生产服务商，全球拥有约年产 30 万吨染料产能和年产 10 万吨助剂产能，在全球市场中列居首位，发行人全球市场话语权愈加突显。发行人拥有年产 10 万吨的中间体产能，一体化生产带来的成本和环保优势，使公司染料和中间体业务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发行人业务、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大大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面对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面临结构转型和增速放缓的双重压力，在环保压力蔓延至全行业产业链导致原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发行人一方面依托业内最大的分散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生产能力，提高与原料供应商和下游印染客户的议价能力，保持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抓住机遇，充分发挥规模优势，通过兼并整合完善和延伸产业链，做强主业，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的行业龙头地位。

2、公司历来重视科学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增强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竞争优势。公司拥有一个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基础的、覆盖多个产学研创新平台的开放式研发机构；组建的龙盛研究院又整合了包括德司达德国、新加坡等地研发机构的创新体系；设立了研发工程建设一体化的龙盛化工研究公司。建立了集理论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产业化实施、技术服务等完整技术创新链的一体化科技发展平台。发行人在科技研发方面持续投入，能够使发行人在应对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并满足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进一步保持公司的盈利能力。

3、近年国内环保政策执行力度不断增强，染料行业废水治理难度大，不能满足日益增加的环保要求的公司即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公司多年来一直注重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积极参与国内化工整体行业“关爱环境”，响应“节能减排”号召，作为行业的领先者，发行人在节能减排方面，起步早，投资大，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创新，在浙江上虞生产基地构建了“染料-中间体-硫酸-减水剂”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园，提出“零排放”管理概念，打造零排放高标准目标，形成规模效应、协同效应，并持续研发创新保持领先。公司通过各项节能减排技术和工艺的应用提升节能环保优势，在单个项目内部，通过实施清洁生产，进行标准化、生态化设计；在装路间形成产业共生体，实行资源、信息共享；应用工业生态原理，进行产业共生网络的优化设计，实现能源的最大限度节约和污染物的最小限度排

放。发行人通过在节能减排及环保方面的努力能搞保证发行人在日益增加的环保要求下继续发展壮大，在行业集中的过程中保持领先地位，从而保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作为行业的领导者，发行人在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声誉，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借款、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为企业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不断改进财务结构，合理利用财务杠杆，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在成功并购德司达集团之后，发行人不断尝试在国际金融市场融资，以获取更便捷、充足的资金支持，发行人在保证较低的资金使用成本的同时，力争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公司由此形成以特殊化学品为主业，逐渐向深加工、高附加值的专用化学品领域拓展的精细化工公司，在节能减排、提高环保投入、增加科技研发的支持下，不断完善全球产业布局，为未来发展成一流世界级特殊化学品生产服务商奠定坚实基础，具备较好的盈利可持续性。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的种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短期借款 | 215,028.25 | 303,806.67 | 277,946.39 | 296,688.90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62,537.25 | 89,196.56 | 25,148.48 | 20,020.39 |
|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 200,000.00 | 80,000.00 | 60,000.00 | 1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2,937.06 | 3,124.20 | | |
| 长期借款 | 230,246.70 | 83,895.30 | 131,647.66 | 67,285.74 |
| 应付债券-中期票据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 融资租赁款 | | | 3.08 | 6.33 |
| 合计 | 760,749.26 | 610,022.73 | 544,745.61 | 484,001.36 |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中期票据及融资租赁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银行借款是公司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二）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10,022.73 万元和 760,749.26 万元，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占比 | 2014-12-31 | 占比 |
|-----------|-------------------|---------------|-------------------|---------------|
| 1 年以内 | 480,502.56 | 63.16 | 476,127.43 | 78.05 |
| 1-2 年 | 86,119.20 | 11.32 | 119,869.74 | 19.65 |
| 2-3 年 | 10,719.50 | 1.41 | 14,025.56 | 2.30 |
| 3 年以上 | 183,408.00 | 24.11 | | |
| 合计 | 760,749.26 | 100.00 | 610,022.73 | 100.00 |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分别为 476,127.43 万元和 480,502.56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8.05% 和 63.1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例，一方面有效减少短期偿债压力，另一方面满足部分长期资产投资需求。

（三）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2015-6-30 | 占比 | 2014-12-31 | 占比 |
|------|------------|-------|------------|-------|
| 信用借款 | 289,018.02 | 37.99 | 176,397.13 | 28.92 |
| 质押借款 | | | 2,838.45 | 0.47 |
| 抵押借款 | 59,170.40 | 7.78 | 59,845.99 | 9.81 |
| 保证借款 | 371,852.44 | 48.88 | 282,904.15 | 46.38 |

| | | | | |
|-----------|-------------------|---------------|-------------------|---------------|
| 保证及质押借款 | 21,821.60 | 2.87 | 50,177.43 | 8.23 |
| 保证及抵押借款 | 9,282.60 | 1.22 | 26,357.00 | 4.32 |
| 抵押及质押借款 | 9,604.20 | 1.26 | 11,502.58 | 1.89 |
| 合计 | 760,749.26 | 100.00 | 610,022.73 | 100.00 |

七、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结束清算；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8.69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剩余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历史数 | 模拟数 | 变动额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94,294.69 | 1,907,394.69 | 213,1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11,053.89 | 911,053.89 | |
| 资产总计 | 2,605,348.58 | 2,818,448.58 | 213,1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887,936.11 | 801,036.11 | -86,9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16,043.46 | 616,043.46 | 300,000.00 |
| 负债合计 | 1,203,979.57 | 1,417,079.57 | 213,10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01,369.01 | 1,401,369.01 | |
| 资产负债率(%) | 46.21 | 50.28 | 4.07 |
| 流动比率（倍） | 1.91 | 2.38 | 0.47 |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按揭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上海龙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平湖市晟宇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商品房业主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9,163.67 万元，担保金额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担保金额随着借款人逐期还款而相应递减。担保期限自业主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为业主办妥所购住房《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抵押登记，将《房屋所有权证》等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交银行保管之日止。根据行业惯例此项担保是必须的，公司历年没有发生由于担保连带责任而发生损失的情形，因此该项担保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其他担保情况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母公司法人主体）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12,026.71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余额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存在反担保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1 | 浙江忠盛 | 2,800.00 | 2016-12-6 | 无 | 否 |
| 2 | 浙江忠盛 | 5,000.00 | 2016-12-13 | 无 | 否 |
| 3 | 龙盛染化 | 3,600.00 | 2016-6-16 | 无 | 否 |
| 4 | 龙盛染化 | 10,000.00 | 2016-9-14 | 无 | 否 |
| 5 | 龙盛染化 | 5,000.00 | 2016-6-16 | 无 | 否 |
| 6 | 龙盛染化 | 3,200.00 | 2016-5-18 | 无 | 否 |
| 7 | 龙盛染化 | 3,000.00 | 2016-11-23 | 无 | 否 |
| 8 | 龙盛染化 | 3,000.00 | 2016-11-24 | 无 | 否 |
| 9 | 龙盛染化 | 2,000.00 | 2016-11-25 | 无 | 否 |
| 10 | 龙盛染化 | 2,000.00 | 2016-10-25 | 无 | 否 |

| | | | | | |
|----|------|-----------|------------|---|---|
| 11 | 龙盛染色 | 3,000.00 | 2016-11-3 | 无 | 否 |
| 12 | 龙盛染色 | 3,000.00 | 2016-11-4 | 无 | 否 |
| 13 | 龙盛染色 | 450.00 | 2016-2-28 | 无 | 否 |
| 14 | 龙盛染色 | 400.00 | 2016-4-15 | 无 | 否 |
| 15 | 龙盛染色 | 2,700.00 | 2016-5-9 | 无 | 否 |
| 16 | 龙盛染色 | 3,000.00 | 2016-5-10 | 无 | 否 |
| 17 | 龙盛染色 | 2,700.00 | 2016-5-19 | 无 | 否 |
| 18 | 龙盛染色 | 2,100.00 | 2016-5-19 | 无 | 否 |
| 19 | 龙盛染色 | 4,200.00 | 2016-5-26 | 无 | 否 |
| 20 | 龙盛染色 | 1,400.00 | 2016-5-6 | 无 | 否 |
| 21 | 龙盛染色 | 12,337.84 | 2016-6-4 | 无 | 否 |
| 22 | 上虞金冠 | 45.00 | 2016-7-23 | 无 | 否 |
| 23 | 上虞金冠 | 45.00 | 2016-1-30 | 无 | 否 |
| 24 | 上虞金冠 | 1,000.00 | 2016-6-16 | 无 | 否 |
| 25 | 上虞金冠 | 3,000.00 | 2016-9-15 | 无 | 否 |
| 26 | 上虞金冠 | 1,000.00 | 2016-12-9 | 无 | 否 |
| 27 | 上虞金冠 | 3,000.00 | 2016-11-9 | 无 | 否 |
| 28 | 上虞金冠 | 3,000.00 | 2016-11-24 | 无 | 否 |
| 29 | 上虞金冠 | 3,000.00 | 2016-11-23 | 无 | 否 |
| 30 | 浙江吉盛 | 4,400.00 | 2016-12-1 | 无 | 否 |
| 31 | 浙江安诺 | 3,000.00 | 2016-6-16 | 无 | 否 |
| 32 | 浙江安诺 | 500.00 | 2016-10-12 | 无 | 否 |
| 33 | 浙江安诺 | 3,000.00 | 2016-12-1 | 无 | 否 |
| 34 | 浙江安诺 | 2,000.00 | 2016-12-2 | 无 | 否 |
| 35 | 浙江安诺 | 2,700.00 | 2016-5-19 | 无 | 否 |
| 36 | 浙江安诺 | 4,000.00 | 2016-11-4 | 无 | 否 |
| 37 | 浙江安诺 | 3,000.00 | 2016-12-15 | 无 | 否 |
| 38 | 浙江安诺 | 1,500.00 | 2016-12-16 | 无 | 否 |
| 39 | 浙江鸿盛 | 9,350.78 | 2016-5-30 | 无 | 否 |

| | | | | | |
|----|----------------|-----------|-----------|---|---|
| 40 | 上海龙盛置业有限公司 | 50,000.00 | 2016-7-15 | 无 | 否 |
| 41 | 桦盛有限公司 | 3,246.80 | 2016-1-20 | 无 | 否 |
| 42 | 桦盛有限公司 | 9,740.40 | 2016-1-20 | 无 | 否 |
| 43 | 桦盛有限公司 | 6,493.60 | 2016-1-6 | 无 | 否 |
| 44 | 桦盛有限公司 | 77,923.20 | 2018-1-14 | 无 | 否 |
| 45 | 桦盛有限公司 | 51,948.80 | 2018-1-14 | 无 | 否 |
| 46 | 桦盛有限公司 | 64,936.00 | 2018-1-14 | 无 | 否 |
| 47 | 桦盛有限公司 | 9,740.40 | 2016-5-12 | 无 | 否 |
| 48 | 桦盛有限公司 | 19,480.80 | 2016-5-18 | 无 | 否 |
| 49 | 龙盛 KIRI | 78.95 | 2016-1-15 | 无 | 否 |
| 50 | 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1,440.00 | 2016-6-2 | 无 | 否 |
| 51 | 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810.00 | 2016-5-4 | 无 | 否 |
| 52 | 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200.33 | 2016-2-8 | 无 | 否 |
| 53 | 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588.44 | 2016-3-8 | 无 | 否 |
| 54 | 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54.00 | 2016-3-2 | 无 | 否 |
| 55 | 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468.00 | 2016-4-22 | 无 | 否 |
| 56 | 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39.00 | 2016-1-22 | 无 | 否 |
| 57 | 德司达德国 | 8,514.24 | 2016-7-18 | 无 | 否 |
| 58 | 德司达德国 | 7,095.20 | 2016-9-16 | 无 | 否 |
| 59 | 德司达德国 | 10,110.66 | 2016-4-30 | 无 | 否 |
| 60 | 德司达新加坡 | 15,389.83 | 2016-5-28 | 无 | 否 |
| 61 | 德司达新加坡 | 12,987.20 | 2016-7-11 | 无 | 否 |
| 62 | 德司达新加坡 | 6,493.60 | 2016-12-2 | 无 | 否 |
| 63 | 德司达新加坡 | 12,987.20 | 2016-5-19 | 无 | 否 |
| 64 | 德司达控股 | 6,168.92 | 2016-2-25 | 无 | 否 |
| 65 | 德司达控股 | 6,168.92 | 2016-2-26 | 无 | 否 |

| | | | | | |
|----|-------|-------------------|------------|---|---|
| 66 | 德司达控股 | 6,493.60 | 2016-12-22 | 无 | 否 |
| | 合计 | 512,026.71 | | | |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96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余额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存在反担保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1 | 绍兴市三川化工有限公司 | 160.00 | 2016-5-5 | 无 | 否 |
| 2 | 张家港市正弘化工有限公司 | 80.00 | 2016-3-10 | 无 | 否 |
| 3 | 嘉兴市山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 240.00 | 2016-3-11 | 无 | 否 |
| 4 | 上虞富强化工有限公司 | 700.00 | 2016-3-11 | 无 | 否 |
| 5 | 上虞市飞洋化工有限公司 | 1,000.00 | 2016-3-29 | 无 | 否 |
| 6 | 绍兴市上虞满溢化工有限公司 | 500.00 | 2016-3-30 | 无 | 否 |
| 7 | 上虞市德坤化工有限公司 | 800.00 | 2016-4-10 | 无 | 否 |
| 8 | 绍兴市上虞天兰化工有限公司 | 400.00 | 2016-4-22 | 无 | 否 |
| 9 | 上虞市亮盛化工有限公司 | 200.00 | 2016-4-27 | 无 | 否 |
| 10 | 湖州锦瑞染料有限公司 | 240.00 | 2016-5-10 | 无 | 否 |
| 11 | 绍兴市龙琪化工有限公司 | 240.00 | 2016-4-30 | 无 | 否 |
| 12 | 上虞市百思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 2,400.00 | 2016-6-17 | 无 | 否 |
| | 合计 | 6,960.00 | | | |

（二）发行人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德司达印尼税务诉讼

P.T. DyStar Colours Indonesia（以下简称德司达印尼）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

收到税务机关于 2010 年 10 月 11 号出具的关于案件号 KEP-979/WPJ.07/2010 的裁决，要求德司达印尼补缴 2007 年度的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 836.45 万美元。德司达印尼补缴后向税务法庭提起上诉，2012 年 8 月 3 日税务法庭做出审判，无须缴纳该等税金及滞纳金，2012 年 10 月德司达印尼收到退还的税款 836.45 万美元。当地税务部门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预计诉讼完成时间大于一年且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德司达印尼将 836.45 万美元计列预计负债。

2、德司达南京未决诉讼

德司达南京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审查起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高邮市人民法院已就该案一审开庭，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未决诉讼详见“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之“（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之“1、德司达南京擅自变更水污染物排放未申报登记”中所述。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240,633.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2,294.57 | 银行存款质押以及各种受限的保证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
| 龙盛集团应收票据质押 | 30,705.38 | 质押应收票据开立保函 |
| 龙盛染化应收票据质押 | 1,918.66 | 质押应收票据开立保函 |
| 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应收票据质押 | 618.00 | 质押应收票据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 德司达集团应收账款质押 | 10,533.81 | 借款质押物 |
| 龙盛集团房产及土地抵押 | 3,892.61 | 借款抵押物 |
| 浙江恒盛房产及土地抵押 | 531.52 | 借款抵押物 |
| 浙江忠盛房产及土地抵押 | 164.31 | 借款抵押物 |
| 浙江捷盛房产抵押 | 114.73 | 借款抵押物 |
| 上虞金冠房产及土地抵押 | 1,498.50 | 借款抵押物 |
| 浙江安诺房产及土地抵押 | 2,512.00 | 借款抵押物 |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受限原因 |
|---------------------------|-------------------|-------|
| 上海龙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抵押 | 8,017.91 | 借款抵押物 |
| 上海龙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国际商业广场商场项目抵押 | 81,048.38 | 借款抵押物 |
| 上海龙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国际商业广场写字楼项目抵押 | 32,983.40 | 借款抵押物 |
| 龙盛 KIRI 房屋及设备抵押 | 14,178.77 | 借款抵押物 |
| 龙盛 KIRI 土地抵押 | 533.99 | 借款抵押物 |
| 德司达集团存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抵押 | 39,086.79 | 借款抵押物 |
| 合计 | 240,633.33 |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基础规模为 10 亿元，并设置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发行人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发行人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决定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金额和比例。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8.6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一）偿还公司借款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8.6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如下：

| 融资主体 | 借款方 | 合同编号 | 到期日 | 拟偿还金额 (万元) |
|------------|--------|-------------------|-----------|---------------|
| 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 | 农行上虞支行 | 33010120150032258 | 2016.9.22 | 2,800 |

| | | | | |
|---------------|--------|-----------------------------|------------|--------|
| 浙江龙盛 | 工行上虞支行 | 2015 年（上虞）字 0818 号 | 2016.9.23 | 3,000 |
| 浙江龙盛 | 工行上虞支行 | 2015 年（上虞）字 0802 号 | 2016.9.21 | 3,000 |
| 浙江龙盛 | 工行上虞支行 | 2015 年（上虞）字 0813 号 | 2016.9.22 | 3,000 |
| 浙江龙盛 | 中行上虞支行 | 道墟 151735610 人借 071 | 2016.6.16 | 10,000 |
| 浙江龙盛 | 中行上虞支行 | 道墟 151735610 人借 073 | 2016.6.16 | 10,000 |
| 浙江龙盛 | 建行上虞支行 | SXSY201512300024 | 2016.6.28 | 4,000 |
| 浙江龙盛 | 农行上虞支行 | 33010120150032116 | 2016.9.21 | 2,000 |
| 浙江龙盛 | 农行上虞支行 | 33010120150028090 | 2016.8.17 | 4,000 |
| 浙江龙盛 | 进出口银行 | （2014）进出银（浙信合）字 第小-015 号 | 2016.3.5 | 10,000 |
| 浙江龙盛 | 进出口银行 | （2015）进出银（浙信合）字 第小-029 号 | 2017.6.8 | 8,000 |
|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 中行上虞支行 | 道墟 153347410 人借 075 | 2016.6.16 | 3,000 |
|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 中行上虞支行 | 道墟 153347410 人借 074 | 2016.6.16 | 5,600 |
|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 工行上虞支行 | 2015 年（上虞）字 0788 号 | 2016.9.16 | 3,000 |
|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 工行上虞支行 | 2015 年（上虞）字 0803 号 | 2016.9.21 | 3,000 |
|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 工行上虞支行 | 2015 年（上虞）字 0814 号 | 2016.9.22 | 2,000 |
|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 中行道墟支行 | 道墟 151739850 人借 076 | 2016.6.16 | 1,000 |
|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 工行上虞支行 | 2015 年（上虞）字 0789 号 | 2016.9.15 | 3,000 |
|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 工行上虞支行 | 2015 年（上虞）字 0791 号 | 2016.9.16 | 3,000 |
|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 中行上虞支行 | 道墟 153244340 人借 077 | 2016.5.19 | 3,000 |
|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 工行上虞支行 | 2015 年（上虞）字 0862 号 | 2016.10.12 | 500 |
| 合计 | | | | 86,900 |

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所借金融机构贷款。

（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期募集资金中偿还公司借款外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发行人所属的精细化工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量大。发行人自 2012 年并购德司达集团之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应收账款余额相应有较大增长。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64,930.84 万元、1,408,582.26 万元、1,514,998.60 万元，复合增长率 25.58%。在未来几年国内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推动下，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特殊化学品领域快速发展，通过“内生性技术开发和外延式购并并重”，持续推进全球化整合，并以电子商务为服务平台进行上下游和相关产业的整合和拓展。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产能逐步扩大和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高，均需要足够的流动资金予以支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安排偿还公司借款外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业资金，更好地应对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46.21% 增加至 50.28%。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

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1.91提高至2.38，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高，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账户：57190025071090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取消本次债券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和调整利率条款；

2、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

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方案，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作出决议；

4、就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5、应发行人提议或在本次债券的担保资产或保证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偿债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保证人或改变担保方式（若有），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7.7 款所述之重大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实质影响时，决定是否需变更本规则条款，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按照本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

2、拟变更本规则；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7、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况；
- 8、增信机构（若有）、增信措施（若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变更担保人或者改变担保方式（若有）；
-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0、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2、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3、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事项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1~10及第13项所列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起十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11项所列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决定提议召开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其后十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12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代表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起十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在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1~9项所列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按约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2) 发行人根据第十一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3) 单独代表 10% 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共同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①债券发行情况；

②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③会议时间和地点；

④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⑤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⑥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⑦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⑧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⑨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最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 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如果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因不可抗力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十个交易日公告。

(4)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清偿本次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会议召集人将于会议延期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根据本规则再次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届时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未清偿本次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

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5) 除上述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五个交易日。

5、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以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形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单独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未偿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本次债券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总张数的 10%。

单独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未偿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本次债券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总张数的 10%。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委托及授权事项

1、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

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2、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委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交易日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3、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主持。会议召集人为法人的，则由该法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

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3、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利息会议的人员姓名；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本次会议议题；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6）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7）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8）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起五年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5、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本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 （1）本次债券发行人；
- （2）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 （3）本次债券保证人（如有）；
- （4）发行人、上述发行人股东、保证人（如有）的关联企业；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人一人、监票人一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和监票人，计票和监票人均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和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计票、监票人负责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

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变更本规则条款决议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或其他主体）、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公司债券发行和交易管理办法》和本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有约束力的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根据其公司章程或内部组织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后，对发行人（或其他主体）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或其他主体）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或其他主体）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关于本次债券加速清偿的约定，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且认可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

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办公地点：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607 室

联系人：洪涛、项骏

邮编：310007

联系电话：0571-87902731

传 真：0571-8790197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订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浙商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一）受托管理事项范围

1、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受托管理事项：

-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债券有关的事项；
-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7）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如有）进行持续监督；
- （8）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

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9）在不影响保证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2、特别受托管理事项

（1）每期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3、前述受托管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受托管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其中，保证人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主体发生变更、保证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保证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的义务；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和/或本金；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19)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20) 任何发行人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相关债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每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本次债券担保资产的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有）。

7、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8、在债券存续期内，除正常经营活动外，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

（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每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9、如发行人根据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发生需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可自行或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重新评级并公告。

10、发行人应当在其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1）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发行人所知，尚未发生任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所指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并且（2）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11、发行人应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得到和使用上述信息、文件、资料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

（1）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正本；

（2）于出具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正本；

（3）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4）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5）提供其他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

12、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需发行人盖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署），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4、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公司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每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在受托管理人提出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最新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5、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6、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7、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8、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在新任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每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信息，有权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认可的方

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每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每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每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6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每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

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在发生《担保协议》及《担保函》（如有）约定的情形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针对本次债券担保人的追偿程序。

17、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配合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文件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

18、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

以下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有关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并应当事先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

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3)的相关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报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1 项至 3.4.12 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1 项至 3.4.12 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出具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监管规定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投资顾问、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以下情形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利益冲突：

（1）因股权交易或其他原因，使乙方与甲方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2）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乙方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①乙方与甲方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②乙方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甲方；或③乙方与甲方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3）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乙方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4）乙方因衍生品交易或其他原因，可以从本期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期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

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确认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5）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或被依法裁定，导致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被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

（6）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

（7）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1）或（2）项情形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出现上述（3）项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

出现上述（4）项至（7）项任一情形时，则发行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应立即终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3 款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2、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3）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自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被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4、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的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保证与陈述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金；

(2) 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的约定，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银行到期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1-10.2.4 项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6)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 (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债券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新担保；
- (9) 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当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情形并持续五个工作日未消除时，发行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若有）；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复利；
- (2) 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加速清偿决定，或依照相关法律程序执行；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5、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清偿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

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每期末清偿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1）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3 条约定的措施或（2）相关违约事件已经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清偿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6、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每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7、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免受损害、损失。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以下简称“申辩方”）就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拟对该申辩方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一方应积极协助申辩方并提供申辩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协议任一方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杭州，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的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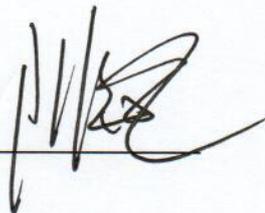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人代表：



阮伟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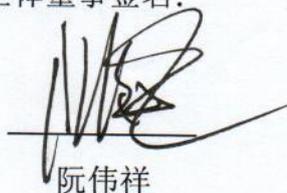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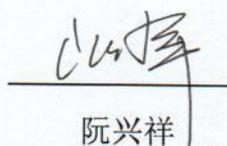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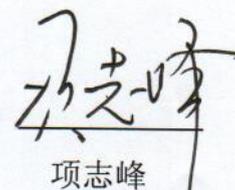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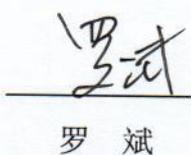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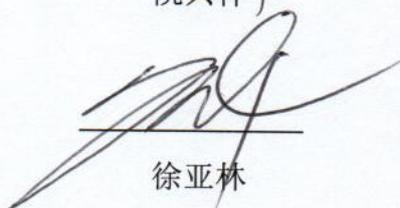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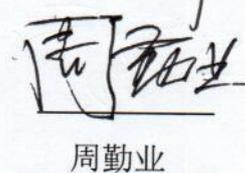

阮伟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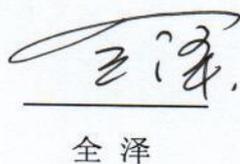

阮兴祥


项志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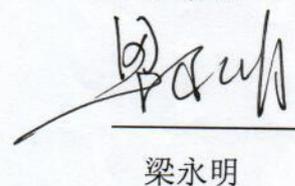

罗斌


徐亚林


周勤业


全泽


孙笑侠


梁永明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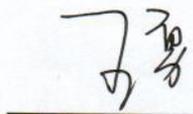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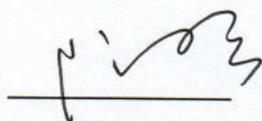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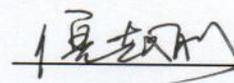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王 勇



阮小云



倪越刚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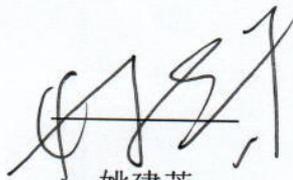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建芳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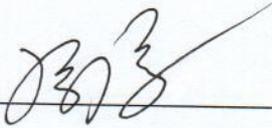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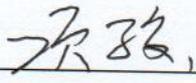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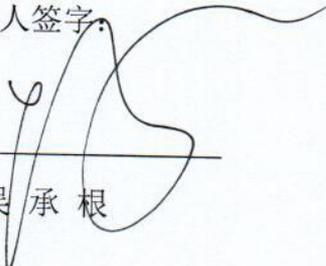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洪 涛


项 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承根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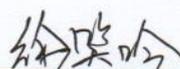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



边晓磊



徐笑吟

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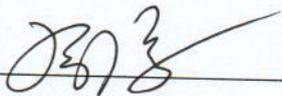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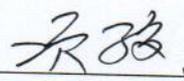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洪 涛


项 骏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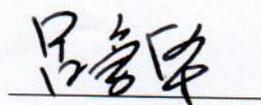

吴 承 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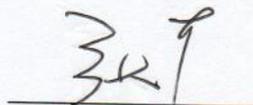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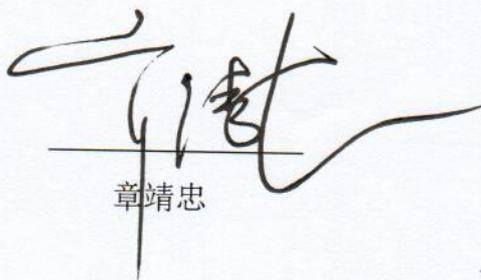


吕崇华



张 声

负责人：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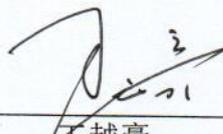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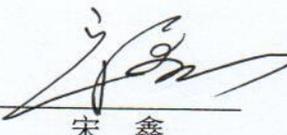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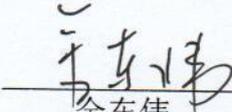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2668号、天健审（2014）2388号和天健审（2015）171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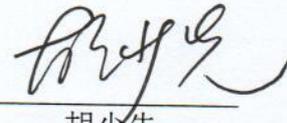

王越豪


黄元喜


宋鑫


金东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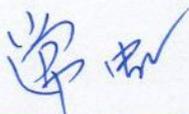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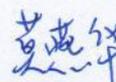
承担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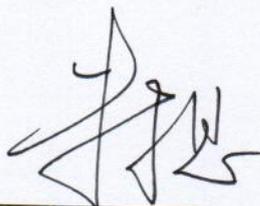


[常虹]



[莫燕华]

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2012年-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2015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 1 号

电 话：0575—82048616

传 真：0575—82041589

联系人：姚建芳

-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6F

电 话：0571-87902731

传 真：0571-87901974

联系人：洪涛